

公司代码：600568

公司简称：中珠医疗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独立董事	姜峰	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李闯

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许德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志坚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谭亮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公司2016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711,739,17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0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35,586,958.6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18股，结余部分至以后年度分配。该预案尚需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 重大风险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在本年度报告中描述公司面临的行业、政策风险等，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详查本年度报告“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等有关章节对公司面临风险的描述。

十、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9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3
第五节	重要事项.....	47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6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6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77
第九节	公司治理.....	82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86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87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97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中珠医疗/本公司/公司	指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珠集团/控股股东	指	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体医疗	指	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一体集团	指	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一体正润	指	深圳市一体正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金益信和	指	深圳市金益信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珠正泰	指	珠海横琴新区中珠正泰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鸿润丰煤业	指	铜川市鸿润丰煤业有限公司
日大实业	指	珠海日大实业有限公司
阳江浩晖	指	阳江市浩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珠红旗	指	珠海中珠红旗投资有限公司
潜江中珠	指	潜江中珠实业有限公司
潜江制药	指	湖北潜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珠租赁	指	横琴中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深圳广晟	指	深圳市广晟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新泰达	指	广州新泰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恒泰	指	西安恒泰本草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立信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16 年年度会计期间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董事会	指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GSP	指	Good Supply Practice,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CDE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中心
CFDA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FDA	指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指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中珠医疗
公司的外文名称	ZHONGZHU HEALTHCARE HOLDING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许德来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小峥	李伟
联系地址	珠海市拱北迎宾南路1081号中珠大厦六楼	湖北省潜江市章华南路特1号
电话	0728-6402068	0728-6402068
传真	0728-6402099	0728-6402099
电子信箱	zz600568@126.com	zz600568@126.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湖北省潜江市章华南路特1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433133
公司办公地址	湖北省潜江市章华南路特1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33133
公司网址	www.zz600568.com
电子信箱	zz600568@126.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珠医疗	600568	中珠控股

六、 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所（境内）	签字会计师姓名	刘金进、刘小华
公司聘请的 会计师事务所 所（境外）	名称	
	办公地址	
报告期内履 行持续督导 职责的保荐 机构	签字会计师姓名	
报告期内履 行持续督导 职责的财务 顾问	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23 楼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陈伟刚、王小江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5 年、2016 年
报告期内履 行持续督导 职责的财务 顾问	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23 楼
	签字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王小江、李维嘉、王万元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6 年、2017 年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6年	2015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	2014年
营业收入	1,098,977,643.06	921,782,372.69	19.22	1,069,987,066.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4,174,099.59	73,411,041.63	300.72	32,406,403.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5,443,735.00	15,903,657.92	814.53	26,597,805.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576,550.13	189,045,815.24	56.88	14,338,135.70
	2016年末	2015年末	本期末比上 年同期末增 减(%)	2014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859,171,000.37	2,437,516,341.83	140.37	2,374,295,144.34
总资产	7,137,515,769.35	4,291,985,524.86	66.30	4,540,396,407.19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	2015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2014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50	0.1449	214.01	0.088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50	0.1449	214.01	0.08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49	0.0314	616.24	0.07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7	3.06	增加3.21个百分点	3.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	3.10	0.66	增加2.44个百分点	2.52

均净资产收益率 (%)				
-------------	--	--	--	--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16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46,127,862.67	631,818,462.84	154,745,856.74	166,285,460.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505,982.90	92,182,857.87	45,030,252.32	126,455,006.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9,930,259.96	90,582,582.98	24,589,910.01	340,982.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254,972.41	-20,337,348.90	200,977,639.23	25,681,287.3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6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2,324,443.21		25,418,984.57	6,087,459.3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	10,563,963.78		1,359,384.00	869,700.00

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808,620.5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28,805,603.77	333,490.0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816,157.53		1,241,358.90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4,286.36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9,128.8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71,312.89		2,344,539.87	-514,166.0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	20,000,000.00			

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65,233.59	2,259.70
所得税影响额	-28,802,887.04		-1,197,253.81	-1,822,179.89
合计	148,730,364.59		57,507,383.71	5,808,598.85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 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

公司主要业务涉及房地产和医药、医疗。

房地产：报告期内，主要由下属控股子公司进行开发和销售，以住宅地产开发为主。公司房地产业务主要在珠海、深圳、阳江和郴州，除深圳项目外，均已进入销售阶段。房地产行业是受政策调控影响比较大的行业，随着热点城市房价地价快速上涨，政策分化进一步显现，热点城市调控政策将不断收紧，限购限贷力度及各项遏制投资、投机性需求监管措施频频加码。

医药：报告期内，主要从事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在研产品有抗肿瘤基因治疗的内皮抑素腺病毒注射液、益肾强骨治疗骨质疏松症的染料木素胶囊、治疗胰腺癌的免疫调节剂中珠“1018”以及2016年协议收购复旦大学拥有的具有降血脂防治中风功效的1.1类化药益母草碱（SCM-198）项目等。目前生产和销售的产品以眼科领域的专用药品为主，主要有珍珠明目滴眼液、阿昔洛韦滴眼液、色甘酸钠滴眼液、盐酸林可霉素滴眼液、利巴韦林滴眼液、氧氟沙星滴眼液等。

医疗：医疗业务是本年度内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后，收购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而新增的业务，公司产品生产线主要围绕肿瘤治疗领域，主要产品有hepatetest 超声肝硬化检测仪、输液加热器、月亮神全身伽马刀等。

(二) 公司经营模式

1、房地产

业务主要由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进行开发和销售，以住宅地产开发为主，公司进行统一管理和调配资源，下属控股子公司独立核算，实行目标责任制。

2、医药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体系定位于自主研发和外部引进相结合的道路，以抗肿瘤药物为新药研发主线，同时兼顾眼科领域新药发展，坚持寻求创新，在引进过程中提供专业服务和产业转化能力。

报告期内，经营模式如下：

1) 采购模式: 公司由供应部统一负责对外采购工作, 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的正常进行。供应部根据生产计划确定原材料、包装材料等物料的采购计划, 通过采购订单管理、采购付款管理, 合理控制采购库存, 降低资金占用。

2) 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制订生产计划, 严格按照 GMP 的要求安排生产, 从原料采购、人员配置、设备管理、生产过程、质量控制、包装运输等各方面, 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规定; 在药品的整个制造过程中, 公司质控部对原料、辅料、包装材料、中间产品、成品进行全程检测及监控, 确保产品质量安全。

3) 销售模式: (1) 终端推广模式: 由营销团队通过学术推广支持, 推动医疗及零售终端。

(2) 商业分销模式: 将医药商业分销和终端宣传相结合, 利用合作销售渠道, 通过经销商进行市场推广。(3) 招商代理模式: 专科用药或在同质化产品中具有差异化的产品, 利用代理商资源实现销售广覆盖。

3、医疗

医疗业务是本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收购一体医疗而新增的业务。一体医疗根据客户需求的变化, 不断丰富与完善公司与客户的合作模式和合作内容, 目前已形成设备销售、合作分成、设备租赁、技术服务四大类基础合作模式, 在此四类合作模式基础上, 公司根据客户个性化需求进行组合, 从而为客户提供配套式服务。

1) 商品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 一体医疗销售的设备主要是自己生产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超声肝硬化检测仪、全身热疗系统、伽玛刀、全身红光治疗系统等产品, 以及少量根据客户的需求而经销的放疗设备与影像设备。其设备销售又细分为直接销售与经销两种模式。直接销售模式是指公司通过自身营销团队直接把产品销售给医疗机构或医疗设备投资商; 经销模式是把设备先销售给经销商, 经销商再通过其分销渠道销售给终端医疗机构的方式。

2) 中心合作模式: 以自产设备和外购设备如直线加速器、PET/CT 等大型医疗设备及提供技术与支持服务作为投入, 医疗机构以场地、机房与医技人员作为投入, 双方合作建立肿瘤诊疗科室或中心, 一体医疗按照约定的分成比例分期收回投资并获得收益的模式。未来将根据国家政策支持方向及相关监管要求, 从原有“合作分成”模式转变为“租赁”、“PPP”等符合相关政策、法规规定、符合卫生部门要求的合作模式与相关方进行合作。

3) 设备租赁模式: 把自主产品或者外购设备租赁给医院, 医院在租赁期内按月支付固定金额的租金给公司。

4) 技术服务与咨询模式: 建立比较完整的技术服务与咨询团队, 并不断完善形成公司独特的管理体系、技术服务与咨询模式, 为医院项目运行过程提供全程的完整价值链服务。

(三) 行业情况说明

1、医药行业

2016 年是国家“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 2016 年 10 月 25 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 明确提出了今后 15 年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的行动纲领, “健康中国”已上升为国家战略。医药行业宏观改革政策频出, 陆续出台了研发、生产、流通等各个环节的系列政策, 两票制、医保控费、流通整治、工艺核查、一致性评价、临床试验数据核查、GSP 规范的修改决定等新要求及 GSP 清查等都给医药行业带来了新的挑战, “医保、医药、医疗”三

医联动的医改正进入深水区和攻坚期，行业变革和分化加剧。但随着我国人民对自身健康的重视程度因生活水平的提高而不断提升，各种常见疾病的发病率也因为人口老龄化的发展与生活方式的改变而逐步提高，逐步深化的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均刺激着医药制造行业快速发展，整体呈现出良好的发展趋势。为满足群众多层次医疗服务需求，国家大力发展社会办医，非公医院享受政策性利好，相关领域的医疗机构有望迎来快速发展。

2015年3月30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印发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年）的通知》。规划要求为社会办医院预留规划空间，放宽举办主体要求，放宽服务领域要求，凡是法律法规没有明令禁入的领域，都要向社会资本开放。

2015年5月6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推进社会力量参与公立医院改革”，鼓励社会力量以出资新建、参与改制等多种形式投资医疗。

2015年9月11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的指导意见》，提出分两步走的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目标，计划在“十三五”期间基本实现。到2017年，分级诊疗政策体系逐步完善；到2020年，基本建立符合国情的分级诊疗制度。

2016年3月5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2015年政府工作报告首次提出“健康中国”概念，以及提出“鼓励医生到基层多点执业”，“深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加强全科医生制度建设，完善分级诊疗体系”。

2016年12月21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会议通过“十三五”卫生与健康规划，会议明确了适应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新需求，合理配置妇幼保健、教育、社保等公共服务资源等主要任务，同时会议确定了“十三五”期间深化医改重点任务，主要包括创新综合监管，放宽社会力量举办医疗机构准入要求，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等，用更加优质、便利的医疗服务推进建设健康中国。

2、房地产行业

2016年初全国两会提出因城施策去库存，随着热点城市房价地价快速上涨，政策分化进一步显现。一方面，热点城市调控政策不断收紧，限购限贷力度及各项监管措施频频加码，遏制投资投机性需求，防范市场风险；另一方面，三四线城市仍坚持去库存策略，从供需两端改善市场环境。年末中央多次表态抑制资产泡沫、防范金融风险，中国2016年房地产政策经历了从宽松到热点城市持续收紧的过程。

（四）行业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

目前房地产市场城市分化加剧，热点城市调控政策不断收紧，遏制投资、投机性需求，防范市场风险，三四线城市去库存仍是楼市主旋律；医药行业处于有序发展阶段，正在经历医疗体制、药品流通制度、药品定价制度、新药审批制度、社会保障制度等方面的改革；这些改革措施和政策的实施将有利于理顺医疗管理、流通和保障体制，促进医药市场的良性循环和长远发展。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保健意识的增强以及“健康中国”国家战略的推进实施，医疗服务及医药行业需求刚性特征突出；医疗服务及医药行业整体上虽然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但公司生产的眼科用药仍然具有季节性、区域性的特点。

（五）公司市场地位

公司是珠海本土上市地产企业，具有 20 年开发历史，品牌优势明显；下属子公司潜江制药为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眼科用药生产基地，以眼科用药为主要特色，冻干剂、片剂、搽剂等为主要方向，努力致力于稳步推进传统医药制剂发展，构建眼科用药生产基地及抗病毒、抗感染用药生产基地；同时着力开发抗肿瘤新药、生物医药和中医药产品，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在研的产品抗肿瘤基因治疗的内皮抑素腺病毒注射液为国家一类生物新药，益肾强骨治疗骨质疏松症的染料木素胶囊为中药第 1 类产品，年内成功收购复旦大学拥有的具有降血脂、防中风功效的 1.1 类益母草碱（SCM-198）新药项目。2016 年度，公司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成功收购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明确将公司打造成集肿瘤预防、早期诊断、药物治疗、医疗服务、医疗器械及互联网大数据医疗为一体的“抗肿瘤全产业链”的战略发展目标。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5 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6 年 2 月 2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核准本次交易。2016 年 2 月 16 日，一体医疗的 100%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本次受让一体医疗 10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19.00 亿元，公司向一体集团、一体正润和金益信和合计发行的 130,763,935 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14.53 元/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向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武汉众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4,370,708 股，发行价格：17.4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299,999,975.84 元募集配套资金。

2、2016 年 3 月 6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转让鸿润丰煤业的关联交易议案》；《关于投资成立横琴中珠医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议案》。拟注册成立横琴中珠医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7,000 万元，公司占 75%的股份，剩余 25%的股份因合作方富明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战略布局调整，投资方向变化，未进行出资，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中珠融资租赁公司 25%股权的议案》，至此，横琴中珠医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2016 年 12 月 1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子公司中珠正泰收购益母草碱项目的议案》，转让费总额 15,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前期技术转让费（8 项专利转让）1,800 万元人民币，后续开发里程碑付款 13,200 万元人民币；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所持下属公司股权关联交易的议案》，中珠医疗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珠海中珠红旗投资有限公司拟将其所持的三家下属公司股权（潜江中珠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阳江市浩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郴州高视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1%股权）以总价人民币 49,271.42 万元转让给公司第一大股东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述事项已获得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其中：境外资产 0（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 2 月，中国证监会批复后，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募集配套资金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一步明确打造将公司打造成集肿瘤预防、早期诊断、药物治疗、医疗服务、医疗器械及

互联网大数据医疗为一体的“抗肿瘤全产业链”的战略发展目标。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和肿瘤医疗业务双业经营格局。

房地产业务,具有区域开发的优势。公司秉承大股东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十余年的丰富经验,拥有成功开发区域性重点项目的实力,在项目获取能力、融资能力、施工建设管理能力和公司品牌四大方面拥有较强竞争力,为公司项目开发奠定了良好基础。公司现有土地及房产储备情况请见“房地产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肿瘤医疗业务,打造“抗肿瘤全产业链”。公司总部已成立医疗事业中心,成立融资租赁公司以及医院管理公司等加强抗肿瘤全产业链的打造和管理;以公司拥有内皮抑素腺病毒注射液、染料木素及其胶囊的新药发明专利技术、新药研发为突破口,以创新、务实为理念,强化新药研发和储备力度,目前已收购具有降血脂、防治中风功效的 1.1 类化药益母草碱(SCM-198)新药项目。2016 年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收购的一体医疗,具有既能治疗颅内肿瘤,也能治疗体表实体肿瘤,获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CFDA)医疗器械注册证和欧盟 CE 认证,全球领先技术的月亮神全身伽玛刀;具有了采用最新超声弹性成像技术的无创诊断肝纤维化及肝硬化的检测仪,专家认可的领先肝病检测技术 hepatest 超声肝硬化检测仪;具有了主要适用于肿瘤手术后的综合治疗、恶性肿瘤对化疗耐药或多药耐药的综合治疗及各种恶性肿瘤的晚期治疗,无副作用,安全可靠的 ET-SPACETM 全身热疗系统;具有了领先的技术和研发优势。公司业务已遍布全国三十多个省市,人才、核心技术、大量的行业解决方案和成功案例,在肿瘤诊疗领域树立了良好的品牌,致力于打造肿瘤防治领域集研发、生产、预防、治疗、康复、互联网大数据医疗于一体的“抗肿瘤全产业链”的领航者。

公司具有独特的企业文化和经验丰富、锐意进取的管理团队。在“德怀天下、共赢未来”的企业发展理念指引下,公司在多年的发展过程中,形成了独具特色的企业文化。经过不断的发展,公司管理层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及时、高效地制定符合公司实际的发展战略,成员之间沟通顺畅、配合默契,对公司未来发展有着共同的理念,形成了团结、高效、务实的经营管理理念。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6年是国家“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国内外经济环境形势复杂,全球经济仍较疲弱,复苏态势不强。2016年10月25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明确提出了今后15年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的行动纲领,“健康中国”已上升为国家战略。国家卫生计生委主任李斌曾指出,要以“推进健康中国建设”为重大契机,在新的起点上把握战略机遇,以更大的魄力、更足的勇气,不断破解深层次矛盾,推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改革取得决定性进展。医药行业宏观改革政策频出,“医保、医药、医疗”三医联动的医改正进入深水区和攻坚期,行业变革和分化加剧。逐步深化的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均刺激着医药制造行业快速发展,整体呈现出良好的发展趋势。为满足群众多层次医疗服务需求,国家大力发展社会办医,分级诊疗,非公医院享受政策性利好,相关领域的医疗机构有望迎来快速发展。

与此同时,中国2016年房地产政策经历了从宽松到热点城市持续收紧的过程:2016年上半年,受宽松的货币环境及政策环境影响,楼市需求得到进一步释放,核心一二线及周边城市轮番领涨,上半年百城住宅均价环比持续上涨,部分热点城市商品住宅成交量创历史新高,而部分二线及多

数三四线城市库存压力依然严峻，市场仍以去库存、促消费为主基调。两会提出因城施策去库存，随着热点城市房价地价快速上涨，政策分化进一步显现。中央层面，年末中央多次表态抑制资产泡沫、防范金融风险，加强房地产长效机制建设，区域一体化、新型城镇化等继续突破前行，为行业长期发展积极构建良好环境。地方层面，地方调控经历了从宽松到热点城市持续收紧的过程：一方面，热点城市调控政策不断收紧，限购限贷力度及各项监管措施频频加码，遏制投资、投机性需求，防范市场风险；另一方面，三四线城市仍坚持去库存策略，从供需两端改善市场环境。

报告期内，在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和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充分利用市场发展的机遇，顺利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暨募集配套资金的关联交易事项，并购医疗器械、医疗服务板块业务；为快速整合新收购公司，从上市公司经营和资源配置等角度出发，在财务管理、客户管理、资源管理、内部控制、规章制度、业务拓展等多方面进行融合；公司密切关注宏观经济政策变化，围绕科学发展主题，不断完善资产布局，主动调整房地产业务，深入推进公司战略转型升级，实现公司发展的战略性新突破，进一步明确将公司打造成集肿瘤预防、早期诊断、药物治疗、医疗服务、医疗器械及互联网大数据医疗于一体的“抗肿瘤全产业链”领航者的战略发展目标。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99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9.22%；实现利润总额 37,190.58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281.6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9,417.41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300.72%。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71.38 亿元，比上年年末增加 66.3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8.59 亿元，比上年年末增加 140.37%。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回顾如下：

1、完善业务结构，推进战略转型升级

房地产方面，充分利用宽松的货币环境及政策环境，跟随楼市需求释放，住宅均价环比持续上涨的时机，整合公司房地产业务资源，进行合理布局区域市场，把握市场主流需求，适时调整产品策略和营销战略，保持着稳定的发展态势。公司本土在建在售房地产项目主要集中在珠海西部城区——金湾、斗门板块，这两大板块也是近年来珠海房地产发展的主要板块。在珠海整体经济运行较好的背景下，受宏观政策影响，以及珠海对港澳持续增长的辐射吸引力促进下，公司珠海本土房地产项目 2016 年销售较好。公司其他区域的房地产项目根据项目开发进度和区域市场情况，业务结构正有计划的调整。

医药医疗方面，公司结合收购一体医疗的契机，确立向研发、生产、预防、治疗、康复、互联网大数据医疗于一体的“抗肿瘤全产业链”领航者的战略目标，调整事业板块设置，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及管控流程，培育和孵化医药医疗板块，逐步将中珠发展成为一个专注于抗肿瘤全产业链，具有鲜明特色的企业。2016 年度，为有效管控医疗、医药相关项目，进一步完善了医疗事业中心的组织架构及专业人员，制定了医疗投控板块组织架构、职责分工、绩效考核方案，明确中心、医院项目的拓展标准、流程等，设立区域负责人，组建项目拓展小组，充分利用中心现有团队及资源开辟新项目拓展渠道，制定投后管理方案、操作手册等系列文件，从而保证推进公司战略转型升级。

2、做好新药储备，推进在研项目，增强核心竞争力

本报告期内，公司成功收购复旦大学拥有的具有降血脂、防治中风功效的 1.1 类化药益母草碱（SCM-198）新药项目。公司在研项目主要为 3 项国家一类新药，分别是重组人内皮抑素腺病毒

(E10A) 注射液、染料木素 (Genistein) 胶囊以及“中珠 1018” 蛋氨酸脑啡肽粉针剂。重组人内皮抑素腺病毒 (E10A) 注射液 III 期临床试验已累计完成 318 例受试入组病例, 染料木素 (Genistein) 胶囊完成 288 例受试入组病例, 完成 II 期临床试验用药的二次制备工作, 并完成 138 人份的药物二次编盲工作。“中珠 1018” (蛋氨酸脑啡肽粉针剂) 研发项目, 已在美国完成了 I、II 期临床试验, 已启动在国内临床前研究的相关工作。

3、医疗器械核心技术研发及产品研发进展顺利

本年度内, 新收购的一体医疗已完成相控阵雷达乳腺肿瘤成像系统临床实验样机的试制, 完成超声肝硬化项目检测样机的试制, 完成超声肝硬化检测仪信息对接系统开发及应用项目系统的发布和实施, 完成肝检仪加彩超设计开发项目彩超模块的调研等, 医疗器械核心技术得到进一步加强。

4、完善业务网络, 推进产业链布局

报告期内, 公司加快战略布局, 不断完善业务网络。在收购完成后, 公司新增肿瘤诊疗业务及医疗器械生产销售业务, 肿瘤医疗方面的放射性诊疗与药物治疗相结合, 发挥在肿瘤诊疗领域互补的协同效应, 推进肿瘤治疗的产业战略转型, 从抗肿瘤药物、到肿瘤诊疗器械、到肿瘤诊疗中心再到肿瘤医院, 全力打造肿瘤及相关疾病的全产业链诊疗服务业务, 目前已与濮阳市肿瘤医院、宿迁钟吾医院、哈尔滨嘉润医院、武冈展辉医院签订合作协议。

5、实施内控管理, 规范公司运营, 强化公司治理

报告期内, 公司聘请中海泰咨询武汉有限公司对公司及一体医疗内部控制进行梳理和核查, 制定规范化流程, 促进公司规范运营, 同时聘请会计审计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审计;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 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 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二、2016 年度相关经营数据

1、财务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房地产业务融资均为项目开发融资及公司日常经营, 主要通过银行贷款和信托方式实施。截止报告期末, 公司房地产业务融资余额为 7500 万元, 银行贷款 7500 万元, 其他方式融资 0.00 元。

2、房地产开发情况表 (见附表)

2016 年度中珠医疗房地产行业发展状况统计表

项目名称	位置	状态	占地面积 (m ²)	总建筑面积 (m ²)	计容建筑面积 (m ²)	计划总投资 (万元)	2016 年度新开工面积 (m ²)		每平方米平均售价 (元)		累积已售或预售面积 (m ²)	2016 年度结算面积 (m ²)		累积结算面积 (m ²)	库存去化周期
							住宅	商铺	住宅	商铺		住宅	商铺		
中珠上郡一期	珠海金湾区红旗镇	竣工	28,987.00	84,896.53	60,870.00	25,623.21	住宅		住宅		58,271.70	住宅		58,058.35	无
							商铺		商铺			商铺			
							车库		车库			车库			
中珠上郡二期	珠海金湾区红旗镇	竣工	21,970.50	67,022.61	57,071.98	28,284.51	住宅		住宅	9,000.00	52,507.47	住宅	2,817.00	47,183.61	无
							商铺		商铺			商铺			
							车库		车库			车库			
中珠上郡三期	珠海金湾区红旗镇	竣工	31,383.80	85,857.04	65,723.23	47,649.00	住宅		住宅	9,500.00	65,862.74	住宅	12,233.94	58,957.94	3 个月
							商铺		商铺	15,000.00		商铺			
							车库		车库	10,000.00		车库			
中珠上郡四期	珠海金湾区红旗镇	竣工	27,776.00	49,860.25	41,659.48	25,000.00	住宅		住宅	10,500.00	40,300.14	住宅	33,917.23	37,252.03	3 个月
							商铺		商铺	18,500.00		商铺	3,334.80		
							车库		车库	12,000.00		车库			
日大山海间一期	珠海金湾区红旗镇	在建	10,018.93	25,541.00	20,017.34	23,037.00	住宅		住宅	16,500.00	3,880.05	住宅			9 个月
							商铺		商铺	20,000.00		商铺			
							车库		车库			车库			
日大山海间二期	珠海金湾区红旗镇	在建	16,110.38	45,087.63	37,046.90	36,000.00	住宅	36,181.74	住宅			住宅			
							商铺	303.94	商铺			商铺			
							车库	5,664.31	车库			车库			
日大岭域	珠海金湾区红旗镇	储备	18,787.50	55,018.83	40,017.38	38,500.00	住宅		住宅			住宅			
							商铺		商铺			商铺			
							车库		车库			车库			
春晓悦居一期	斗门区白蕉镇金田二路98号	竣工	19,316.56	57,819.70	42,496.43	31,960.00	住宅		住宅	7,507.64	37,991.70	住宅	25,455.31	25,455.31	
							商铺		商铺			商铺			
							车库		车库			车库			

春晓悦居二期	斗门区白蕉镇金田二路98号	在建	21,300.98	57,746.53	46,862.16	34,810.00	住宅	46,122.29	住宅	10,347.66	8,205.61	住宅			1.5年
							商铺	2,029.20	商铺			商铺			
							车库		车库			车库			
在水一方一期	阳江市江城区市委党校西侧	竣工	24,340.72	174,087.11	138,467.75	69,228.00	住宅		住宅	5,888.02	121,407.98	住宅	6,078.22	139,041.60	1年
							商铺		商铺			商铺			未出售
							车库		车库	2,291.81		车库	2,522.79		2.5年
在水一方二期	阳江市江城区市委党校西侧	竣工	34,949.98	189,908.03	141,056.71	90,772.00	住宅	44,758.43	住宅	10,476.18	81,265.79	住宅			0.5年
							商铺		商铺			商铺			未出售
							车库		车库			车库			2.5年
云岭山庄一期	郴州市苏仙区后营大道北	竣工	7,895.50	31,531.09	31,201.09	10,440.10	住宅		住宅	2,898.00	19,801.12	住宅			0.5年
							商铺		商铺			商铺			1年
							车库		车库			车库			
云岭山庄二期	郴州市苏仙区后营大道北	储备	23,299.80	121,056.30	93,159.81	40,082.35	住宅		住宅			住宅			
							商铺		商铺			商铺			
							车库		车库			车库			
深圳龙岗项目	深圳市龙岗区龙东社区	在建	26,732.00	140,570.00	106,930.00	100,002.70	住宅		住宅			住宅			
							商铺		商铺			商铺			
							车库		车库			车库			

(一) 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098,977,643.06	921,782,372.69	19.22
营业成本	695,389,285.91	731,284,356.64	-4.91
销售费用	18,981,166.29	17,331,046.31	9.52
管理费用	106,676,047.19	44,331,098.94	140.63
财务费用	28,297,043.06	23,511,107.07	20.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576,550.13	189,045,815.24	56.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732,236.81	-680,886,783.16	120.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9,389,933.94	-393,937,796.94	280.08
研发支出	35,382,114.43	7,126,412.76	396.49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99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幅为 19.22%,主要原因是房产收入增加及合并范围增加,本期增加的医疗、医械业务所致。报告期公司房地产行业营业收入 6.90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8.59%;报告期内由于收购新增医疗器械收入 1.62 亿元,医疗中心收入 1.32 亿元。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房地产项目	690,026,547.96	517,965,334.82	24.94	28.59	25.84	增加 1.64 个百分点
医药	56,496,151.68	32,081,211.71	43.22	-7.61	-9.90	增加 1.45 个百分点
医疗器械	158,924,578.87	40,278,731.34	74.66	/	/	/
中心运营	135,291,135.59	75,226,725.92	44.40	/	/	/
矿业贸易	29,959,210.22	29,837,282.12	0.41	-85.43	-85.43	
BT 项目	25,738,220.17		100.00	-33.49	/	/
融资租赁(保理)	2,541,798.57		100.00	/	/	/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房地产项目	690,026,547.96	517,965,334.82	24.94	28.59	25.84	增加1.64个百分点
医药	56,496,151.68	32,081,211.71	43.22	-7.61	-9.90	增加1.45个百分点
医疗器械	158,924,578.87	40,278,731.34	74.66	/	/	/
中心运营	135,291,135.59	75,226,725.92	44.40	/	/	/
矿业贸易	29,959,210.22	29,837,282.12	0.41	-85.43	-85.43	
BT项目	25,738,220.17		100.00	-33.49	/	/
融资租赁(保理)	2,541,798.57		100.00	/	/	/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华中地区	82,234,371.85	32,081,211.71	60.99	-17.39	-9.90	减少3.24个百分点
华南地区	1,016,743,271.21	663,308,074.20	34.76	23.66	-4.65	增加19.37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中珠上郡(平米)		52,302.97	9,153.30	-100.00%	0.45%	-85.11%
春晓悦居一期(平米)	40,206.55	25,455.31	14,751.24	/	/	/
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支)	9,859,990	10,695,670	145,700	-7.81%	1.75%	-87.82%
珍珠明目滴眼液(支)	3,191,220	3,729,713	536,188	-38.23%	-3.52%	-57.68%
注射用阿昔洛韦(支)	1,327,380	1,972,280	23,200	-71.47%	-48.63%	-96.80%
加替沙星片(盒)	1,003,032	1,125,583	1,050	48.84%	96.58%	-99.21%
盐酸林可霉素滴眼液(支)	965,720	1,078,186	2,041	-15.40%	6.29%	-98.38%
色甘酸钠滴眼液(支)	960,040	1,032,619	1,280	64.12%	106.15%	-98.43%
双氯芬酸钠滴眼液(支)	883,980	932,402	3,178	412.69%	233.46%	-94.67%
阿昔洛韦滴眼液(支)	811,950	852,565	52,438	12.90%	51.15%	-55.32%
阿奇霉素颗粒(盒)	708,620	721,023	2,671	-3.88%	-3.77%	-89.76%
曲昔匹特片(盒)	646,320	735,779	7,033	-12.55%	5.88%	-92.94%
肝硬化检测仪(台)	534.00	569.00	8.00	/	/	/
输液加热器(台)	1,956.00	2,339.00	460.00	/	/	/

产销量情况说明

1、产销量情况分析涉及的主要产品涵盖房地产板块，医药板块，医疗器械板块，其中医疗器械板块属2016年合并范围增加所产生，无上期可比数。

2、2016 年因潜江制药销售政策的调整，引进了新的一级经销商，新的一级经销商首次启动市场，需要对下游客户提供首营资料并备案，影响了正常的销售节奏，从而出现了 2015 年底产品库存相对过大，2016 年销售有所下降的情况；2016 年底，因接近春节放假停运期，一级经销商为避免备货不足造成断货现象，年底进行货源储备，加大了部分畅销产品的调货，导致上述部分产品库存量大幅减少。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房地产项目	房地产项目	517,965,334.82	74.49	411,596,975.26	56.28	25.84	
医药	医药	32,081,211.71	4.61	35,605,826.23	4.87	-9.90	
医疗器械	医疗器械	40,278,731.34	5.79				本期新增
中心运营	中心运营	75,226,725.92	10.82				本期新增
矿业贸易	矿业贸易	29,837,282.12	4.29	204,726,079.51	28	-85.43	
BT 项目	BT 项目						
融资租赁	保理						本期新增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房地产项目	房地产项目	517,965,334.82	74.49	411,596,975.26	56.28	25.84	
医药	医药	32,081,211.71	4.61	35,605,826.23	4.87	-9.90	
医疗器械	医疗器械	40,278,731.34	5.79				本期新增
中心运营	中心运营	75,226,725.92	10.82				本期新增
矿业贸易	矿业贸易	29,837,282.12	4.29	204,726,079.51	28	-85.43	
BT 项目	BT 项目						
融资租赁	保理						本期新增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房地产项目主要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元

房产成本	2016 年	2015 年
土地获得价款	139,833,094.25	75,326,670.12
开发前期准备费	22,111,367.11	5,927,203.42
建筑安装费	247,139,117.33	261,245,123.04

基础园林及配套	50,205,574.63	22,501,431.45
开发间接费	58,676,181.50	46,596,547.23
合计	517,965,334.82	411,596,975.26

本期医药项目主要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元

医药成本	2016 年	2015 年
直接材料	20,709,551.86	24,776,511.11
人工费用	3,137,257.87	3,763,949.92
折旧费用	2,273,612.03	2,993,374.87
其他制造费用	5,960,789.95	4,071,990.33
合计	32,081,211.71	35,605,826.23

本期医疗器械成本如下：

单位：元

医疗器械成本	2016 年	2015 年
直接材料	12,661,711.88	
外购商品	14,891,502.12	
人工费用	1,407,851.73	
制造费用	6,560,163.29	
其他业务费用	4,757,502.32	
合计	40,278,731.34	

注：本报告期内新增。

本期中心运营成本如下：

单位：元

中心运营成本	2016 年	2015 年
投放设备折旧	39,050,734.52	
运营人工	9,235,474.43	
运营费用	22,207,118.09	
装修费用摊销	4,733,398.88	
合计	75,226,725.92	

注：本报告期内新增。

本期矿业贸易成本如下：

单位：元

矿业贸易成本	2016 年	2015 年
采购成本	29,837,282.12	204,726,079.51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21,834.04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19.87%；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10,171.19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9.26 %。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42,026.81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52.24%；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2.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销售费用	18,981,166.29	17,331,046.31	9.52
管理费用	106,676,047.19	44,331,098.94	140.63
财务费用	28,297,043.06	23,511,107.07	20.36

注：管理费用变动原因为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3.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16,304,625.35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19,077,489.08
研发投入合计	35,382,114.43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3.22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131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15.18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53.92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此处所指营业收入为报告期内合并营业总收入。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数	上期数	差额	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说明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298,364.18	46,244,946.41	27,053,417.77	58.50	合并范围增加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427,300.27	34,221,934.93	27,205,365.34	79.50	合并范围增加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0,477,568.25	72,270,500.61	78,207,067.64	108.21	合并范围增加公司

					收入和利润增加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9,967,931.94	69,286,230.99	190,681,700.95	275.21	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99,363,987.00	42,000,000.00	357,363,987.00	850.87	主要为收回理财产品到期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816,157.53	1,241,358.90	4,574,798.63	368.53	本期理财产品收益增加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175,270.00		8,175,270.00	100.00	本期清理处置旧设备等收到的现金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88,810,365.23	64,985,280.13	123,825,085.10	190.54	本期出售子公司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1,487,792.04	76,171,972.35	35,315,819.69	46.36	合并范围增加,购买中心设备等增加
投资支付的现金	579,000,000.00	92,000,000.00	487,000,000.00	529.35	本期购买理财产品较多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4,659,713.93	462,368,668.41	-507,028,382.34	-109.66	增发股票并购子公司自身账面货币资金余额较大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648,632.67	378,876,662.28	-309,228,029.61	-81.62	上期主要为支付的BT项目工程款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74,824,975.84	4,025,000.00	1,270,799,975.84	31572.67	本期定向增发收到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4,100,000.00	653,000,000.00	-328,900,000.00	-50.37	本期借款规模缩小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9,679,100.68	92,792,864.68	-33,113,764.00	-35.69	本期偿还部分借款,借款规模变小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		(%)	(%)	
货币资金	1,694,759,836.29	23.74	528,470,751.75	12.31	220.69	本期定向增发
应收票据	16,505,147.45	0.23	6,813,607.73	0.16	142.24	期末收到的承兑汇票较上期增加
应收账款	240,793,476.24	3.37	34,076,540.76	0.79	606.63	本期合并范围增加
预付款项	101,545,544.55	1.42	77,519,119.69	1.81	30.99	本期合并范围增加
应收股利	30,000,000.00	0.42		0.00	100	已处置的原子公司宣告分派的股利
其他应收款	824,069,591.36	11.55	36,120,295.58	0.84	2,181.46	出售子公司股权款尾款和原往来款
存货	1,632,069,778.30	22.87	2,526,322,180.88	58.86	-35.4	出售房产项目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36,412,513.06	3.31	77,690,717.42	1.81	204.3	理财产品增加
长期应收款	35,855,135.43	0.50	437,719,787.76	10.20	-91.81	上期金额较大主要为应收政府 BT 项目款。
投资性房地产		0.00	44,298,393.31	1.03	-100	合并范围变动减少
固定资产	462,524,869.75	6.48	195,353,532.68	4.55	136.76	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开发支出	7,154,255.68	0.10	2,214,623.77	0.05	223.05	本期新增研发项目支出
商誉	1,384,225,165.25	19.39	10,365,484.39	0.24	13,254.18	并购一体医疗和云南纳沙公司形成
长期待摊费用	35,281,627.38	0.49	3,256,747.55	0.08	983.34	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05,578.99	0.05	1,783,503.52	0.04	102.16	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1,487,979.86	2.12	58,413,325.57	1.36	159.34	预付专利权购置与债权收益权等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4,516,760.26	0.06	1,800,067.86	0.04	150.92	合并范围增加,员工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138,814,090.12	1.94	78,683,323.48	1.83	76.42	本期收益增加,相应税费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8,685,112.39	1.38	281,720,000.00	6.56	-64.97	本期归还借款较多
长期借款	89,804,594.46	1.26	353,800,000.00	8.24	-74.62	本期归还借款较多
股本	711,739,172.00	9.97	506,604,529.00	11.80	40.49	本期增发股票
资本公积	4,274,677,665.45	59.89	1,339,584,380.22	31.21	219.1	本期定向增发股票所致
盈余公积	80,616,031.64	1.13	63,764,180.87	1.49	26.43	本期计提盈余公积所致
未分配利润	792,138,131.28	11.10	527,563,251.74	12.29	50.15	本期经营业绩增加所致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业务涉及房地产、医药及医疗，根据监管部门《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要求，公司行业经营信息涵盖房地产、医药制造。

房地产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报告期内房地产储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持有待开发土地的区域	持有待开发土地的面积(平方米)	一级土地整理面积(平方米)	规划计容建筑面积(平方米)	是/否涉及合作开发项目	合作开发项目涉及的面积(平方米)	合作开发项目的权益占比(%)
1	珠海市金湾区(日大领域)	18,787.5		40,017.38	否		
2	郴州市苏仙区后营大道北(云岭山庄二期)	23,299.8		93,159.81	否		

2. 报告期内房地产开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地区	项目	经营业态	在建项目/新开工项目/竣工项目	项目用地面积(平方米)	项目规划计容建筑面积(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在建建筑面积(平方米)	已竣工面积(平方米)	总投资额	报告期实际投资额
1	珠海市金湾区	中珠上郡一期		竣工	28,987	60,870	84,896.53			25,623.21	/
2	珠海市金湾区	中珠上郡二期		竣工	21,970.5	57,071.98	67,022.61			28,284.51	7.8
3	珠海市金湾区	中珠上郡三期		竣工	31,383.8	65,723.23	85,857.04			47,649	1,211.62
4	珠海市金湾区	中珠上郡四期		竣工	27,776	41,659.48	49,860.25			25,000	6,830.02

5	珠海市金湾区	山海间一期		在建	10,018.93	20,017.34	25,541	24,831.75		23,037	9,799.33
6	珠海市金湾区	山海间二期		在建	16,110.38	37,046.9	45,087.63	42,149.99		36,000	3,729.68
7	珠海市斗门区	春晓悦居一期		竣工	19,316.56	42,496.43	57,819.7		40,206.55	31,960	27,532.15
8	珠海市斗门区	春晓悦居二期		在建	21,300.98	46,862.16	57,746.53	56,676.07		34,810	22,065.16
9	阳江市江城区	在水一方一期		竣工	24,340.72	138,467.75	174,087.11			69,228	/
10	阳江市江城区	在水一方二期		在建	34,949.98	141,056.71	189,908.03	60,423.31	42,874.1	90,772	11,527
11	郴州市苏仙区	云岭山庄一期		竣工	7,895.5	31,201.09	31,531.09		31,201.09	10,440.1	2,794

3. 报告期内房地产销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地区	项目	经营业态	可供出售面积(平方米)	已预售面积(平方米)
1	珠海市金湾区	中珠上郡一期	售罄	/	/
2	珠海市金湾区	中珠上郡二期	住宅售罄, 车位在售	14,944.23	2,603.51
3	珠海市金湾区	中珠上郡三期	住宅售罄, 车位在售	20,930.66	11,321.08
4	珠海市金湾区	中珠上郡四期	住宅售罄, 车位在售	19,709.7	15,654.74
5	珠海市金湾区	山海间一期	在售	24,831.75	3,880.05
6	珠海市斗门区	春晓悦居一期	尾盘在售	22,393.88	20,179.03
7	珠海市斗门区	春晓悦居二期	在售	56,676.07	8,205.61
8	阳江市江城区	在水一方一期	在售	47,321.53	5,733.07
9	阳江市江城区	在水一方二期	在售	77,145.68	48,125.5
10	郴州市苏仙区	云岭山庄一期	在售	30,216.93	18,869.49

4. 报告期内房地产出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期末融资总额	整体平均融资成本(%)	利息资本化金额
7,500	7.96	1,305.26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医药制造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行业和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1). 行业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10月25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明确提出了今后15年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的行动纲领,“健康中国”已上升为国家战略。医药行业宏观改革政策频出,陆续出台了研发、生产、流通等各个环节的系列政策,两票制、医保控费、流通整治、工艺核查、一致性评价、临床试验数据核查、GSP规范的修改决定等都给医药行业带来了新的挑战,“医保、医药、医疗”三医联动的医改正进入深水区和攻坚期,行业变革和分化加剧。

报告期内,公司医药制造产品主要为化药制剂,生产和销售的产品以眼科领域的专用药品为主,主要有珍珠明目滴眼液、阿昔洛韦滴眼液、色甘酸钠滴眼液、盐酸林可霉素滴眼液、利巴韦林滴眼液、氧氟沙星滴眼液等。在研产品有抗肿瘤基因治疗的内皮抑素腺病毒注射液、益肾强骨治疗骨质疏松症的染料木素胶囊、治疗胰腺癌的免疫调节剂中珠“1018”以及2016年协议收购复旦大学拥有的具有降血脂、防治中风功效的1.1类化药益母草碱(SCM-198)项目。

1、细分行业基本情况

(1) 化学原料药

随着我国卫生投入增加、人口老龄化加剧以及城镇化率提高等因素为医药行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近年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成为我国全面深化改革工作的重点领域,国家相继出台了基本药物制度、医疗控费、重特大疾病保险、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等一系列具体改革措施,意在引导整体化学制药行业加快产品技术升级、淘汰落后产能,鼓励拥有独家产品、研发实力强且生产质量高的企业进一步提升产品技术水平以便在市场竞争中扩大竞争优势。

(2) 化药制剂

化学制药行业对技术水平要求较高,对生产设备、工艺流程的要求较高。近年,国家出台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试点制度、改革药品审评审批流程、招标定价端向创新型高质量产品倾斜等,大力鼓励制药企业提高创新水平。我国化学制药行业将从简单仿制向创新仿制战略转轨。同时,为了改善我国医药创新研发的环境,国家相继出台多种类型的政策,鼓励药品企业创新研发,提高药品质量。在药品注册环节,我国改革药品注册审评审批制度,加快药品审评速度,特别是创新型药品的审评速度;开展临床核查,提高药品研发的规范性,降低低水平重复建设。在生产环节,强制推行新版GMP认证,在2015年12月31日前未通过新版GMP认证的企业不得开展生产。在流通环节,在药品招标中向国产创新型产品倾斜。

(3) 中药行业

2016年在大健康产业如火如荼的发展下,中药利好政策不断出台,继续释放中医药市场容量,国内各类重要市场价格指数也呈现出企稳回升的态势。“两保合一”发展纲要出台、中药材物流基地建设指引、“十三五”规划的发布、《中国的中医药》白皮书的发布及《中医药法》的正式颁布,都为中医药发展拓展空间,促进中药产业支持体系的完善发展,推动“大中药”产业群的构建。

(4) 生物制品

“十三五”期间我国生物医药产业将重点发展重大疾病化学药物、生物技术药物、新疫苗、新型细胞治疗制剂等多个创新药物品类。根据规划，抗肿瘤等药物将是“十三五”期间重点发展的新药品类；在临床中有巨大应用前景的基因前沿性生物医药技术也将得到优先发展，有助于解决约束基因治疗发展的部分共性问题，对其他基因治疗药物的研发具有借鉴作用，将推动我国在肿瘤基因治疗研究、基因药物研制领域及精准医疗的发展。

(5) 医疗器械

2016 年是国家‘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医疗行业受益相关政策，在国家层面推出一系列‘组合拳’之下，国产医疗器械行业前景广阔。不管是“十三五”规划纲要，还是“中国制造”提升计划等等，都将国产医疗器械的创新研发、质量升级提升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国家战略的位置。2016 年以来政府希望在医疗器械特别是高端医疗设备领域推进“国产化”进程，而 8 月份国家工信部公布的《关于印发制造业创新中心等 5 大工程实施指南的通知》中，高性能医疗器械为五大工程中的高端装备创新工程中 11 个重点领域之一，更是说明了高端医疗设备国产化成为了政府的发力点。公司现有产品，月亮神伽马刀，肝硬化检测仪以及研发中的相控阵雷达乳腺肿瘤成像系统将迎来巨大机遇。

2、行业政策情况

(1) 2016 年度，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于相关工作提出具体要求，先后颁布了一系列文件，其中：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国办发【2016】8 号）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对提升我国制药行业整体水平，保障药品安全性和有效性，促进医药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增强国际竞争能力，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目前公司已按照意见精神要求参加相关的培训工作，组织开展相关工作。

(2) 国家全面实施公立医院两票制。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推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经验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破除以药补医，所有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落实公立医院药品分类采购，并逐步实行“两票制”等。

“两票制”将促使当前医药行业药品流通格局发生重大调整，将对各类医药生产、流通企业产生深远的影响。目前公司已组织市场人员学习两票制，并拟定相关的销售政策，后期将会探索更适应两票制的销售方式。

(3) 药品质量审评审批标准提升

2016 年度，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用“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确保广大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的要求，从源头上保障药品安全、有效。发布公告要求所有已申报并在总局待审的药品注册申请人，均须按照《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相关要求，对照临床试验方案，对已申报生产或进口的待审药品注册申请药物临床试验情况开展自查，确保临床试验数据真实、可靠，相关证据保存完整。对核查中发现临床试验数据真实性存在问题的相关申请人，3 年内不受理其申请。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存在弄虚作假的，吊销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的资格；对临床试验中存在违规行为的人员通报相关部门依法查处。将弄虚作假的申请人、临床试验机构、合同研究组织以及相关责任人员等列入黑名单。公司严格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各项要求，加强临床质量管理，保障药品整体安全。

（4）重点鼓励生物产业的发展

根据《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生物制药行业是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促进生物产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明确地提出“把生物产业培育成国家高技术产业的支柱产业”。“十三五”期间我国生物医药产业将重点发展重大疾病化学药物、生物技术药物、新疫苗、新型细胞治疗制剂等多个创新药物品类。根据规划，抗肿瘤等药物将是“十三五”期间重点发展的新药品类。

（5）支持采购国产医疗器械

2016年3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促进医疗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国产药品和医疗器械能够满足要求的，政府采购项目原则上须采购国产产品，逐步提高公立医疗机构国产设备配置水平”；国家卫生计生委召开的进口设备专家论证会上要求，凡是属于国内产品可替代的进口产品的情况，应优先选择国内产品。

2016年9月，国家卫生计生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召开推进国家医疗设备发展引用座谈会，在会上强调要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精神，扩宽支持国产医疗设备发展应用领域，提高国产医疗设备市场竞争力，加快推动国产设备“走出去”步伐。

2016年10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提出到2030年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新药和诊疗装备国际市场份额大幅提高，高端医疗设备市场国产化率大幅提高，实现医药工业中高速发展向中高端迈进。

（6）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6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6年重点工作任务》，要求要进一步突出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增强改革创新力度，进一步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强化改革整体性、系统性和协同性，进一步提高改革行动能力，推进政策落实。建立健全综合监管体系、加强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稳固完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制度、推进卫生信息化建设、加快发展健康服务业、加强组织实施等工作作出了部署。

提出2016年的重点任务主要有：一是全面深化公立医院改革：提出要破除以药养医，推进医药分开，理顺医疗服务价格，落实政府投入责任，2017年试点城市公立医院药占比（不含中药饮片）总体降到30%左右。未来医药制造企业除了面临药品降价压力外，药品用量上也将受到限制，尤其抗菌药物、辅助用药、营养药、中药注射剂的临床使用将受到严格监控。在控制药占比的背景下，疗效和安全性占优的产品将在未来获取较大的竞争优势。二是加快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在70%左右的地市开展分级诊疗试点；分级诊疗下，未来将实现大病、急病转向上一级医院，小病、慢病留在基层的诊疗结构，进一步促进基层医疗市场扩容，公司收购的一体医疗相关产品将受益；扩大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在200个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城市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三是巩固完善全民医保体系：推进建立稳定可持续的筹资和保障水平调整机制，加快推进基本医保全国联网和异地就医结算，到2017年，基本实现符合转诊规定的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

（7）环境保护

2015年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正式实施。新环保法加大了对环境违法行为的惩罚力度，增设了违法企业责任人的治安处罚和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环境监测机构以及从事环境监测设备和防治污染设施维护、运营机构的连带责任，加大了企业的违法成本，力图改变环境保护守法成本高、执法成本高、违法成本低低的局面。

新《环境保护法》的实施有利于整顿医药行业特别是原料药生产行业环境污染严重的现状。公司从事的药品生产制造过程中的污染物产生量较少，公司也将继续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履行企业环境保护方面的社会责任。

(2). 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细分行业划分的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目前生产和销售的产品以眼科领域的专用药品为主，主要有珍珠明目滴眼液、阿昔洛韦滴眼液、色甘酸钠滴眼液、盐酸林可霉素滴眼液、利巴韦林滴眼液、氧氟沙星滴眼液、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注射用加替沙星、注射用阿昔洛韦、盐酸曲马多注射液、利巴韦林注射液、曲昔匹特片、阿昔洛韦分散片、双氯氟酸钠栓等。

细分行业	药（产）品名称	适应症或功能主治	发明专利起止期限	所属药品注册分类	是否属于中药保护品种	是否属于处方药	是否属于报告期内推出的新药(产)品
中药	珍珠明目滴眼液	清热泻火，养肝明目，用于视力疲劳症和慢性结膜炎。	无	中药	否	甲类非处方药	否
化学药	注射用阿昔洛韦	1. 单纯疱疹病毒感染：用于免疫缺陷者初发和复发性粘膜皮肤感染的治疗以及反复发作病例的预防；也用于单纯疱疹性脑炎治疗。2. 带状疱疹：用于免疫缺陷者严重带状疱疹病人或免疫功能正常者弥散型带状疱疹的治疗。3. 免疫缺陷者水痘的治疗。4. 急性视网膜坏死的治疗。	无	化学药第四类	否	是	否
	氧氟沙星滴眼液	适用于治疗细菌性结膜炎、角膜炎、角膜溃疡、泪囊炎、术后感染等外眼感染。	无	化学药第四类	否	是	否
	色甘酸钠滴眼液	用于预防春季过敏性结膜炎。	无	化学药第四类	否	甲类非处方药	否
	氧氟沙星滴耳液	用于治疗敏感菌引起的中耳炎、外耳道炎、鼓膜炎。	无	化学药第四类	否	是	否

阿昔洛韦分散片	1. 单纯疱疹病毒感染: 用于治疗初发和复发的生殖器疱疹, 对反复发作病例口服本品用作预防。2. 带状疱疹: 用于免疫功能正常者带状疱疹盒免疫缺陷者轻症病例的治疗。3. 免疫缺陷者水痘的治疗。	无	化学药第四类	否	是	否
单硝酸异山梨酯胶囊	冠心病的长期治疗; 心绞痛的预防; 心肌梗死后持续心绞痛的治疗; 与洋地黄和利尿剂联合应用, 治疗慢性充血性心力衰竭。	无	化学药第四类	否	是	否
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	革兰氏阳性菌引起的下列各种感染性疾病: 1. 扁桃体炎、化脓性中耳炎、鼻窦炎等。2. 急性支气管炎、慢性支气管炎急性发作、肺脓肿和支气管扩张合并感染等。3. 皮肤和软组织感染: 疖、痈、脓肿、蜂窝组织炎、创伤、烧伤和手术后感染等。4. 泌尿系统感染: 急性尿道炎、急性肾盂肾炎、前列腺炎等。5. 其他: 骨髓炎、败血症、腹膜炎和口腔感染等。厌氧菌引起的各种感染性疾病: 1、脓胸、肺脓肿、厌氧菌性肺病。2、皮肤和软组织感染, 败血症。3、腹内感染: 腹膜炎、腹腔内脓肿。4、女性盆腔及生殖器感染: 子宫内膜炎、非淋球菌性输卵管及卵巢脓肿、盆腔蜂窝组织炎及妇科手术后感染等。	无	化学药品第四类	否	是	否
注射用加替沙星	用于治疗敏感菌株引起的中度以上的下列感染性疾病: 慢性支气管炎急性发作: 由肺炎链球菌、流感嗜血杆菌、副流感嗜血杆菌、卡他莫拉菌或金黄色葡萄球菌所致。急性鼻窦炎: 由肺炎链球菌、流感嗜血杆菌等所致。社区获得性肺炎: 由肺炎链球菌、流感嗜血杆菌、副流感嗜血杆菌、卡他莫拉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嗜肺衣原体、嗜肺支原体或嗜肺军团菌等所致者。单纯性或复杂性泌尿道感染(膀胱炎): 由大肠埃希氏菌、肺炎克雷伯菌、奇异变形杆菌等所致者。肾盂肾炎: 由大肠埃希氏菌等所致。单纯性尿道和宫颈淋病: 由奈瑟淋球菌所致。女性急性单纯性直肠感染: 由奈瑟淋球菌所致。在治疗之前, 为了分离鉴定致病微生物及确定其对加替沙星的敏感性, 应做适当的培养和敏感性试验。但在获得细菌检查结果之前即可开始本品治疗。得到细	无	化学药品第一类	否	是	否

	菌学检查结果后，可以继续合适的治疗。					
利巴韦林注射液	抗病毒药。用于呼吸道合胞病毒引起的病毒性肺炎与支气管炎。	无	化学药品6类	否	是	否
盐酸曲马多注射液	用于癌症疼痛，骨折或术后疼痛等各种急、慢性疼痛。	无	二类新药	否	是	否
阿昔洛韦滴眼液	抗病毒药。用于单纯疱疹性角膜炎。	无	化学药品6类	否	是	否
利巴韦林滴眼液	适用于单纯疱疹病毒性角膜炎。	无	化学药品6类	否	是	否
盐酸林可霉素滴眼液	用于敏感菌感染所致结膜炎、角膜炎等。	无	化学药品6类	否	是	否
盐酸萘甲唑林滴鼻液	用于过敏性及炎症性鼻充、急慢性鼻炎。	无	化学药品6类	否	甲类非处方药	否
阿奇霉素颗粒	1. 化脓性链球菌引起的急性咽炎、急性扁桃腺炎。2. 敏感细菌引起的鼻窦炎、中耳炎、急性支气管炎、慢性支气管炎急性发作。3. 肺炎链球菌、流感嗜血杆菌以及肺炎支原体所致的肺炎。4. 沙眼衣原体及非多种耐药淋病奈瑟菌所致的尿道炎和宫颈炎。5. 敏感细菌引起的皮肤软组织感染。	无	四类新药	否	是	否
曲昔匹特片	1、胃溃疡。2、改善急性胃炎及慢性胃炎急性发作期的胃粘膜病变（糜烂、出血、发红、浮肿）。	无	二类新药	否	是	否
加替沙星片	本品主要用于由敏感病原体所致的各种感染性疾病，包括慢性支气管炎急性发作，急性鼻窦炎，社区获得性肺炎，单纯性尿路感染（膀胱炎）和复杂性尿路感染，急性肾盂肾炎，男性淋球菌性尿路炎症或直肠感染和女性淋球菌性宫颈感染。	无	化学药品第一类	否	是	否
利巴韦林含片	抗病毒药。用于治疗流行性感冒，疱疹性口腔炎。	无	化学药品6类	否	是	否
萘哌地尔片	用于缓解良性前列腺增生症（BPH）引起的尿路梗阻症状。	无	化学药品第一类	否	是	否

氧氟沙星片	适用于敏感菌引起的：1. 泌尿生殖系统感染，包括单纯性、复杂性尿路感染、细菌性前列腺炎、淋病奈瑟菌尿道炎或宫颈炎（包括产酶株所致者）。2. 呼吸道感染，包括敏感革兰阴性杆菌所致支气管感染急性发作及肺部感染。3. 胃肠道感染，由志贺菌属、沙门菌属、产肠毒素大肠杆菌、亲水气单胞菌、副溶血弧菌等所致。4. 伤寒。5. 骨和关节感染。6. 皮肤软组织感染。7. 败血症等全身感染。	无	化学药品6类	否	是	否
对乙酰氨基酚栓	用于小儿普通感冒或流行性感冒引起的发热、也用于缓解轻中度疼痛如关节痛、偏头痛、头痛、肌肉痛、牙痛、神经痛。	无	化学药品6类	否	乙类非处方药	否
双氯芬酸钠栓	消炎镇痛类药。用于类风湿性关节炎，手术后疼痛及各种原因所致的发热。	无	化学药品6类	否	是	否

按治疗领域划分的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治疗领域	药（产）品名称	所属药（产）品注册分类	是否属于报告期内推出的新药（产）品	报告期内的生产量	报告期内的销售量
抗感染	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	化学药品第四类	否	986 万支	1,070 万支
抗感染	注射用加替沙星	化学药品第一类	否	8 万支	20 万支
抗感染	注射用阿昔洛韦	化学药第四类	否	133 万支	197 万支
抗感染	利巴韦林注射液	化学药品6类	否	59 万盒	67 万盒
抗感染	阿奇霉素颗粒	四类新药	否	71 万盒	72 万盒
抗感染	加替沙星片	化学药品第一类	否	100 万盒	113 万盒
抗感染	利巴韦林含片	化学药品6类	否	22 万盒	14 万盒
抗感染	阿昔洛韦分散片	化学药第四类	否	44 万盒	44 万盒
五官类	珍珠明目滴眼液	中药	否	319 万支	373 万支
五官类	氧氟沙星滴眼液	化学药第四类	否	38 万支	56 万支
五官类	阿昔洛韦滴眼液	化学药品6类	否	81 万支	85 万支
五官类	利巴韦林滴眼液	化学药品6类	否	30 万支	48 万支
五官类	色甘酸钠滴眼液	化学药第四类	否	96 万支	103 万支
五官类	盐酸林可霉素滴眼液	化学药品6类	否	97 万支	108 万支
消化类	曲昔匹特片	二类新药	否	65 万盒	74 万盒

(3). 报告期内纳入、新进入和退出基药目录、医保目录的主要药（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药(产)品名称	适应症或功能主治	本公司认为其他需要披露的药(产)品信息
1	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	革兰氏阳性菌引起的下列各种感染性疾病：扁桃体炎、急性支气管炎、皮肤和软组织感染、泌尿系统感染、其他：骨髓炎、败血症、腹膜炎和口腔感染等。厌氧菌引起的各种感染性疾病：脓胸、肺脓肿、厌氧菌性肺病；皮肤和软组织感染，败血症；腹内感染：腹膜炎、腹腔内脓肿、女性盆腔及生殖器感染。	国家级、省级医保产品
2	注射用加替沙星	用于治疗敏感菌株引起的中度以上的下列感染性疾病：慢性支气管炎急性发作、急性鼻窦炎、社区获得性肺炎、单纯性或复杂性泌尿道感染（膀胱炎）、肾盂肾炎、女性急性单纯性直肠感染：由奈瑟淋球菌所致。	部分省级医保产品
3	注射用阿昔洛韦	单纯疱疹病毒感染、带状疱疹、免疫缺陷者水痘的治疗、急性视网膜坏死的治疗	国家级、省级医保产品
4	利巴韦林注射液	抗病毒药。用于呼吸道合胞病毒引起的病毒性肺炎与支气管炎。	国家级、省级医保产品
5	盐酸曲马多注射液	用于癌症疼痛，骨折或术后疼痛等各种急、慢性疼痛。	国家级、省级医保产品
6	珍珠明目滴眼液	清热泻火，养肝明目，用于视力疲劳症和慢性结膜炎。	国家级、省级医保产品
7	氧氟沙星滴眼液	适用于治疗细菌性结膜炎、角膜炎、角膜溃疡、泪囊炎、术后感染等外眼感染。	国家级、省级医保产品
8	阿昔洛韦滴眼液	抗病毒药。用于单纯疱疹性角膜炎。	国家级、省级医保产品
9	利巴韦林滴眼液	适用于单纯疱疹病毒性角膜炎。	国家级、省级医保产品
10	色甘酸钠滴眼液	用于预防春季过敏性结膜炎。	国家级、省级医保产品
11	盐酸林可霉素滴眼液	用于敏感菌感染所致结膜炎、角膜炎等。	国家级、省级医保产品
12	氧氟沙星滴耳液	用于治疗敏感菌引起的中耳炎、外耳道炎、鼓膜炎。	国家级、省级医保产品
13	盐酸萘甲唑林滴鼻液	用于过敏性及炎症性鼻充、急慢性鼻炎。	部分省级医保产品
14	阿奇霉素颗粒	1. 化脓性链球菌引起的急性咽炎、急性扁桃体炎。2. 敏感细菌引起的鼻窦炎、中耳炎、急性支气管炎、慢性支气管炎急性发作。3. 肺炎链球菌、流感嗜血杆菌以及肺炎支原体所致的肺炎。4. 沙眼衣原体及非多种耐药淋病奈瑟菌所致的尿道炎和宫颈炎。5. 敏感细菌引起的皮肤软组织感染。	国家级、省级医保产品
15	曲普匹特片	1、胃溃疡。2、改善急性胃炎及慢性胃炎急性发作期的胃粘膜病变（糜烂、出血、发红、浮肿）。	部分省级医保产品

16	加替沙星片	本品主要用于由敏感病原体所致的各种感染性疾病，包括慢性支气管炎急性发作，急性鼻窦炎，社区获得性肺炎，单纯性尿路感染（膀胱炎）和复杂性尿路感染，急性肾盂肾炎，男性淋球菌性尿路炎症或直肠感染和女性淋球菌性宫颈感染。	部分省级医保产品
17	利巴韦林含片	抗病毒药。用于治疗流行性感冒，疱疹性口腔炎。	国家级、省级医保产品
18	阿昔洛韦分散片	1. 单纯疱疹病毒感染：用于治疗初发和复发的生殖器疱疹，对反复发作病例口服本品用作预防。2. 带状疱疹：用于免疫功能正常者带状疱疹盒免疫缺陷者轻症病例的治疗。3. 免疫缺陷者水痘的治疗。	国家级、省级医保产品
19	萘哌地尔片	用于缓解良性前列腺增生症（BPH）引起的尿路梗阻症状。	国家级、省级医保产品
20	氧氟沙星片	适用于敏感菌引起的：1. 泌尿生殖系统感染，包括单纯性、复杂性尿路感染、细菌性前列腺炎、淋病奈瑟菌尿道炎或宫颈炎（包括产酶株所致者）。2. 呼吸道感染，包括敏感革兰阴性杆菌所致支气管感染急性发作及肺部感染。3. 胃肠道感染，由志贺菌属、沙门菌属、产肠毒素大肠杆菌、亲水气单胞菌、副溶血弧菌等所致。4. 伤寒。5. 骨和关节感染。6. 皮肤软组织感染。7. 败血症等全身感染。	国家级、省级医保产品
21	单硝酸异山梨酯胶囊	冠心病的长期治疗；心绞痛的预防；心肌梗死后持续心绞痛的治疗；与洋地黄和利尿剂联合应用，治疗慢性充血性心力衰竭。	国家级、省级医保产品
22	对乙酰氨基酚栓	用于小儿普通感冒或流行性感冒引起的发热、也用于缓解轻中度疼痛如关节痛、偏头痛、头痛、肌肉痛、牙痛、神经痛。	部分省级医保产品
23	双氯芬酸钠栓	消炎镇痛类药。用于类风湿性关节炎，手术后疼痛及各种原因所致的发热。	部分省级医保产品

说明：国药 520 基药目录是从 2013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新进入和退出基药目录。2017 年 2 月 21 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发布通知《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7 年版）〉的通知》，新版医保目录于 2017 年开始执行。

(4). 公司驰名或著名商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药（产）品研发情况

(1). 研发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广州新泰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拥有的重组人内皮抑素腺病毒（E10A）注射液是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发明专利号：ZL01127894.3）的新型抗肿瘤基因治疗药物，属于国家 1 类新药，该专利获得中国第十二届发明专利金奖等。E10A 注射液已获得 CFDA III 期临床试验批文，目前处于 III 临床阶段。截止报告期末，已完成 III 期临床试验病例入组 318 例。

西安恒泰本草科技有限公司在研项目的染料木素（Genistein）胶囊，其主要生理功能：预防和治疗骨质疏松症；预防和治疗妇女绝经期综合症；抗肿瘤作用。该药物目前作为国家中药 1 类新药用于预防和治疗绝经后骨质疏松症已进入 II 期临床阶段，制剂类型为硬胶囊剂。截至 2017

年 3 月，完成 II 期临床试验用药的二次制备工作，完成 138 人份的药物二次编盲工作，已完成 II 期临床试验病例入组 288 例。

潜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 TNI 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美国）合作的“中珠 1018”，截至报告期末，TNI 公司已在美国完成了 I、II 期临床试验，根据 II 期临床试验结果在完成相关程序后，将再审定在美国进行 III 期临床试验。截至报告期末，“中珠 1018”已启动在国内临床前研究的相关工作。

2016 年 12 月，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珠海横琴新区中珠正泰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与复旦大学签署《专利权全球独家转让合同》，协议收购益母草碱（SCM-198）新药项目。中珠正泰独家享有该项目，并拥有 SCM-198 单体化合物中国专利及 PCT 专利唯一权利人，成为该项目 8 项专利的专利权人。截至目前，已完成相关专利权转让。益母草碱又名 SCM-198 单体化合物，可用于降血脂、防中风功效的 1.1 类新药，目前已基本完成临床前研究开发，正准备申报 CFDA 和 FDA 的临床研究申请（IND）。

(2). 研发投入情况

主要药（产）品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药（产）品	研发投入金额	研发投入费用化金额	研发投入资本化金额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研发投入占营业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蛋氨酸脑啡肽（中珠 1018）	405.04	405.04		7.17	12.63	50.90	
依地酸钙钠	40.86	40.86		0.72	1.27	91.58	
复方利多卡因	40.86	40.86		0.72	1.27	148.42	
注射用兰索拉唑	104.02	104.02		1.84	3.24	-37.00	
染料木素胶囊	235.75	235.75		4.17	7.35	6.45	
益母草碱（SCM-198）	1,800		1,800	31.86	56.11		本期新增

同行业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同行业可比公司	研发投入金额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研发投入占净资产比例（%）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860.90	4	4.34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042.09	0.99	0.74
金花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1,630.09	2.45	1.52
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389.79	2.23	3.07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766.87	0.82	0.45
同行业平均研发投入金额			2,937.95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金额			2,626.53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6.49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净资产比例（%）			12.39

研发投入发生重大变化以及研发投入比重合理性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主要研发项目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研发项目	药（产）品基本信息	研发（注册）所处阶段	进展情况	累计研发投入	已申报的厂家数量	已批准的国产仿制厂家数量
内皮抑素腺病毒注射液（E10A）	国家一类生物新药，2010年获得中国发明专利金奖，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属于生物医药抗癌基因治疗类药物，列入国家863计划及滚动项目，2005、2006、2007年分获“863”计划、重大科技项目。此项目以“一种人血管内皮细胞生长抑制因子的重组病毒”获得国家发明专利（专利号：ZL01127894.3）	III期临床试验	截止报告期末，已完成III期临床入组318例。		1	
染料木素胶囊	其研究拟向功能主治为：益肾强骨；主治虚劳症（即骨质疏松症）。	II期临床阶段	截至2017年3月，完成II期临床试验用药的二次制备工作，完成138人份的药物二次编盲工作，已完成II期临床试验病例入组288例。	457.21	0	
蛋氨酸脑啡肽（中珠1018）	氨酸脑啡肽（MEK）是一种自然生成的免疫调节剂，它能够治疗AIDS、癌症和感染性疾病。	临床前研究	临床前研究进行中。	673.45	0	
益母草碱（SCM-198）	可用于研发心脑血管保护1.1类新药，先后在国际、国内获得授权专利共8项。先后入选“十一五”计划“重大新药创制”的平台孵化药物、“十二五”计划“重大新药创制”的候选药物。具有降血脂，防治脑中风功效。	临床前研究	已完成专利权转让，拟申报CFDA和FDA临床研究申请（IND）。	1,800	0	

研发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采取以新药、创新药为主，结合模仿创新和国外技术引进，建立新药创新机制，研发项目根据公司战略进行选题，丰富公司产品线，立足于公司的中长期发展，打造成为国内抗肿瘤药全产业链的领航者。

(4). 报告期内呈交监管部门审批、完成注册或取得生产批文的药（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已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评审中心的注射用兰索拉唑，目前处于技术评审阶段。

(5). 报告期内研发项目取消或药（产）品未获得审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5 年度已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评审中心的溴芬酸钠滴眼液，因包材聚丙烯药用滴眼剂瓶为半透明容器，加速/长期稳定性考虑条件不符合中国药典稳定性试验指导原则要求；未提供无菌工艺验证资料（包括培养基模拟灌装试验/除菌过滤系统的验证）。综上，本品的质量研究存在重大缺陷，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三）、（四）项的有关规定，不予批准。

溴芬酸钠滴眼液是新药六类药品，属于仿制化学药品，临床用于外眼部及前眼部的炎症性疾病的对症治疗。根据协议约定：该产品武汉先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路医药”）和湖北潜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潜江制药”）协助合作开发，潜江制药为申报主体，批准文号由潜江制药持有，所有权、销售权和处置权由先路医药所有，所有研发费用、注册费用及报批样品的试制费用由先路医药承担，潜江制药累计研发投入为 0 元；上市后，由潜江制药生产，先路医药指定合法经销商销售；先路药业支付生产时的原辅料和包装材料的采购费（含运输费）、产品加工费，产品加工费含税为 1.00 元/支。

经查询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拥有该药品批准文号的企业 1 家，注册申报该药品的企业有 13 家。经问询合作方得知，基于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评审中心的审批结论，合作方已决定暂时不考虑重新申报，公司也无单独申报的计划。依合作协议约定，公司属溴芬酸钠滴眼液生产加工单位，溴芬酸钠滴眼液未获批准事项对公司无损失，无实质性影响。

(6). 新年度计划开展的重要研发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品名称	类别	项目进度
1	蛋氨酸脑啡肽（中珠 1018）	I 类新药	临床前研究进行中
2	染料木素胶囊	I 类新药	II 期临床试验进行中
3	重组内皮抑素腺病毒注射液	I 类新药	III 期临床研究进行中
4	益母草碱（SCM-198）	1.1 类化新药	拟向 CFDA 和 FDA 临床研究申请(IND)

1) 完成中珠医疗产品生产线规划，实施产品线管理机制

在公司抗肿瘤治疗领域进行产品线规划布局，保证新产品立项和产品开发符合公司产品规划。继续完成抗肿瘤领域、心血管领域、抗骨质疏松领域、眼科领域、消化系统领域等项目的研发工

作。重点开展重组内皮抑素腺病毒注射液的III期临床研究，染料木素及其胶囊II期临床研究、益母草碱（SCM-198）临床申报。

2) 一致性评价

公司现有口服固体制剂 39 个品规计 39 个批准文号，其中收录于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 年版）的 13 个品规中阿奇霉素颗粒两个品规（0.1g、0.25g）为常年生产销售品种，其它品种均多年未生产。根据国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拟将品种分类分期进行一致性评价，首期启动阿奇霉素颗粒；其他品种由于多年未生产，且市场价格与制造成本倒挂，研究成本太高，决定暂缓开展一致性评价。截止 2016 年底，公司内部已从工艺、成本、销售市场、参比制剂的取得途径等方面进行论证选择确定阿奇霉素颗粒开展一致性评价。因阿奇霉素颗粒在销售中所占比重较小，2016 年度销售额为 143 万元，如果未能完成一致性评价对公司也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

3. 公司药（产）品生产、销售情况

(1). 按治疗领域划分的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治疗领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同行业同领域产品毛利率情况
抗感染	23,498,088.10	17,660,324.08	24.84	-6.93	-4.57	-1.86	
五官类	19,705,728.26	9,228,688.44	53.17	51.35	43.93	2.42	
精神神经	12,044.88	8,160.36	32.25	-95.12	-95.05	-0.88	
消化类	7,346,064.10	4,234,054.01	42.36	-34.75	16.12	-25.25	
心血管	191,783.34	223,702.76	-16.64	-56.39	-53.30	-7.7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主要销售模式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除潜江制药的产品在销售外，报告期内，暂无其他药品进行销售。详见第三节“公司业务概要”。

报告期内，药品销售模式为：

(1) 终端推广模式：由营销团队通过学术推广支持，推动医疗及零售终端。(2) 商业分销模式：将医药商业分销和终端宣传相结合，利用合作销售渠道，通过经销商进行市场推广。(3) 招商代理模式：专科用药或在同质化产品中具有差异化的产品，利用代理商资源实现销售广覆盖。

(3). 在药品集中招标采购中的中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支/万盒

主要药（产）品名称	中标价格区间	医疗机构的合计实际采购量
-----------	--------	--------------

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	1.5-10.48	1,070
珍珠明目滴眼液 8ml	0.92-3.03	326
注射用阿昔洛韦	0.28-3.2	197
加替沙星片	0.67--2.66	100
盐酸林可霉素滴眼液	0.78-5.1	97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 1：以上主要产品包括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量排名前 5 的产品。

2：产品由经销商负责向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进行配送和销售，公司无法准确掌握经销商的终端销售信息，因此该产品的医疗机构的合计实际采购量是报告期内该品种的销售量。

(4). 销售费用情况分析

销售费用具体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具体项目名称	本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占销售费用总额比例 (%)
职工薪酬	131.85	38.98
运输费用	12.86	3.80
差旅费	56.82	16.80
市场推广费	76.62	22.65
市场营运费	34.97	10.34
会议费	19.68	5.82
其他	5.43	1.61
合计	338.23	100

同行业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同行业可比公司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311.10	3.23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3,446.29	10.88
金花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31,098.73	46.65
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6,189.94	30.08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43,090.57	45.99
同行业平均销售费用		39,227.33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总额		338.23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		5.99

销售费用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销售费用合理性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此处所指营业收入为医药行业营业收入。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2016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一体医疗与自然人郑兰宝共同出资成立北京一体云康远程医疗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300万元。深圳一体医疗出资165万元，占该公司股本总额的55%；郑兰宝出资135万元，占该公司股本总额的45%。该公司已于2016年4月26日取得营业执照。

2、201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一体医疗根据发展需要与：（1）自然人刘海涛共同出资成立镇江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一体医疗出资人民币140万元，占该公司股本总额的70%。自然人刘海涛出资人民币60万元，占该公司股本总额的30%。该公司于2016年5月27日取得营业执照；（2）与自然人倪佳眉共同出资成立北京一体佳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一体医疗出资人民币160万元，占该公司股本总额的80%；自然人倪佳眉出资人民币40万元，占该公司股本总额的20%。

3、2016年4月2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一体医疗以自有资金协议收购徐卫军、胡建平、魏海林所持云南纳沙科技有限公司51.04%股权。按云南纳沙公司经审计、评估的公允市场价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51.04%股权转让总价为人民币1890.33万元。收购完成后云南纳沙公司将成为一体医疗控股子公司。

4、2016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在珠海保税区成立珠海中珠益民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医院投资管理业务，注册资本人民币5亿元，中珠医疗全额投资，该公司已于2016年6月8日取得营业执照；全资子公司湖北潜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100万元人民币在湖北潜江成立湖北楚原化工贸易有限公司（最终工商核准名称为“湖北普奇化工贸易有限公司”），占该公司股本总额的100%，该公司已于2016年6月13日取得营业执照。

5、2016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成立横琴中珠医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在横琴新区成立横琴中珠医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7000万元，公司占75%的股份。2016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中珠融资租赁25%股权的议案》，因持有中珠租赁公司25%股份的发起人富明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未进行出资，其将所持中珠租赁25%股权以0元价格转让给中珠医疗，转让完成后，中珠租赁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该公司已于2016年4月21日取得营业执照。

6、2016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中珠正泰收购湖南立方医药公司51%股权的议案》，中珠正泰协议收购湖南立方医药有限公司51%股权，以公允市场价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立方医药公司51%股权转让总价为人民币1632万元。

7、2016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1）中珠医疗与厦门卫嘉科技有限公司拟在珠海市横琴新区以自有资金共同投资设立珠海中珠仁安健康管理有限

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中珠医疗出资 2100 万元人民币，占该公司股权 70%，厦门卫嘉出资 900 万元人民币，占该公司股权 30%，该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取得营业执照。珠海中珠仁安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经工商部门核准成立后全额出资 100 万元澳门币在澳门投资设立澳门仁方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占该公司股权 100%，该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成立。（2）中珠医疗下属全资子公司珠海横琴新区中珠正泰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与厦门蔚达科技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在珠海市金湾区共同投资设立珠海中珠君和药业有限公司（最终工商核准名称为“珠海中珠来泰药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4 亿元人民币，中珠正泰出资 9800 万元人民币，占该公司股权 70%，厦门蔚达出资 4200 万元人民币，占该公司股权 30%，该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取得营业执照。

8、2016 年 12 月 1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全资子公司珠海中珠益民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协议收购汪玉、张纯俊所持六安开发区医院 65% 股权；六安开发区医院 65% 股权以及转让方对标的企业的全部债权综合作价人民币 3,686.15 万元。

9、2016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和武汉众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长江证券产业基金管理（湖北）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关于设立并购投资基金的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 2 亿元和众邦资产、长江基金共同设立湖北中珠众邦长江医疗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本基金名称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并购基金总规模预计为 18.02 亿元（具体规模以实际成立的总规模为准），基金形式为有限合伙企业。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 849,528.98 元，比期初 875,129.84 元，减少 2.92%；长期股权投资下降的原因主要系合营企业亏损所致。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珠海中珠益民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医院投资管理	100%	自有资金
横琴中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	100%	自有资金
珠海中珠仁安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事业投资；技术推广服务；医学研究；	70%	自有资金
澳门仁方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健康管理	100%	自有资金
珠海中珠来泰药业有限公司	生产和销售自产的中西原料药、医药中间体、中西成药、保健品、生化试剂。	70%	自有资金
六安开发区医院	综合性医疗卫生机构	65%	自有资金
湖北普奇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批发、零售；	100%	自有资金
北京一体云康远程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55%	自有资金
镇江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I 类医疗器械、II 类医疗器械的零售；医疗器械维修、研发；医疗设备的租赁。	70%	自有资金
云南纳沙科技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的销售、安装、维修及租赁；医疗	51.04%	自有资金

	器械的研究、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		
湖南立方医药有限公司	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蛋白同化制剂及肽类激素的销售；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化妆品、日用百货、消毒用品、一次性卫生用品、化学试剂、玻璃器皿、医疗器械的销售；医药咨询。	51%	自有资金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12月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中珠正泰以自有资金协议收购复旦大学拥有的益母草碱（SCM-198）新药项目，以《益母草碱（SCM-198）新药前期研究成果专利和专有技术资产组价值评估报告》和《益母草碱（SCM-198）新药研发项目于约定的后续研发各里程碑时点期权价值评估报告》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转让费，转让费总额15,000万元人民币，收购完成后中珠正泰独家享有益母草碱（SCM-198）新药项目。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1、2016年3月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鸿润丰煤业的关联交易议案》，将珠海横琴新区中珠正泰医疗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控股子公司铜川市鸿润丰煤业有限公司70%股权及债权全部转让给关联方珠海西海矿业投资有限公司。2017年1月4日，公司已披露《中珠医疗关于转让鸿润丰煤业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股权转让总对价为5700万元。截至2016年末，该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工商变更手续尚在办理中。

2、2016年12月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所持下属公司股权关联交易的议案》，中珠医疗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珠海中珠红旗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的三家下属公司股权（湛江中珠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阳江市浩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郴州高视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1%股权）以总价人民币49,271.42万元转让给公司第一大股东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珠海中珠红旗投资有限公司	中珠上郡	房地产开发	7,300.00	190,439.53	41,660.31	9,445.79

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肝硬化检测仪等	医疗器械销售及中心合作	9,800.00	112,188.10	65,908.21	11,308.26
珠海横琴新区中珠正泰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医学投资	医学投资	10,000.00	54,000.79	4,037.64	216.71
珠海中珠益民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医院管理	医院管理	50,000.00	52,197.01	49,966.01	-33.99
广州新泰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	研发	11,500.00	12,697.13	10,268.04	-617.88
西安恒泰本草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	研发	333.00	64.47	-656.78	-511.01
潜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滴眼液等	医药生产及销售	20,000.00	29,792.46	7,556.90	-15.77

注：以上数据均为合并报表层面数据。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获得时点为 2016 年 2 月 29 日，净利润指标为合并报表层面购买日至年末的净利润。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政府工作报告确定了2017年经济稳中求进的主基调，坚持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适度扩大总需求，加强预期引导，全面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在房地产市场分化的大格局下，地方调控也将延续分城施策的特点，预计2017年总体平稳的宏观经济环境将有利于房地产市场的平稳发展，信贷政策将加大三四线城市房地产信贷资源的倾斜，鼓励三四线城市去库存，同时降低一二线热点城市的居民杠杆比例，防止热点城市升温反弹。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房地产行业集中度还会继续提高，市场份额、银行信贷、土地储备等将进一步向品牌房企、房地产上市公司集中，形成能充分施展自身潜能和优势的差异化发展模式，部分弱小房企将逐步退出市场。

2016年10月25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明确提出了今后15年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的行动纲领，“健康中国”已上升为国家战略。医药行业宏观改革政策频出，陆续出台了研发、生产、流通等各个环节的系列政策，一致性评价、官方飞行检查、数据完整性新要求、两票制等都给医药行业带来新的挑战同时，医药行业也将向更高效、更合理的方向发展；“医保、医药、医疗”三医联动的医改正进入深水区和攻坚期，行业变革和分化加剧，继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医药分开、分级诊疗、全民医保等，刺激着医药制造行业快速发展，整体呈现出良好的发展趋势；为满足群众多层次医疗服务需求，国家大力发展社会办医，非公医院享受政策性利好，相关领域的医疗设备及医疗服务机构有望迎来快速发展。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顺利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暨募集配套资金的关联交易事项，通过并购一体医疗公司介入医疗器械、医疗服务板块业务，进一步明确将公司打造成集肿瘤预防、早期诊断、药物治疗、医疗服务、医疗器械及互联网大数据医疗于一体的“抗肿瘤全产业链”领航者的战略发展目标；做好新药储备，积极推进在研项目，通过收购、合作等多种方式加快战略布局，不断完善业务网络，持续推进向抗肿瘤全产业链转型，增强核心竞争力。同时将继续顺应市场变化，持续推进公司战略转型升级，主动合理规划，根据项目进展及区域市场情况调整房地产业务，统筹规划现有房地产项目，遵照集约、高效原则，对企业的资本、技术、人才等各类生产要素，进行优化配置，追求系统效益的最大化。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备受关注的全国两会落下帷幕，民生健康再次成为会议焦点，李克强总理的政府工作报告明确将“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列为2017年重点工作。这无疑进一步凸显了党和国家对保护国民健康的高度重视和坚定决心，同时也体现了国家政策对健康中国的支持力度不断加强。本年度，公司将围绕公司打造成“抗肿瘤全产业链公司”战略目标，逐步调整房地产业务，不断加大对医药板块各项业务的推进力度，加快医疗医药板块发展步伐。为此，我们将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强化企业基础管理，提升运营管控水平

一是做好重点考核目标的分解。要结合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科学制定各项目公司的绩效考核目标，做好目标分解，要将任务细分至每个部门及每个人，要制定实施步骤，按时间节点，分步实施。二是全面落实岗位责任制。做到责、权、利分明，确保每位员工能够顺利履行职责。三是加强考核跟进落实。要加大对重要决策、重点工作及重大项目的落实力度，对每一项工作的落实要及时跟进，要强化时间观念和效率意识，提高效率，切实提升执行能力。

二、加快技术研发水平，增强企业发展后劲。

进一步提升研发水平，为公司的未来发展提供保障。一是聚焦抗肿瘤全产业链，做好顶层设计，明确中长期发展思路。二是要加强外部合作，借助国内外一流科研院所的技术和人才优势，优化企业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的经营模式。三要推进人才建设，既要注重内部人才的培养，又要持续引进符合公司专业发展方向的高端人才，积极推行“人才+项目”的引才模式。四是加大研发投入，加快项目推进。要保证研发资金投入，推动现有项目的进展，要加快已有产品的临床推进工作，争取尽快上市。建立“里程碑奖励”和项目负责制，积极探索成果转化收益、股权期权奖励等多种激励措施，让作出积极贡献的研发人员劳有所得。

三、加强对外战略合作，保证企业有序扩张。

积极实施对外并购重组，有计划、有步骤、有选择地并购整合互补性强、上下游关联度高的药品生产企业或医疗机构，采取控股、参股等多种方式实施产品引进、联合研发、战略合作和兼并重组，保证公司规模有序扩张。探索实施投资主体多元化，鼓励管理层和骨干持股，促进合作单位良性运营。

四、加强项目管控，强化风险管控

加强对重大决策、重大项目及大额资金运作等决策事项的审计检查，及时发现问题，纠正违规行为；强化公司总部对项目公司的审计监督，完善法律风险防范机制，防范经营风险；加强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内部控制管理，合理配置企业公共资源，促进相关基础要素优化组合，认真做好可行性研究，促进投资收益的实现；运用财务预警机制，控制应收账款，避免和减少呆账、坏账。

五、加强人才培养，提升核心竞争力

在中珠价值观的人才培养体系基础上，实施精英人才梯队培训体系，以价值观认同为准绳选用、培养人才，通过分层级培训、集中宣导和工作中的理念传递，努力打造拥有统一价值观和文化的精英团队，增强企业凝聚力，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六、切实履行职责，回报投资者

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以提升公司的发展质量和效益为目标，持续健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合理规划，促进企业健康快速发展，更好地回报投资者。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国家根据房地产行业发展状况利用行政、金融等多种手段对房地产的需求和供给进行调节，已经成为一种常态，这对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发展态势必然产生影响。房地产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房地产信贷政策的变化影响房地产市场的供求关系，也会对公司的房地产开发造成影响。房地产产品的销售不仅取决于产品的质量和价格，还直接受项目的市场定位、经济发展状况、居民收入水平、同类楼盘的供给情况的影响。

医药医疗行业在行业标准提高和药品监督管理体制改革的背景下，市场的供给与需求也在不断变化，而供求关系的变化，产业政策和政策监管变化，必然造成医药医疗企业发展的波动，医药医疗企业的新品研发力度、新药能否研发成功、新品上市定位以及未来销售策略，都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1、自 2016 年 10 月、2017 年 4 月政府先后两次对珠海地区房地产进行了调控，目前限购、限贷、限价、限售等，调控力度前所未有，根据目前情况，中珠医疗房地产业务发展也具有较大的政策不确定性。
- 2、2016 年完成收购后，公司医疗版块正处于持续发展和扩张期，未来经营性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有保障；但公司也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2016 年处置股权投资等实现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等非经常性损益部分实现的收益是不具有可持续性的。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为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增强利润分配政策决策机制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告[2013]43号）要求，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特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条款进行修订，同时制订《中珠医疗股东回报规划（2014-2016）》，并于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进一步明确了分红原则、条件、比例以及相关的执行及决策机制，充分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6年5月19日，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拟以公司2016年2月24日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结束后的总股本637,368,46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0.20元（含税）进行分配，共分配利润12,747,369.28元，结余部分至以后年度分配。公司于2016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交所网站发布《公司2015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6-058号），本次利润分配于2016年6月3日执行完毕；公司的利润分配事项严格按照《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执行的并及时履行了相关披露程序。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10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6年	0	0.50	18	35,586,958.60	294,174,099.59	12.10
2015年	0	0.20	0	12,747,369.28	73,411,041.63	17.36
2014年	0	0.20	0	10,321,090.58	32,406,403.88	31.27

(三)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股改相关的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股份限售	许德来、中珠集团	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中珠医疗已发行总股本的 2%；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中珠医疗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017 年 1 月 23 日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中珠集团	承诺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中珠医疗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认购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2016 年 2 月 4 日	是	是		
	股份限售	一体集团 / 一体正润 / 金益信和	其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中珠控股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转让不超过本次认购股份数量的 40%；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转让不超过本次认购股份数量的 60%；剩余股份将可以在自股份上市之日起第 36 个月之后进行转让。	2016 年 2 月 24 日	是	是		
	盈利预测	一体集团 / 一体正	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与上市公司确认一体医疗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预测净利润分别为 1.05 亿元、	2016 年 2 月 24 日	是	是		

测 及 补 偿	润/ 金益信 和	1.35 亿元、1.75 亿元。预测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依据。交向中珠控股保证并承诺，一体医疗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将不低于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据。否则，应按照《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对中珠控股进行补偿。	日				
其 他	中珠集 团	同意认购金额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并同意不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询价过程，但接受中珠控股根据询价结果确定的发行价格。	2016 年 2 月 4 日	是	是		
解 决 同 业 竞 争	一体集 团/ 一体正 润/ 金益信 和/ 中珠集 团/ 许德来/ 刘丹宁	1、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从事与中珠控股或一体医疗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它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中珠控股或一体医疗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2、本公司承诺（本人承诺，在本公司持有中珠控股股份期间及之后三年），为避免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与中珠控股、一体医疗及其下属公司的潜在同业竞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营、投资、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中珠控股、一体医疗及其下属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其他经营活动，也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中珠控股、一体医疗及其下属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3、本公司/本人承诺，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中珠控股、一体医疗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中珠控股、一体医疗及其下属公司；4、本公司/本人保证绝不利用对中	2016 年 2 月 24 日	是	是		

			珠控股、一体医疗及其下属公司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中珠控股、一体医疗及其下属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5、本公司/本人保证将赔偿中珠控股、一体医疗及其下属公司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解决关联交易	一体集团/ 一体正润/ 金益信和/ 中珠集团/许德来/刘丹宁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避免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中珠控股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本人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2、本公司/本人承诺不会通过任何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利益；3、本公司/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本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4、本公司/本人保证将赔偿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2016年2月24日	否	是		
解决同业竞争	刘丹宁/ 刘艺青/ 张晓峰/ 孟庆文/ 乔宝龙/ 汤小米/ 胡香煜/ 金慧湘/ 孟庆前/ 程鹏飞		在中珠控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五年内，将继续在一体医疗及其子公司任职，担任全职工作；并约定了在职期间及离职后的竞业限制义务。	2016年2月24日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与再	股	天弘基	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	2016	是	是		

融资相关的承诺	份限售	金管理 有限公司	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年 7 月 29 日				
	股份限售	金鹰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6 年 7 月 29 日	是	是		
	股份限售	武汉众邦 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6 年 7 月 29 日	是	是		
	股份限售	中珠集团	中珠集团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中珠医疗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后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6 年 7 月 29 日	是	是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前海开源 中珠控股 员工持股 1 号资产 管理计划	公司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的股票将按照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自完成股票购买之日起 12 个月。	2016 年 9 月 30 日	是	是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其他	中珠集团	对参与本激励增持计划并持续持有达到期限的员工，将会严格按照公司 2016 年 1 月 23 日披露的《中珠控股关于控股股东激励员工增持中珠控股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10 号）表述的“权益分配及兜底补偿措施”予以兑现。	2016 年 3 月 29 日				
	其他	许德来、 中珠集团	增持承诺：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中珠医疗已发行总股本的 2%；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中珠医疗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017 年 1 月 13 日	是	是		
	其他	许德来、 中珠集团	高送转承诺：在未来 6 个月内无减持公司股票计划，在股东大会审议关于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赠股本预案的议案时投赞成票。	2017 年 1 月 6 日	是	是		
	其他	一体集团	高送转问询函承诺：一体集团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函[2016]1484 号”核准，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可交换公司债券，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第一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2017 年 1 月 10 日	是	是		

		人民币 4 亿元，第二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6 亿元，发行人将其持有的中珠医疗的股票及其孳息（包括送股、转股和现金红利）6,736.59 万股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此部分股票可用于换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已将此部分股票过户至“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6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除可能因上述可交换债被动减持之外，在未来 6 个月内不减持中珠医疗公司股份；在未来 6 个月内无增持计划。					
其他	一体正 润	高送转承诺：在未来 6 个月内不减持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未来 6 个月内无增持计划。	2017 年 1 月 10 日	是	是		
其他	金益信 和	高送转承诺：因金益信和为一体集团员工持股平台，承诺在未来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并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减持不超过 1,667,871 股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未来 6 个月内无增持计划。	2017 年 1 月 10 日	是	是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募集配套资金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于 2016 年 2 月 16 日完成一体医疗资产过户手续，并 2016 年 2 月 24 日办理完毕股权登记手续，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已经完成。根据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深圳一体医疗 2016 年度业绩承诺事项业已完成。上述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文号为信会师报字[2017]第 ZE10430 号《关于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鉴证。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2016年12月3日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1. 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2. 自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3. 将已确认收入（或利得）但尚未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而需于以后期间确认为销项税额的增值税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4. 将“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的借方余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本次调整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调增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2,451,925.50元，调减管理费用本年金额2,451,925.50元；调增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16,412,513.06元，调增应交税费期末余额16,412,513.06元。此会计政策调整为会计核算科目之间的调整，对公司无其他重大影响，对当期及前期列报净损益亦无影响。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48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5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0,000

财务顾问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									
起诉 (申请) 方	应诉 (被申 请)方	承担连 带责任 方	诉讼 仲裁 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 况	诉讼(仲裁) 涉及金额	诉讼 (仲 裁)是 否形 成预 计负 债及 金额	诉讼 (仲裁) 进展情 况	诉讼 (仲 裁)审 理结 果及 影响	诉讼 (仲 裁)判 决执 行情 况

珠海中珠亿宏矿业有限公	城步苗族自治县威溪铜矿有限公司	珠海正丰泰能实业有限公司、张并伟	民事诉讼买卖合同纠纷	中珠亿宏向城步威溪铜矿采购钨矿砂,预付1000万元,卖方未交付货物,中珠亿宏请求解除合同,返还预付款、支付违约金、赔偿律师费,担保人承担连带责任。	17,134,867.00	否	一审已开庭,双方已达成调解,并收到《民事调解书》。	已调解	正在执行中
横琴新区中珠正泰医疗管理有限公	张丽利、何志刚、湖南立方医药有限公司	何志刚、湖南立方医药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买卖合同纠纷	中珠正泰收购湖南立方公司51%股权后,因转让方违反《股权转让协议》相关约定,中珠正泰请求解除协议,返还股权转让款、资金占用费、诉讼费、保全费等,担保人承担连带责任。	15,165,657.53	否	一审已开庭,双方已达成调解,并收到《民事调解书》。	已调解	正在执行中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良好,相关承诺均严格履行,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16年1月22日,公司控股股东中珠集团拟定激励核心员工增持中珠医疗股票的计划。被列入增持计划的全部人员依规增持中珠医疗股票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归其所有,相关所有税费也由其承担,增持计划	详见2016年1月23日披露的《中珠控股关于控股股东激励员工增持中珠控股股票的公告》,编号:2016-010号; 2016年3月30日披露的《中珠控股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38号)、

<p>结束之日起连续持有 12 个月(24 个月)后,如账面价值低于其购买成本,卖出后的账面亏损部分由中珠集团兜底进行补足,且中珠集团按其购买成本提供 10% (25%) 的补偿。</p> <p>2016 年 3 月 29 日,接中珠集团通知:截至 2016 年 3 月 25 日,在约定期间内购买了公司股票并持有时间超过 2016 年 3 月 25 日的共有 5 名,其中包含实际控制人,上述参与激励增持计划人员总计持有中珠医疗股份 1,929,600 股,增持金额总计约 2800 万元。</p>	<p>《中珠控股关于控股股东激励员工增持中珠控股股票进展情况的公告》,编号:2016-039 号。</p>
<p>2016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推出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2016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设立“前海开源中珠控股员工持股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并经 2016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2016 年 5 月,公司召开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持有人会议。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前海开源中珠控股员工持股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买入本公司股票 49,527,984 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890,437,680.22 元,成交均价约为人民币 17.98 元/股,买入股票数量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6.96%。公司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上述购买的股票将按照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自完成股票购买之日起 12 个月。</p>	<p>详见 2016 年 3 月 26 日披露的《中珠控股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6-035 号; 2016 年 4 月 23 日披露的《中珠控股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6-046 号、《中珠控股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编号:2016-052 号; 2016 年 5 月 20 日披露的《中珠控股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16-057 号; 2016 年 5 月 31 日披露的《中珠控股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持有人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16-059 号; 2016 年 6 月 2 日披露的《中珠控股关于公司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编号:2016-060 号; 2016 年 7 月 2 日披露的《中珠控股关于公司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编号:2016-072 号; 2016 年 8 月 2 日披露的《中珠控股关于公司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编号:2016-075 号; 2016 年 9 月 2 日披露的《中珠控股关于公司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编号:2016-092 号; 2016 年 10 月 11 日披露的《中珠医疗关于公司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编号:2016-109 号。</p>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16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子公司与其关联方签订供货协议的议案》，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潜江制药为加强产品销售，规范潜江制药与关联方新方向公司的销售行为，根据潜江制药的相关销售政策，在遵循市场化原则基础上与新方向公司签订《供货协议》，对供货过程中的发货、收货、运输方式、货款结算、质量检验以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等进行具体约定。	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2016年10月29日2016-116号公告、2016-118号公告。
2017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珠海中珠红旗投资有限公司与阳江市浩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项目建设合作协议关联交易的议案》，委托中珠红旗对阳江浩晖“中珠在水一方”项目提供建设管理服务并收取服务管理费用；建筑技术咨询服务费每月人民币63.00万元整（合作期限预计为18个月，每月支付），对应预计总咨询服务费1134.00万元；营销技术咨询服务费：按照可售物业的销售金额，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的销售售价，分级计提。并于2017年3月29日，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2017年3月14日2017-023号公告、2017-026号公告；2017年3月30日2017-038号公告。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5年9月2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并经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2月24日，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2016年7月29日完成非	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2016年2月26日2016-020号公告；

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2016 年 8 月 2 日 2016-077 号公告。
<p>股权转让：2016 年 3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鸿润丰煤业的关联交易议案》；2016 年 3 月 24 日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所持控股公司铜川市鸿润丰煤业有限公司 70%股权及债权全部转让给关联方珠海西海矿业投资有限公司。</p> <p>2016 年 11 月 28 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珠正泰与关联方西海矿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铜川市鸿润丰煤业有限公司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确定的公允价值为基础且不低于中珠正泰实际投资额的 95%为依据，确定所转让上述股权总对价为 5700 万元。截至 2016 年末，该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工商变更手续尚在办理中。</p>	<p>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 2016 年 3 月 8 日 2016-021 号公告、2016-025 号公告；2016 年 3 月 25 日 2016-034 号；2017 年 1 月 4 日 2017-001 号公告。</p>
<p>股权转让：2016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所持下属公司股权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经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珠海中珠红旗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潜江中珠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阳江市浩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郴州高视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1%股权转让给公司第一大股东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目前，上述转让事宜已完成工商变更。</p>	<p>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 2016 年 12 月 2 日 2016-126 号公告、2016-130 号公告；2016 年 12 月 21 日，2016-137 号。</p>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募集配套资金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于 2016 年 2 月 16 日完成一体医疗资产过户手续，并 2016 年 2 月 24 日办理完毕股权登记手续，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已经完成。根据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深圳一体医疗 2016 年度业绩承诺事项业已完成。上述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文号为信会师报字[2017]第 ZE10430 号《关于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鉴证。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阳江市浩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3,000	2013年12月6日	2013年12月6日	2017年2月5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是	股东的子公司
许德来、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潜江中珠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2014年9月5日	2014年9月5日	2019年9月4日	一般担保	否	否		否	是	股东的子公司
许德来、	公司本	潜江中珠	12,000	2015年1	2015年1	2022年	一般	否	否		否	是	股东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部	实业有限公司		月3日	月3日	1月2日	担保							的子公司
许德来、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潜江中珠实业有限公司	5,000	2015年7月29日	2015年7月29日	2019年9月4日	一般担保	否	否		否	是		股东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22,00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22,00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47,882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14,02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36,02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5.99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22,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6,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28,0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p>1、2016年12月1日，公司已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所持下属子公司股权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12月20日经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将所持潜江中珠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阳江浩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公司第一大股东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p> <p>鉴于中珠医疗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潜江中珠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潜江支行借款27,000万元提供的保证担保；为下属全资子公司阳江浩晖公司向广发银行阳江分行借款33,000万元提供的连带责任，均尚未到期。中珠集团出具反担保承诺函，承诺：（1）中珠医疗对潜江中珠公司所提供的上述担保事项由中珠集团公司提供反担保，待上述担保事项到期或者解除后，中珠医疗将不再对潜江中珠公司提供担保。（2）中珠医疗对阳江浩晖公司所提供的上述担保事项，由中珠集团提供反担保，待上述担保事项到期或者解除后，中珠医疗将不再对阳江浩晖公司提供担保。</p> <p>2、截止报告期末，中珠医疗为阳江浩晖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00万元，为潜江中珠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1,000万元。</p>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获得收益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是否关联交易	是否涉诉	关联关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华发支行	工银理财共赢3号保本型(定向广东)2015年第49期	5,000	2015年5月20日	2016年5月17日	保本浮动收益类	5,000	194.47	是	0	否	否	其他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粤财信托·增值易15号单一资金信托合同	30,000	2016年8月31日	2016年11月30日	信托收益	30,000	387.15	是	0	否	否	其他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粤财信托·增值易16号单一资金信托合同	20,000	2016年12月6日	2017年3月6日	信托收益			是	0	否	否	其他
合计	/	55,000	/	/	/	35,000	581.62	/	0	/	/	/
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累计金额(元)												
委托理财的情况说明	<p>2015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在保障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以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该人民币3亿元额度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详见公司2015年4月30日发布的《中珠控股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6号)。</p> <p>2016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珠医疗关</p>											

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和信托产品投资的议案》，同意在保障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以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该人民币 3 亿元额度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详见公司 2016 年 8 月 17 日发布的《中珠医疗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和信托产品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5 号。

2、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简介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中珠控股”）成立于 1994 年 6 月 27 日，前身为湖北潜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家唯一眼科用药生产基地及首家眼科医药上市公司，2001 年 5 月 18 日在上海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0568）。2009 年，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取得控股权的基础上，以其持有的优质地产股权认购公司增发股份，使公司成功转型，形成房地产与医药两大板块并举的发展格局。2016 年 2 月，成功收购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进一步明确将公司打造成集肿瘤预防、早期诊断、药物治疗、医疗服务、医疗器械及互联网大数据医疗为一体的“抗肿瘤全产业链”的战略发展目标。2016 年 6 月 22 日，经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公司名称由“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正式变更为“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7 月 4 日，证券简称由“中珠控股”变更为“中珠医疗”。

一直以来，公司秉承“德怀天下、共赢未来”的经营理念，大力发展房地产开发与建设，相继完成“中珠上郡”、“中珠·春晓悦居”、“中珠·在水一方”等多个高品质住宅项目，并以卓越的品质与服务，荣获“2009-2010 年中国地产最具综合开发实力百强企业”称号。然而，中珠人没有止步，而是怀揣更加伟大的理想和抱负提出战略转型目标，正式切入肿瘤防治领域，先后受让“染料木素制备工艺”专利权、受让国家 I 类新药“重组人内皮抑素腺病毒注射液”以及

具有降血脂防中风功效的 1.1 类新药益母草碱（SCM-198）项目全部专利权。同时，公司联手行业内多位院士、国家“千人计划”学者领衔组建实力雄厚的专家团队，基于大数据云医疗平台，致力建设拥有肿瘤检测、诊断、治疗、康复及临终关怀等立体式医疗服务的高科技医疗企业。

2、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履行社会责任

（1）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牢固树立遵章守法、规范运作的理念。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董事、监事能够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关联董事能够主动对相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回避表决，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职能委员会，并根据各委员会职责开展工作。公司注重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监事会成员积极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依法对公司的经营运作进行监督，进一步保障全体股东的权益。另外，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充分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中有三名独立董事（占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按照法律法规三名独立董事也分别在董事会下设的三个职能委员会中担任召集人或委员。独立董事不定期到公司现场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管理和其他规范运作情况，并及时提出针对公司治理的合理化建议。确保了公司安全、稳定、健康、持续的发展，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情况和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2）公司治理规范

2016 年，公司对企业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完善与制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 2016 年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出具了《2016 年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并且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进行内控审计，并在年度报告披露工作中披露了《2016 年内控审计报告》。

（3）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

在经济效益稳定增长的同时，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积极构建与股东的和谐关系。公司在保证健康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坚持以相对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积极回报股东。公司拟定的 2016 年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711,739,17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50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35,586,958.6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股本 18 股，结余部分至以后年度分配。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 5,865.54 万元。

（4）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十分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做到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为规范信息披露行为、有效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或者泄露内幕信息、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建立了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体系，有效防范内幕交易等证券违法违规行为，积极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加强产品研发，关注民生健康

中珠医疗一直重视自主研发、自主创新，积极参与科技攻关，不断取得技术突破。公司全资子公司一体医疗发明专利“一种肝脏多维超声弹性检测装置及其检测方法”（专利号：ZL200910105618.3）荣获第十八届中国专利优秀奖，“HEPATEST 超声肝硬化检测仪”即为该专利技术的转化成果，该设备由一体医疗研发团队联合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自主研发而出。“HEPATEST 超声肝硬化检测仪”为全球首创三维空间定位肝纤维化检测设备，开启了无创诊断肝纤维化的先河，对肝纤维化、脂肪肝等肝病做到无创检测和早期发现。其定量、无创、便捷等特点非常适合门诊及广大社区的肝普查工作，帮助居民及早进行肝病甚至肝癌的风险控制及持续健康管理。

公司已经明确打造成集肿瘤预防、早期诊断、药物治疗、医疗服务、医疗器械及互联网大数据医疗于一体的“抗肿瘤全产业链”领航者为战略发展目标，目前有 3 个抗肿瘤产品正在研发中，本年度内又新收购用于降血脂防中风功效的 1.1 类新药益母草碱（SCM-198）项目全部专利权。公司已完成中珠医疗专家委员会遴选方案、筹备方案，聘请吴大可教授为专家委员会委员；与澳门科技大学合作专门设立“中珠医疗学术研究优秀奖”和“中珠医疗奖学金”，分别用于奖励澳科大中药质量研究国家重点实验室的杰出研究人员以及中医药学院和药学院成绩优异的学生；成为西部放疗协会常务理事单位；与行业著名专家、学者座谈交流；展开医学院校园招聘；寻求与国内外知名高校及科研机构合作，积极引进肿瘤防治和信息技术复合型人才，鼓励和促进产、学、研人才建设。

4、落实对员工的责任，持续增强凝聚力和向心力

中珠医疗始终秉承“以人为本”的发展理念，并切实贯彻落实，从工作、生活的点点滴滴着手，让每位中珠同事有“家”的归属感和荣誉感、并具有以“德”为先的用人机制，逐步形成了“德文化、家文化”为内涵的企业核心价值观。

随着中珠战略转型的步伐迈进，公司已全面进军医疗医药产业，中珠的人才队伍日益壮大，凝聚了一大批专业人才和社会精英，人力资源管理工作更加系统化、专业化、人性化。从践行校企合作，到公司转型升级创新就业平台；从保护员工权益，到以员工为中心着手完善福利制度；从重视人才培育，到卓越团队的建设，中珠在员工责任的践行上，始终保有一份初心和坚持。

根据产业布局的转型发展需求，公司结合企业实际及行业发展动态，制定了适合各专业岗位的培训计划，针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层级员工的特点，因人而异地对培训需求进行分析，建立起一套完整、科学、系统的培训管理体系，切实发挥了培训在开拓思路，解决实际问题等方面的作用，满足员工个人的成长及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加大力度做好人才引进和培养工作，通过交流轮岗、专项培训等多种方式，强化人才梯队建设，充分利用多种渠道开展人才招聘选拔，同时为公司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动力。

公司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牢记生命健康重于泰山，坚持把安全生产、职业健康放在首位。公司建立完善了安全管理制度，明确了机构建制、岗位职责、安全教育、安全目标、安全检查、安全投入、安全措施项目、风险管理、劳动保护、事故管理及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安全生产应急演练等公司安全管理体系。

在劳动保护方面，公司为一线员工配备了劳动防护用品。积极做好职工的劳动保护工作。定时为一线员工发放劳动防护用品，并对劳动防护用品进行持续改进。同时，公司十分关注员工的安全健康，定期组织员工进行健康体检，充分激发员工的工作潜力和热情，推动企业实现可持续发展。

5、多维度创造社会效益

报告期内，中珠医疗旗下潜江中珠实业有限公司为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生的德育建设，全面促进地方精神文明建设，在潜江市举办第三届“中珠杯 美德小公民”表扬大会，大会共设“孝老敬亲”、“勤奋好学”、“诚实守信”、“友善互助”、“文明有礼”五大奖项，用于表彰从全市初中和小学选出的 20 名“美德小公民”；携手潜江市妇联、潜江市义工联合会、潜江市竹根滩福利院、泽口开发区福利院举办“幸福潜江、爱满夕阳”的敬老公益活动。

6、展望未来

2017 年，中珠医疗将本着对客户、员工、股东和社会负责的态度，进一步践行社会责任，依法合规经营，为员工提供更好的工作条件和成长空间，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将社会责任的履行与公司战略发展更紧密的结合在一起，在努力提升公司自身经济价值的基础上不断追求经济责任与社会责任的统一，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积极参与精准扶贫项目，更充分的回馈社会，实现公司与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协调发展。

(三)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05,134,643				205,134,643	205,134,643	28.82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05,134,643				205,134,643	205,134,643	28.82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06,604,529	100						506,604,529	71.18
1、人民币普通股	506,604,529	100						506,604,529	71.1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506,604,529	100	205,134,643				205,134,643	711,739,172	100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5年9月2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向一体集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2016年2月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26号），核准本次交易。

2016年2月16日，一体医疗的100%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已经完成。2016年2月24日，公司向一体集团等合计发行的130,763,935股人民币普通股完成股份登记及限售手续。

2016年7月29日，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4,370,708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299,999,975.84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及股份限售手续。

2016年共新增发行限售流通股205,134,643股，公司总股本由506,604,529股变更为711,739,172股。相关公告刊登在2016年2月26日、2016年8月2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年初股本506,604,529元，本年2月新增股本130,763,935元，本年7月新增股本74,370,708元，年末股本为711,739,172元。在计算本年每股收益及每股净资产时，对本年股本进行加权平均，按加权平均股本计算的每股收益为0.4550元，每股净资产9.30元，如果按期初股本计算，每股收益为0.5807元，每股净资产为11.87元。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一体集团	0	0	38,428,643	38,428,643	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中做出的限售承诺。	2017年2月24日
一体集团	0	0	19,214,321	19,214,321	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中做出的限售承诺。	2018年2月24日
一体集团	0	0	38,428,643	38,428,643	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中做出的限售承诺。	2019年2月24日
一体正润	0	0	11,208,337	11,208,337	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中做出的限售承诺。	2017年2月24日
一体正润	0	0	5,604,169	5,604,169	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中做出的限售承诺。	2018年2月24日

一体正润	0	0	11,208,337	11,208,337	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中做出的限售承诺。	2019年2月24日
金益信和	0	0	2,668,594	2,668,594	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中做出的限售承诺。	2017年2月24日
金益信和	0	0	1,334,297	1,334,297	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中做出的限售承诺。	2018年2月24日
金益信和	0	0	2,668,594	2,668,594	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中做出的限售承诺。	2019年2月24日
中珠集团	0	0	37,185,354	37,185,354	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锁定	2019年7月29日
天弘基金—广州农商银行—天弘天成—弘享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0	0	5,835,125	5,835,125	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锁定	2017年7月29日
武汉众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武汉众邦资产定增1号证券投资基金	0	0	14,187,758	14,187,758	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锁定	2017年7月29日
金鹰基金—浦发银行—深圳前海金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	0	17,162,471	17,162,471	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锁定	2017年7月29日
合计	0	0	205,134,643	205,134,643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A股	2016年2月24日	14.53	52,305,574	2017年2月24日	52,305,574	
A股	2016年2月24日	14.53	26,152,787	2018年2月24日	26,152,787	
A股	2016年2	14.53	52,305,574	2019年2	52,305,574	

	月 24 日			月 24 日		
A 股	2016 年 7 月 29 日	17.48	37,185,354	2017 年 7 月 29 日	37,185,354	
A 股	2016 年 7 月 29 日	17.48	37,185,354	2019 年 7 月 29 日	37,185,354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公司债类						
其他衍生证券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5 年 9 月 2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6 年 2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26 号），核准本次交易。

2016 年 2 月 16 日，一体医疗的 100%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已经完成。

公司向一体集团、一体正润和金益信和合计发行的 130,763,935 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14.53 元/股，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完成股份登记及现售手续。本次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一体集团、一体正润和金益信和承诺：其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中珠控股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转让不超过本次认购股份数量的 40%；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转让不超过本次认购股份数量的 60%；剩余股份将可以在自股份上市之日起第 36 个月之后进行转让（即新增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0,763,935 股，其中 52,305,574 股限售期为 12 个月，26,152,787 股限售期为 24 个月，52,305,574 股限售期为 36 个月）。

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4,370,708 股，发行价格：17.48 元/股，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299,999,975.84 元，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及股份限售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中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购股份，限售期 36 个月，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武汉众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 3 名投资者认购股份，限售期为 12 个月。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限售期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 2 月 16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 71006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认为，中珠医疗已收到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本次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900,000,000.00 元。中珠医疗应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30,763,935 股。上述股份发行后，本次实际收到股东出资的对应股权资产人民币 1,900,000,000.00 元，实际缴纳注册资本

人民币 130,763,935.00 元，出资方式为长期股权投资。新增股本人民币 130,763,935.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1,769,236,065.00 元。

2016 年 7 月 26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 第 711843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认为：截至 2016 年 7 月 25 日止，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4,370,708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299,999,975.84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35,484,370.71 元（其中包括增值税进项税额 2,008,549.29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264,515,605.13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74,370,708.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1,192,153,446.42 元（其中包括增值税进项税额 2,008,549.29 元）。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度增加，资产负债率相应下降，公司资产质量得到提升，偿债能力得到明显改善，融资能力得以提高，资产结构更趋合理。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62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4,02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37,185,354	210,105,354	29.52	37,185,354	质押	209,835,354	境内非国 有法人
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 集团有限公司	96,071,607	96,071,607	13.50	96,071,607	质押	95,365,900	境内非国 有法人
前海开源基金－浦发 银行－前海开源中珠 控股员工持股 1 号资 产管理计划	49,527,984	49,527,984	6.96		未知		未知
深圳市一体正润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	28,020,843	28,020,843	3.94	28,020,843	质押	27,736,600	境内非国 有法人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 司－睿赢 6004 号单 一资金信托		20,878,854	2.93		未知		未知

金鹰基金—浦发银行—深圳前海金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162,471	17,162,471	2.41	17,162,471	未知		未知
武汉众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武汉众邦资产定增1号证券投资基金	14,187,758	14,187,758	1.99	14,187,758	未知		未知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12,682,296	1.78		未知		未知
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鸿基天成一号单一资金信托		10,339,810	1.45		未知		未知
深圳市金益信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671,485	6,671,485	0.94	6,671,485	质押	2,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2,9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2,920,000
前海开源基金—浦发银行—前海开源中珠控股员工持股1号资产管理计划	49,527,984	人民币普通股	49,527,984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睿赢6004号单一资金信托	20,878,854	人民币普通股	20,878,854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12,682,296	人民币普通股	12,682,296
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鸿基天成一号单一资金信托	10,339,810	人民币普通股	10,339,810
北信瑞丰—恒泰证券—北信瑞丰资产启元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4,074,802	人民币普通股	4,074,802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顺景10号单一资金信托	3,266,387	人民币普通股	3,266,387
李菱	2,938,438	人民币普通股	2,938,438
中国工商银行—东吴嘉禾优势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380,544	人民币普通股	2,380,54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296,400	人民币普通股	2,296,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因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其所持中珠医疗部分股份质押在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上述股东中,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是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一体正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金益信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但公司未知其与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6,071,609	2017年2月24日	38,428,643	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中认购中珠医疗非公开发行股份承诺12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24个月内转让不超过本次认购股份数量的40%；36个月内，转让不超过本次认购股份数量的60%；剩余股份将可以在自股份上市之日起第36个月之后进行转让。
2	深圳市一体正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8,020,843	2017年2月24日	11,208,337	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中认购中珠医疗非公开发行股份承诺12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24个月内转让不超过本次认购股份数量的40%；36个月内，转让不超过本次认购股份数量的60%；剩余股份将可以在自股份上市之日起第36个月之后进行转让。
3	深圳市金益信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671,485	2017年2月24日	2,668,594	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中认购中珠医疗非公开发行股份承诺12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24个月内转让不超过本次认购股份数量的40%；36个月内，转让不超过本次认购股份数量的60%；剩余股份将可以在自股份上市之日起第36个月之后进行转让。
4	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185,354	2019年7月29日	37,185,354	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中认购中珠医疗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期36个月。
5	金鹰基金—浦发银行—深圳前海金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162,471	2017年7月29日	17,162,471	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中认购中珠医疗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期12个月。

6	武汉众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武汉众邦资产定增1号证券投资基金	14,187,758	2017年7月29日	14,187,758	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中认购中珠医疗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期12个月。
7	天弘基金—广州农商银行—天弘天成—弘享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5,835,125	2017年7月29日	5,835,125	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中认购中珠医疗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期12个月。
8					
9					
1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是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一体正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金益信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但公司未知其与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其他股东，公司未知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注：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中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一体正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金益信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认购中珠医疗非公开发行股份承诺：12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24个月内转让不超过本次认购股份数量的40%；36个月内，转让不超过本次认购股份数量的60%；剩余股份将可以在自股份上市之日起第36个月之后进行转让。预计2018年2月24日，一体集团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19,214,321股，一体正润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5,604,169股，金益信和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1,334,297股；预计2019年2月24日，一体集团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38,428,643股，一体正润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11,208,337股，金益信和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2,668,594股。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许德来
成立日期	1991年3月8日
主要经营业务	项目投资管理，项目投资咨询服务；房地产经营；物业管理（凭资质证经营）；实物租赁；为个人及企业提供信用担保；按珠海市外经委批复开展进出口业务（具体商品按珠外经字（1988）44号文执行）；批发、零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百货、仪表仪器、金属材料。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其他情况说明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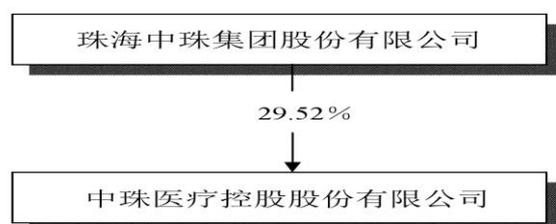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许德来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任珠海经济特区西海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
过去10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2007年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受让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股份，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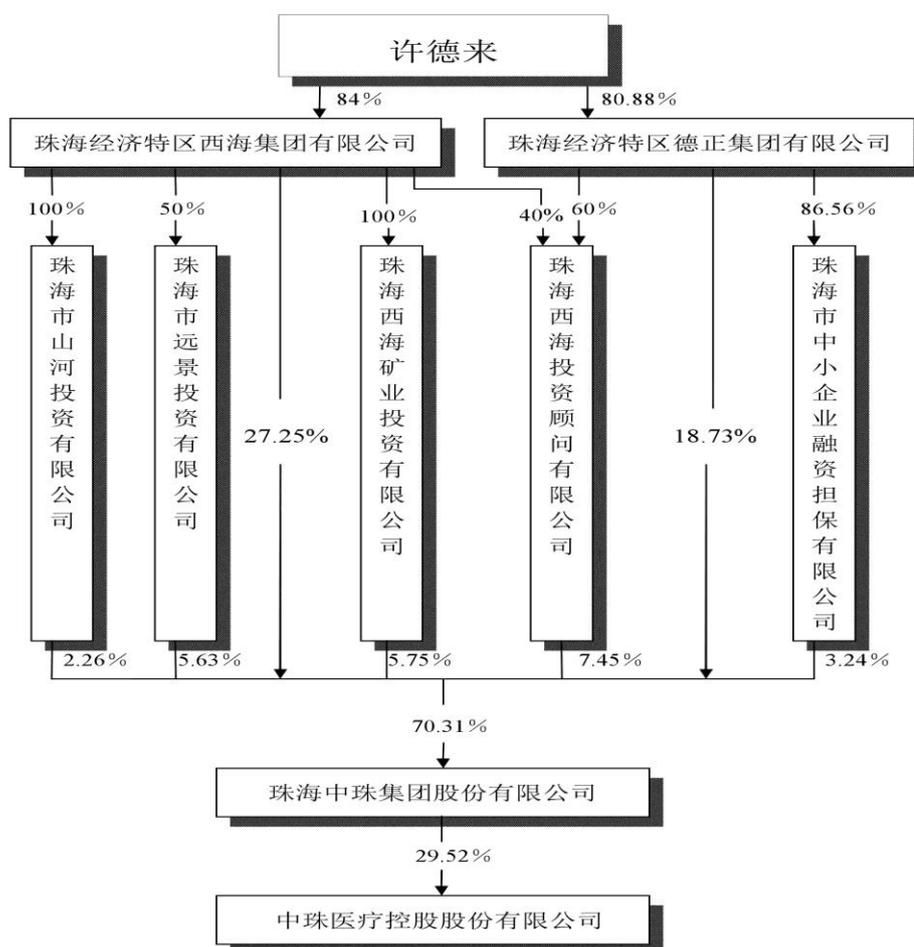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深圳市	刘丹宁	2002	91440300745177804A	150,000,000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年 12 月 16 日			投资咨询、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情况说明	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持有中珠医疗 13.50%股份。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募集配套资金关联交易事项，向一体集团、一体正润和金益信和合计发行的 130,763,935 股人民币普通股购买所持一体医疗 100%股权，发行价格：14.53 元/股，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完成股份登记及现售手续。本次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一体集团、一体正润和金益信和承诺：其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中珠医疗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转让不超过本次认购股份数量的 40%；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转让不超过本次认购股份数量的 60%；剩余股份将可以在自股份上市之日起第 36 个月之后进行转让（即新增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0,763,935 股，其中 52,305,574 股限售期为 12 个月，26,152,787 股限售期为 24 个月，52,305,574 股限售期为 36 个月）。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募集配套资金关联交易事项，募集配套资金向 4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4,370,708 股，发行价格：17.48 元/股，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299,999,975.84 元，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及股份限售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中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购股份，限售期 36 个月，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武汉众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 3 名投资者认购股份，限售期为 12 个月。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限售期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许德来	董事长、总裁	男	52	2016-3-24	2019-3-24	0	2,035,800	2,035,800	增持	59	否
刘丹宁	董事、高级副总裁	女	47	2016-3-24	2019-3-24					44.72	否
叶继革	副董事长	男	60	2016-3-24	2019-3-24	704,264	704,264			33.8	否
陈小峥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男	47	2016-3-24	2019-3-24					23.4	否
罗淑	董事、副总裁	女	43	2016-3-24	2019-3-24					23.4	否
孟庆文	董事	男	50	2016-3-24	2019-3-24					35.44	否
李闯	独立董事	男	40	2016-3-24	2019-3-24					6	否
李思	独立董事	男	56	2016-3-24	2019-3-24					6	否
姜峰	独立董事	男	55	2016-3-24	2019-3-24					6	否
黄冬梅	监事	女	43	2016-3-24	2019-3-24						是
杨京生	监事	男	45	2016-3-24	2019-3-24					20.8	否
李剑	监事	男	40	2016-3-24	2019-3-24						是
颜建	副总裁	男	43	2016-3-25	2019-3-24	363,880	363,880			24.7	否
刘志坚	财务总监	男	42	2016-3-25	2019-3-24					22.62	否
陈德全 (离任)	董事	男	58	2013-1-30	2016-3-24						是
李勇军 (离任)	董事	男	48	2013-1-30	2016-3-24	288,200	288,200				是
王占亮 (离任)	董事	男	56	2013-1-30	2016-3-24						否

李耕（离任）	独立董事	男	54	2013-1-30	2016-3-24						否
合计	/	/	/	/	/	1,356,344	3,392,144	2,035,800	/	305.88	/

说明：报酬增加的原因：（1）2016 年度，公司进行换届选举，相关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发生变动，从公司领取报酬的董监高人员增加，导致合计数增加；（2）公司根据薪酬管理制度及相关薪酬激励约束机制，董监高年薪由基础年薪和效益年薪构成，并由其所在单位负责考核发放。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许德来	曾任珠海经济特区西海集团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
刘丹宁	现任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常务）董事、法定代表人，深圳市一体正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常务）董事、法定代表人，深圳市金益信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深圳市深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总商会（工商联）副会长，深圳市商业联合会副会长，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
叶继革	曾任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陈小崢	曾任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罗淑	曾任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现任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
孟庆文	曾任中国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科员，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副总经理，兴业银行深圳分行深南支行行长；现任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李思	曾任珠海公诚信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所长，现任众环海华（珠海）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闯	曾任珠海国睿衡赋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副所长，珠海国睿税务师事务所合伙人、副所长；现任珠海中税网国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副所长，珠海国睿税务师事务所合伙人、副所长，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姜峰	曾任解放军第四军医大学附属医院主治医师、陕西华信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国药集团西北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中国医疗器械工业公司总经理、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会长及法人代表等职务；现任冠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百合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长春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先健科技公司非执行董事、医旭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科技部国家医疗器械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理事长、中国医疗器械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理事长、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常务副会长，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黄冬梅	曾任珠海益华电器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常务副总经理；现任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杨京生	曾任武汉蓝福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暨武汉东湖生物制品工程研究中心副主任，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技术主任、副研究员、硕士研究生导师；现任珠海横琴新区中珠正泰医疗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医药投控中心总监、职工监事。
李剑	曾任广东正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中心经理，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中

	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
颜建	任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副总经理；现任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刘志坚	曾任珠海中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现任珠海恒虹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3月24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相关公告刊登在2016年3月25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许德来	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4年4月1日	
陈德全（离任）	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1998年3月1日	
李勇军（离任）	珠海中珠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3年12月	
黄冬梅	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4年9月10日	
李剑	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经理	2014年11月12日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李思	众环海华（珠海）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副所长		
李闯	珠海中税网国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珠海国睿税务师事务所	合伙人		
姜峰	医旭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长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董事、监事报酬和津贴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公司董事会决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了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决定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严格按照公司考核制度兑现，公司所披露的报酬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按照公司管理制度发放，独立董事津贴按照股东大会确定金额发放。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许德来	董事长、总裁	选举	公司董事会换届，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叶继革	副董事长	选举	公司董事会换届，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刘丹宁	董事、高级副总裁	选举	公司董事会换届，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孟庆文	董事	选举	公司董事会换届，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姜峰	独立董事	选举	公司董事会换届，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陈德全	董事	离任	公司董事会换届。
李勇军	董事	离任	公司董事会换届。
王占亮	董事	离任	公司董事会换届。
李耕	独立董事	离任	因个人原因离任。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74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789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863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190
销售人员	71
技术人员	158
财务人员	57
行政人员	139
其他	248
合计	863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8
硕士	61
本科	448
大中专	316
其他	30
合计	863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订立薪酬管理办法，健全薪酬激励机制，力求薪酬在企业内部公平合理，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遵循的原则和薪酬机制如下：

- 1、公司薪酬政策遵循以下原则：（1）竞争原则：企业保证薪酬水平具有相对的市场竞争力；（2）公平原则：使企业内部不同职务序列、不同部门、不同岗位员工之间的薪酬相对公平合理；（3）激励原则：企业根据员工的贡献，决定员工的薪酬。

2、员工收入结构：总部及各分、子公司根据行业特色确定工资构成及工资基数，一般可分为基本工资及绩效浮动工资。（1）基本工资根据职位对组织的价值和影响、员工素质和能力核定；（2）绩效工资与员工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挂钩，体现员工在当前岗位和现有技能水平上通过自身努力为企业实现的价值。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度，公司充分利用中珠学院的平台，开展各项培训工作，提升公司员工整体职业素养。从对量的要求转变为质的提升，拟分公司不同层级人员的需求及考虑岗位差异，进行个性化定制

培训内容。通过建立集团互联网培训学习平台，让总部及各子公司、医院都可进行在线培训学习平台、知识分享。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董事、监事能够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关联董事能够主动对相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回避表决，确保了公司安全、稳定、健康、持续发展，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情况和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治理情况具体内容如下：

1、股东与股东大会：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2 次，年度股东大会 1 次。公司能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会议筹备、会议提案、议事程序、会议表决和决议、决议的执行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符合规定要求。按规定对相关议案的审议开通网络投票，能够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表决权，享有平等地位。公司还邀请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会议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出席人身份进行确认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保证了股东大会的合法有效。

2、控股股东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控股股东严格按《公司法》要求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并承担义务，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做到了独立、分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均独立运作，确保重大决策由公司独立作出和实施，未发生过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资产的情况。

3、董事与董事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严格执行《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确保了董事会运作的规范和决策的客观、科学。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8 次董事会会议，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涉及关联交易议案时，独立董事均事前审核，在表决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规范、客观。董事会会议按照规定的会议议程进行，有完整、真实的会议记录。董事能积极参加有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务。

4、监事与监事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监事会会议，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共召开 9 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符合相关要求，有完整、真实的会议记录。公司监事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列席每一次现场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能够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依法、独立地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

5、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公司建立了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与激励约束机制。公司董事会已设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对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年度绩效考评，并监督执行薪酬制度。

6、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公司十分重视信息披露工作，充分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做好信息披露前的保密工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积极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7、利益相关者：公司以透明、公开、热情的态度，通过各种渠道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尊重和维护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并与利益相关者之间保持良好的沟通。通过与投资者细致专业沟通，提高公司在资本市场的透明度，维护公司形象。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由董事会秘书统一协调管理，并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搭建公司与投资者沟通与交流的平台。

8、加强股东回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明确了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体现了公司回报社会、回报股东的社会责任。

9、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在公司发布定期报告及控股股东在二级市场进行股票增持等重大事件之前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工作，并对内幕信息知情相关人员进行了登记并报送监管部门备案。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3 月 24 日	http://www.sse.com.cn	2016 年 3 月 25 日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6 年 5 月 19 日	http://www.sse.com.cn	2016 年 5 月 20 日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12 月 20 日	http://www.sse.com.cn	2016 年 12 月 21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6年3月24日在珠海市公拱北迎宾南路1081号中珠大厦6楼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会议由董事长叶继革先生出席主持会议，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人，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16,366,231股；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共计9人，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16,375,031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63%。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会议非累积投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负债核销的议案》、《关于转让鸿润丰煤业的关联交易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对〈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中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职位表述进行适应性修订的议案》；累积投票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6年5月19日在珠海市拱北迎宾南路1081号中珠大厦6楼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会议由董事长许德来先生出席主持会议，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7人，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16,533,231股；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共计10人，持有公司有表决权

股份数 316,542,719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9.66%;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非累积投票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开展对外投资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公司更名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预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地产业务的专项自查报告》、《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房地产业务合规出具承诺函的议案》、《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中珠控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出具承诺函的议案》、《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中珠控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出具承诺函的议案》、《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在珠海市拱北迎宾南路 1081 号中珠大厦 6 楼会议室召开, 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 会议由董事长许德来先生出席会议,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6 人, 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353,551,685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9.67%; 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表决的股东共计 12 人, 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403,120,169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6.64%。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非累积投票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子公司中珠益民收购六安医院 65% 股权的议案》、《关于下属子公司中珠正泰收购益母草碱项目的议案》、《关于转让所持下属公司股权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增加 2016 年对外投资授权额度的议案》。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许德来	否	14	14	12	0	0	否	2
叶继革	否	18	18	16	0	0	否	2
刘丹宁	否	14	14	12	0	0	否	1
陈小峥	否	18	18	16	0	0	否	3
罗淑	否	18	18	16	0	0	否	3
孟庆文	否	14	14	12	0	0	否	2
陈德全(换届离任)	否	4	4	4	0	0	否	0

李勇军（换届离任）	否	4	4	4	0	0	否	1
王占亮（换届离任）	否	4	4	4	0	0	否	0
李闯	是	18	18	16	0	0	否	3
李思	是	18	18	16	0	0	否	3
姜峰	是	14	14	12	0	0	否	0
李耕（换届离任）	是	4	4	4	0	0	否	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8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2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6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建立了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考评、激励和约束机制，根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公司按照经营目标责任制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业绩考核并兑现年薪和绩效奖励。公司不断研究改进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和相关激励与约束机制，经理人员的聘任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进行，同时建立了公平、透明的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标准与激励约束机制，使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考评和激励标准化、程序化、制度化。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E10426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E10427 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金进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小华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694,759,836.29	528,470,751.7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16,505,147.45	6,813,607.73
应收账款	七、5	240,793,476.24	34,076,540.76
预付款项	七、6	101,545,544.55	77,519,119.6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七、8	3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七、9	824,069,591.36	36,120,295.5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1,632,069,778.30	2,526,322,180.8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236,412,513.06	77,690,717.42
流动资产合计		4,776,155,887.25	3,287,013,213.8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14	7,007,500.00	7,007,5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七、16	35,855,135.43	437,719,787.76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849,528.98	875,129.84
投资性房地产	七、18		44,298,393.31
固定资产		462,524,869.75	195,353,532.68
在建工程	七、20	135,671,606.95	109,335,473.1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25	137,696,633.83	134,348,809.47
开发支出	七、26	7,154,255.68	2,214,623.77
商誉	七、27	1,384,225,165.25	10,365,484.39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35,281,627.38	3,256,747.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3,605,578.99	1,783,503.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151,487,979.86	58,413,325.5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61,359,882.10	1,004,972,311.05
资产总计		7,137,515,769.35	4,291,985,524.8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1	90,200,000.00	12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4	58,000,000.00	71,526,621.00
应付账款	七、35	80,490,262.89	103,471,960.90
预收款项	七、36	374,452,309.23	424,527,799.9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七、37	4,516,760.26	1,800,067.86
应交税费	七、38	138,814,090.12	78,683,323.4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七、41	57,954,482.49	73,600,529.4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98,685,112.39	281,72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03,113,017.38	1,155,330,302.6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45	89,804,594.46	353,8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19,252,361.11	18,921,944.44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9	112,858,074.15	118,826,421.3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1,915,029.72	491,548,365.75
负债合计		1,125,028,047.10	1,646,878,668.4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七、53	711,739,172.00	506,604,52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4,274,677,665.45	1,339,584,380.2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80,616,031.64	63,764,180.8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792,138,131.28	527,563,251.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859,171,000.37	2,437,516,341.83
少数股东权益		153,316,721.88	207,590,514.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12,487,722.25	2,645,106,856.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137,515,769.35	4,291,985,524.86

法定代表人：许德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志坚 会计机构负责人：谭亮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41,547,661.90	86,872,349.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100,00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83,747,035.04	93,744,255.77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1,764,955,113.41	1,229,248,195.48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00,236,874.43	236,874.43
流动资产合计		2,890,586,684.78	1,410,101,674.7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007,500.00	7,007,5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3,226,875,428.61	1,070,162,183.5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3,190.77	122,718.5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401,139.60	4,669,658.0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3,433.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695,000.00	3,695,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77,082,258.98	1,085,770,494.01
资产总计		6,167,668,943.76	2,495,872,168.8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31,208,613.23	10,277,775.6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62,779,927.08	134,209,282.6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93,988,540.31	144,487,058.2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93,988,540.31	144,487,058.2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11,739,172.00	506,604,52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380,748,067.75	1,419,358,556.3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9,983,472.27	63,131,621.50

未分配利润		501,209,691.43	362,290,403.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73,680,403.45	2,351,385,110.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167,668,943.76	2,495,872,168.80

法定代表人：许德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志坚会计机构负责人：谭亮

合并利润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098,977,643.06	921,782,372.69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1,098,977,643.06	921,782,372.6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17,361,305.26	882,558,936.57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695,389,285.91	731,284,356.6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50,109,635.14	47,597,542.67
销售费用	七、63	18,981,166.29	17,331,046.31
管理费用	七、64	106,676,047.19	44,331,098.94
财务费用	七、65	28,297,043.06	23,511,107.07
资产减值损失	七、66	17,908,127.67	18,503,784.9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148,114,999.88	25,883,730.5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5,600.86	-932,880.5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9,731,337.68	65,107,166.66
加：营业外收入	七、69	48,344,130.18	33,105,572.3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251,939.06	
减：营业外支出	七、70	6,169,717.26	752,312.3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450,760.98	156,267.5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1,905,750.60	97,460,426.71
减：所得税费用	七、71	79,202,640.33	25,803,874.8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2,703,110.27	71,656,551.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4,174,099.59	73,411,041.63
少数股东损益		-1,470,989.32	-1,754,489.7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92,703,110.27	71,656,551.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94,174,099.59	73,411,041.6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70,989.32	-1,754,489.7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5	0.144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5	0.1449

法定代表人：许德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志坚 会计机构负责人：谭亮

母公司利润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9,567,230.97	7,750,530.49
财务费用		-2,726,951.33	-1,277,428.93
资产减值损失		-8,364.37	6,278.2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198,381,832.07	-29,371,980.5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5,600.86	-932,880.5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1,549,916.80	-35,851,360.37
加：营业外收入			23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50,000.00	30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1,399,916.80	-36,151,130.37
减：所得税费用		22,881,409.0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8,518,507.74	-36,151,130.3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8,518,507.74	-36,151,130.3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许德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志坚 会计机构负责人：谭亮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64,272,995.70	1,194,310,841.4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720,441.9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73,298,364.18	46,244,946.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6,291,801.78	1,240,555,787.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7,842,451.19	875,731,306.0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427,300.27	34,221,934.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0,477,568.25	72,270,500.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259,967,931.94	69,286,230.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9,715,251.65	1,051,509,972.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576,550.13	189,045,815.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99,363,987.00	42,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816,157.53	1,241,358.9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175,27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88,810,365.23	64,985,280.1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250,043,167.83	220,303,880.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2,208,947.59	328,530,519.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1,487,792.04	76,171,972.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579,000,000.00	92,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4,659,713.93	462,368,668.4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69,648,632.67	378,876,662.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5,476,710.78	1,009,417,303.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732,236.81	-680,886,783.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74,824,975.84	4,025,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325,000.00	4,02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4,100,000.00	65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159,110,038.54	161,241,539.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58,035,014.38	818,266,539.2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88,207,031.96	911,62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9,679,100.68	92,792,864.6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200,758,947.80	207,791,471.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8,645,080.44	1,212,204,336.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9,389,933.94	-393,937,796.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42,698,720.88	-885,778,764.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9,561,115.41	1,405,339,880.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62,259,836.29	519,561,115.41

法定代表人：许德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志坚 会计机构负责人：谭亮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14,190,798.38	2,663,110,525.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14,190,798.38	2,663,110,525.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88,554.00	2,364,330.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3,135.90	1,466,494.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86,197,339.27	3,750,742,526.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88,729,029.17	3,754,573,351.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61,769.21	-1,091,462,825.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4,363,987.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3,868,720.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14,216,600.00	47,560,9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2,449,307.73	47,560,9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00.00	3,695,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5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59,037,519.8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5,004,000.00	162,732,519.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2,554,692.27	-115,171,619.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72,499,975.8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2,499,975.8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747,369.28	10,132,090.5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84,370.71	7,62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731,739.99	17,752,090.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1,768,235.85	-17,752,090.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4,675,312.79	-1,224,386,535.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872,349.11	1,311,258,885.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1,547,661.90	86,872,349.11

法定代表人：许德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志坚会计机构负责人：谭亮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6,604,529.00				1,339,584,380.22				63,764,180.87		527,563,251.74	207,590,514.63	2,645,106,856.4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6,604,529.00				1,339,584,380.22				63,764,180.87		527,563,251.74	207,590,514.63	2,645,106,856.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5,134,643.00				2,935,093,285.23				16,851,850.77		264,574,879.54	-54,273,792.75	3,367,380,865.7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94,174,099.59	-1,470,989.32	292,703,110.2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5,134,643.00				2,961,389,511.42								3,166,524,154.4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4,370,708.00				1,192,153,446.42								1,266,524,154.4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30,763				1,769,2								1,900,000

2016 年年度报告

	, 935.00				36,065.00								, 000.00
(三) 利润分配									16,851,850.77		-29,599,220.05		-12,747,369.28
1. 提取盈余公积									16,851,850.77		-16,851,850.7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747,369.28		-12,747,369.28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26,296,226.19							-52,802,803.43	-79,099,029.62
四、本期期末余额	711,739,172.00				4,274,677,665.45				80,616,031.64		792,138,131.28	153,316,721.88	6,012,487,722.25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6,604,529.00				1,339,642,133.78				63,764,180.87		464,284,300.69	205,262,250.79	2,579,557,395.13

2016 年年度报告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6,604,529.00			1,339,642,133.78				63,764,180.87	464,284,300.69	205,262,250.79	2,579,557,395.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7,753.56					63,278,951.05	2,328,263.84	65,549,461.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73,411,041.63	-1,754,489.72	71,656,551.9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7,753.56						4,082,753.56	4,025,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025,000.00	4,025,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57,753.56						57,753.56		
（三）利润分配									-10,132,090.58		-10,132,090.58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132,090.58		-10,132,090.58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6,604,529.00				1,339,584,380.22				63,764,180.87		527,563,251.74	207,590,514.63	2,645,106,856.46

法定代表人：许德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志坚 会计机构负责人：谭亮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6,604,529.00				1,419,358,556.33				63,131,621.50	362,290,403.74	2,351,385,110.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6,604,529.00				1,419,358,556.33				63,131,621.50	362,290,403.74	2,351,385,110.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5,134,643.00				2,961,389,511.42				16,851,850.77	138,919,287.69	3,322,295,292.8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8,518,507.74	168,518,507.7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5,134,643.00				2,961,389,511.42						3,166,524,154.4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4,370,708.00				1,192,153,446.42						1,266,524,154.4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2016 年年度报告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30,763,935.00				1,769,236,065.00						1,900,000,000.00
(三) 利润分配									16,851,850.77	-29,599,220.05	-12,747,369.28
1. 提取盈余公积									16,851,850.77	-16,851,850.7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747,369.28	-12,747,369.28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11,739,172.00				4,380,748,067.75				79,983,472.27	501,209,691.43	5,673,680,403.45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6,604,529.00				1,419,358,556.33				63,131,621.50	408,573,624.69	2,397,668,331.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6,604,529.00				1,419,358,556.33				63,131,621.50	408,573,624.69	2,397,668,331.52

2016 年年度报告

	29.00				, 556.33				21.50	624.69	, 331.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6,283,220.95	-46,283,220.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36,151,130.37	-36,151,130.3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132,090.58	-10,132,090.58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132,090.58	-10,132,090.58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6,604,529.00				1,419,358,556.33				63,131,621.50	362,290,403.74	2,351,385,110.57

法定代表人：许德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志坚 会计机构负责人：谭亮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公司成立情况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于 1994 年 5 月经湖北省体改委以鄂改生[1994]155 号文批准，由湖北省潜江市制药厂、湖北省潜江市医用塑料包装厂、潜江市医药经营开发公司作为发起人，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母公司为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许德来，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707079234K。

公司设立时总股本为 1,262 万股，三家发起人均以经潜江市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潜江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确认的部分经营性净资产按 1:1 的比例认购，其中：湖北省潜江市制药厂认购 1,011.25 万股，湖北省潜江市医用塑料包装厂认购 174.59 万股，潜江市医药经营开发公司认购 44.56 万股；内部职工以现金 31.6 万元认购 31.6 万股。

潜江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以潜国资字[1994]42 号文对公司国有股权设置方案进行了批复：同意三家发起人投入公司的国有净资产按 1:1 的比例折股；潜江市制药厂投入的净资产所折股份中，506 万股界定为国家股，505.25 万股界定为法人股；潜江市医用塑料包装厂和潜江市医药经营开发公司投入的净资产所折股份全部界定为法人股。

(二) 历次股本变更情况

1995 年公司向全体股东按 10:5 的比例派送红股 631 万股；向全体股东按 10:5 的比例配股 631 万股；配股价格为 1.2 元/股。1996 年公司向全体股东按 10 送 2 配 3 方案实施增资扩股，配股价格为 1.2 元/股。1996 年 12 月，湖北省体改委以鄂体改[1996]486 号文，批复公司依《公司法》规范并予重新确认，同意公司更名为湖北潜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并对公司 1995 年和 1996 年实施的两次增资扩股予以确认。2000 年 7 月，经湖北省财政厅鄂财企发[2000]633 号文和湖北省体改委鄂体改[2000]37 号文批准将公司的国家股 1,518 万股无偿划转由湖北省潜江市制药厂持有，并界定为国有法人股；确认公司总股本为 3,786 万股，其中国有法人股 3,691.2 万股，占总股本的 97.5%；内部职工股 94.8 万股，占总股本的 2.5%。

2001 年 3 月 27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1]26 号文批准，于 2001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网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3,500 万股，发行价每股人民币 9.70 元，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7,286 万股，其中：国有法人股 3,691.2 万股，占总股本的 50.66%，内部职工股 94.8 万股，占总股本的 1.30%，社会公众股 3,5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48.04%。2004 年 5 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3 年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以 2003 年末公司总股本 7,286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股本 5 股，

共转增 3,643 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10,929 万股。此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权登记日为 2004 年 7 月 7 日，除权日为 2004 年 7 月 8 日。

2004 年 5 月 24 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4]375 号文批准，湖北省潜江市制药厂将其持有的公司国有法人股 3,033.75 万股中的 2,150 万股转让给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283.75 万股转让给西安风华医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湖北省潜江市医用塑料包装厂将其持有的公司 523.77 万股国有法人股、潜江市医药经营开发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133.68 万股国有法人股转让给西安风华医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004 年 7 月 13 日，中国证券登记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原由湖北省潜江市制药厂持有的公司国有法人股 4,550.625 万股中的 3,225 万股、425.625 万股已分别过户给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西安风华医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原由湖北省潜江市医用塑料包装厂、潜江市医药经营开发公司分别持有的公司国有法人股 785.655 万股、200.52 万股已分别过户给西安风华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2006 年 8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湖北潜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以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的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 16,176,600 股；部分非流通股股东（潜江制药厂）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0.6 股，送出 3,235,320 股。

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性质
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	3,225.00	25.70	社会法人股
西安风华医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411.80	11.25	社会法人股
湖北省潜江市制药厂	576.468	4.59	国有法人股
社会公众股	7,333.392	58.46	社会公众股
合计	12,546.66	100.00	

2007 年 7 月 30 日，珠海中珠股份有限公司协议受让东盛集团持有的公司 2985 万股有限售期流通股，受让西安风华持有的公司 775 万股有限售期流通股，股权转让完成后珠海中珠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 3,76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97%，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变更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性质
珠海中珠股份有限公司	3,760.00	29.97	社会法人股
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	240.00	1.91	社会法人股
湖北省潜江市制药厂	576.47	4.59	国有法人股
湖北瑞文医药开发有限公司	258.94	2.06	社会法人股
社会公众股	7,711.25	61.47	社会公众股
合计	12,546.66	100.00	

2009年8月4日，根据2008年4月29日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资产置换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09)585号]《关于核准湖北潜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珠海中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公司已完成向中珠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及股权收购，增加股本4,100万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6,646.66万股。上述增资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大信验字(2009)第2-0018号《验资报告》审验。

经2009年7月23日公司第五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及2009年8月10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名称由“湖北潜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8月24日，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工商变更通知书》并颁发了营业执照。根据2012年8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201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及2012年9月20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2年半年度分配增加现金分红的议案》，以2012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66,466,600股为基数，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166,466,600股，以2012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66,466,600股为基数，未分配利润每10股送2股，派现金0.25元(含税)，共计33,293,320股，派现金4,161,665.00元，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66,226,520股，上述转增股本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鄂报字[2013]第40003号《验资报告》审验。变更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性质
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292.00	47.22	社会法人股
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	528.00	1.44	社会法人股
潜江市国资委	1,268.2296	3.46	国有股
社会公众股	17,534.4224	47.88	社会公众股
合计	36,622.652	100.00	

根据公司2013年8月1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3年9月5日召开的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877号”文《关于核准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158,930,000股。根据发行结果，公司本次向特定投资者实际非公开增发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140,378,009股，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40,378,009.00元。其中：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人民币493,099,995.33元现金投入本公司，换取本公司增发的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51,850,683股；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人民币316,683,789.33元现金投入本公司，换取本公司增发的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33,300,083股；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人民币214,999,997.31元现金投入本公司，换取本公司增发的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22,607,781股；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人民币160,210,994.82元现金投入本公司，换取本公司增发的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16,846,582

股；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150,000,088.80 元现金投入本公司，换取本公司增发的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772,880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506,604,529 股。上述增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 711306 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占总股本的 比例(%)	股份性质
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292.00	34.13	境内法人股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工商银行-中融信托-中融-瑞林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103.05	4.15	境内法人股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三号	1,684.66	3.33	境内法人股
招商财富-招商银行-民商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577.29	3.11	境内法人股
东海基金-兴业银行-鑫龙 106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1,318.68	2.60	境内法人股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1,268.23	2.50	境内法人股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60 号资产管理计划	1,051.52	2.08	境内法人股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东海基金-鑫龙 96 号资产管理计划	765.90	1.51	境内法人股
财通基金-兴业银行-华章天地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519.45	1.03	境内法人股
社会公众股	23,079.67	45.56	社会公众股
合计	50,660.45	100.00	

根据公司 2015 年 9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 2015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26 号”文《关于核准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核准，同意本公司向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96,071,607 股股份、向深圳市一体正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28,020,843 股股份、向深圳市金益信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行 6,671,485 股股份购买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同时，本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4,328,187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根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公司此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 130,763,935 股，发行价格为 14.53 元/股。截至 2016 年 2 月 16 日止，原股东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一体正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金益信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相关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本公司收到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本次交易价格以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文号为信资评报字（2015）第 218 号《关于中珠控股股份有

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为作价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900,000,000.00 元。本公司应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30,763,935 股。截至 2016 年 2 月 16 日止，本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37,368,464.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637,368,464.00 元。上述增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0069 号验资报告验证。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26 号”文《关于核准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核准，本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4,328,187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本公司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已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不超过 74,413,279 股。根据发行结果，本公司本次向特定投资者实际非公开增发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74,370,708 股，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74,370,708.00 元。其中：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101,997,985.00 元现金投入本公司，换取本公司增发的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5,835,125 股；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299,999,993.08 元现金投入本公司，换取本公司增发的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162,471 股；武汉众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248,002,009.84 元现金投入本公司，换取本公司增发的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14,187,758 股；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649,999,987.92 元现金投入本公司，换取本公司增发的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37,185,354 股。截至 2016 年 7 月 25 日止，本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金额为人民币 711,739,172.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711,739,172.00 元。上述增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1843 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	股份性质
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010.54	29.52	境内法人股
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607.16	13.50	境内法人股
前海开源基金—浦发银行—前海开源中珠控股 员工持股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4,952.80	6.96	境内法人股
深圳市一体正润资产管理有限公	2,802.08	3.94	境内法人股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睿赢 6004 号单一资 金信托	2,087.89	2.93	境内法人股
金鹰基金—浦发银行—深圳前海金鹰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1,716.25	2.41	境内法人股
武汉众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武汉众邦资产定 增 1 号证券投资基金	1,418.78	1.99	境内法人股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	1,268.23	1.78	境内法人股

用证券账户			
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鸿基天成一号单一资金信托	1,033.98	1.45	境内法人股
深圳市金益信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67.15	0.94	境内法人股
社会公众股	24,609.07	34.58	社会公众股
合计	71,173.92	100.00	

(三)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集团”)。其主要经营业务为:项目投资管理,项目投资咨询服务;房地产经营;物业管理(凭资质证经营);实物租赁;为个人及企业提供信用担保;按珠海市外经委批复开展进出口业务(具体商品按珠外经字<1998>44号文执行);批发、零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百货、仪器仪表、金属材料。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许德来。

本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四) 公司经营范围、主要产品及劳务

公司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实业投资、基础建设投资、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控股(上述经营范围涉及审批或许可经营的凭审批件和许可证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保健饮料进出口业务;诊断试剂、中药、西药、生物制品、医疗器械、营养保健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设备租赁;医疗服务;移动及远程医疗、药品及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五) 其他信息

公司法定代表人:许德来

公司住所:湖北省潜江市章华南路特1号

公司注册资本:71,173.9172万元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4月27日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珠海中珠亿宏矿业有限公司
广州新泰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恒泰本草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横琴新区中珠正泰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中珠红旗投资有限公司
湖北潜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阳江浩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广晟置业有限公司
横琴中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珠海中珠益民医院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潜江中珠实业有限公司

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本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将所持全资子公司潜江中珠实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阳江市浩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及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中珠红旗投资有限公司所持郴州高视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1% 股权，全部转让给控股股东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鸿润丰煤业的关联交易议案》，该事项业经本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珠海横琴新区中珠正泰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珠海西海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西海矿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控股子公司铜川市鸿润丰煤业有限公司 70% 股权及债权全部转让给关联方珠海西海矿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规定，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应当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应当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因素。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1. 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2.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3. 将已确认收入（或利得）但尚未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而需于以后期间确认为销项税额的增值税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4. 将“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的借方余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政策见本附注“五、(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余额在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其中：1 年以内分项，可添加行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2	2
6 个月-1 年	3	3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 年以上		
3—4 年	40	40
4—5 年	60	6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并计提特别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1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生产经营过程中为销售或耗用而储备的开发用地、开发成本、开发产品、出租开发产品、周转房、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和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公司存货采用实际成本核算，存货的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开发用土地按取得时实际成本入账。在项目开发时，按开发项目建筑面积分摊计入开发项目的开发成本，不单独计算建筑面积的部分不分摊土地成本。

公共配套设施按实际发生额核算，能够认定到所属开发项目的公共配套设施，直接计入所属开发项目的开发成本；不能直接认定的公共配套设施先在开发成本中单独归集，在公共配套设施项目竣工决算时，该单独归集的开发成本按开发产品可售面积分摊并计入各受益开发项目中去。开发产品按实际开发成本入账，结转开发产品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出租的开发产品、周转房按开发完成后的实际成本入账，在预计可使用年限内分期摊销。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房地产公司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3.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

- （1）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2）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 （3）公司已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4）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1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

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三、（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三、（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5.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5	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12	5	7.92-9.5
医疗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15	0	6.67-1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8	5	11.88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公司医疗设备的使用年限为 10-15 年，其主要用于与医院的合作，故折旧年限按照合作年限（或合作剩余年限）与使用年限孰短计算。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17.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8.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9.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1.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按土地证的使用年限	土地权证
采矿权	实际开采量	采矿权证
专利使用权	按专利实施许可有效期限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证明
其他	5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 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
- 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2.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2.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

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长期待摊费用根据受益期在 3-5 年内摊销。

24.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本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

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初始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并考虑授予权益工具的条款和条件。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增加相应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8.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是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产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公司以分期收款方式销售商品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价款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冲减财务费用。

(2) 房地产销售在房产完工并验收合格，达到了销售合同约定的交付条件，取得买方按销售合同约定交付房产的付款证明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买方接到书面交房通知，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的，与书面交房通知确定的交付使用时限结束后即确认收入的实现。

(3) 贸易销售在双方签订销售合同，卖方将商品实际交付给买方进行验收，收入金额和相关成本能够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时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与医院合作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公司与医院签订合作协议的，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合作医院已出具结算单的，公司根据医院出具的结算单确认合作收入；对于合作医院尚未及时出具结算单的，公司根据医院出具的治疗收入扣除医院已发生的成本以及按合同比例应由医院享有的利润后，暂估确认归属于公司的合作收入，后续取得医院出具的最终结算单后再按照实际结算金额进行调整。

5、设备租赁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满足下列标准之一的，即认定为融资租赁：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地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对于融资租赁，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租赁收入。对于经营租赁，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间和租赁价格分期确认当期的经营租赁收入。

6、技术服务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公司与医院签订技术服务合同，期末，对于合作医院已出具结算单的，公司根据医院出具的结算单确认技术服务收入；对于合作医院尚未出具结算单的，公司根据医院的治疗情况暂估确认单，按照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计算确认技术服务收入，取得医院出具的结算单后按照实际结算金额进行调整。

29.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1.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3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税金及附加
(2)将自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调增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2,451,925.50元,调减管理费用本年金额2,451,925.50元。
(3)将已确认收入(或利得)但尚未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而需于以后期间确认为销项税额的增值税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无影响
(4)将“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的借方余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调增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16,412,513.06元,调增应交税费期末余额16,412,513.06元。

其他说明

执行《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适用于2016年5月1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六、税项**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5%、6%、17%
消费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缴（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营改增 缴纳增值税）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土地增值税	按转让房地产所取得的增值额和规定的税率计缴	1%-5%预缴

说明：

- 1、本公司房地产项目在全竣工结算前转让房地产取得的收入，由于涉及成本确定或其他原因，而无法据以计算土地增值税的，按当地税务机关规定按预售收入的 1%-5% 预缴土地增值税，待该项目全部竣工、办理结算后再进行清算，多退少补。
- 2、根据财税[2012]71 号文规定，提供服务收入由计征营业税变更为计征增值税，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准，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及孙公司北京一体智健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劳务收入分别自 2012 年 11 月、2012 年 9 月起变更为计征增值税，增值税税率为 6%；根据财税[2013]37 号文规定孙公司西安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劳务收入自 2013 年 8 月起由计征营业税变更为计征增值税，增值税税率为 6%。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5%
西安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5%
湖北潜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 1、根据国务院《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1]100 号文件规定，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自行开发生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 2、经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批准，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一体）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取得 GR201544201351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深圳一体享受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减免优惠，报告期内深圳一体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3、2014年9月4日经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国家税务局以及省地方税务局批准，本公司之孙公司西安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一体）取得证书编号GR20146100022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3年。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西安一体享受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减免优惠，报告期内西安一体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4、2016年12月29日经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以及湖北省地方税务局批准，本公司之子公司湖北潜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潜江制药）取得证书编号GR20164200169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潜江制药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内可申请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06,818.72	569,022.47
银行存款	1,662,153,017.57	518,992,092.94
其他货币资金	32,500,000.00	8,909,636.34
合计	1,694,759,836.29	528,470,751.7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其中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0,000,000.00	8,909,636.34
贷款保证金	2,500,000.00	
合计	32,500,000.00	8,909,636.34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6,505,147.45	6,813,607.73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16,505,147.45	6,813,607.73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0,236,317.95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10,236,317.95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8,464,456.62	100.00	7,670,980.38	3.09	240,793,476.24	35,425,574.73	100.00	1,349,033.97	3.81	34,076,540.7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48,464,456.62	/	7,670,980.38	/	240,793,476.24	35,425,574.73	/	1,349,033.97	/	34,076,540.76
----	----------------	---	--------------	---	----------------	---------------	---	--------------	---	---------------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6 个月以内	193,010,758.60	3,860,215.18	2.00
6 个月至 1 年以内	30,634,792.46	919,043.78	3.00
1 年以内小计	223,645,551.06	4,779,258.96	
1 至 2 年	23,617,259.97	2,361,726.00	10.00
2 至 3 年	740,274.09	148,054.82	2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38,884.75	15,553.90	40.00
4 至 5 年	140,250.10	84,150.05	60.00
5 年以上	282,236.65	282,236.65	100.00
合计	248,464,456.62	7,670,980.3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 2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往来款项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884,738.74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潮州市鹏城建筑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0	12.07	600,000.00
武汉映山红医疗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7,990,000.00	7.24	359,800.00
湖北新方向医药有限公司	16,002,584.96	6.44	320,051.70
武汉稳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2,150,000.00	4.89	243,000.00
武汉奕霖科技有限公司	10,250,000.00	4.13	745,162.18
合计	86,392,584.96	34.77	2,268,013.88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75,357,857.40	74.21	39,148,001.58	50.50
1 至 2 年	1,249,267.27	1.23	37,827,549.35	48.80
2 至 3 年	24,695,251.12	24.32	542,368.76	0.70
3 年以上	243,168.76	0.24	1,200.00	0.00
合计	101,545,544.55	100.00	77,519,119.69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为 24,045,136.32 元, 主要为预付的材料采购款, 因尚未到结算期, 该款项尚未结算。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9.54
郴州市宝泰矿业有限公司	27,932,927.07	27.51
珠海正丰泰能实业有限公司	11,850,233.33	11.67
城步苗族自治县威溪铜矿有限责任公司	9,992,260.00	9.84
深圳市锐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8,700,000.00	8.57
合计	88,475,420.40	87.1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7、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适用 不适用**(2). 重要逾期利息**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8、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阳江市浩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9、 其他应收款****(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 比例 (%)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68,969,152.05	92.53			768,969,152.05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2,114,088.29	7.47	7,013,648.98	11.29	55,100,439.31	40,461,045.99	100.00	4,340,750.41	10.73	36,120,295.5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831,083,240.34	100.00	7,013,648.98	0.84	824,069,591.36	40,461,045.99	100.00	4,340,750.41	10.73	36,120,295.5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赵小军	2,410,000.00			具备还款计划
杜安平	7,250,000.00			具备还款计划
铜川市鸿润丰煤业有限公司	52,440,000.00			具备还款计划
郴州高视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2,958,200.00			具备还款计划
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6,357,000.00			具备还款计划
阳江市浩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37,553,952.05			具备还款计划
合计	768,969,152.05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6个月以内	37,894,847.42	757,896.95	2.00
6个月至1年以内	564,532.90	16,935.99	3.00
1年以内小计	38,459,380.32	774,832.94	
1至2年	8,147,144.31	814,714.43	10.00
2至3年	8,529,739.82	1,705,947.97	20.00
3年以上			
3至4年	3,845,657.00	1,538,262.80	40.00
4至5年	2,380,690.00	1,428,414.00	60.00
5年以上	751,476.84	751,476.84	100.00
合计	62,114,088.29	7,013,648.9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 2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往来款项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472,721.55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	1,882,981.70	3,109,950.00
个人备用金	3,685,545.65	2,673,660.62
关联方往来	530,251,000.03	11,796,183.28
股权转让款	246,357,000.00	
物业维修基金	5,818,333.86	3,716,316.70
研发项目借支	6,731,500.00	6,731,500.00
工程履约保证金	14,850,000.00	1,850,000.00
股权收购保证金	1,000,000.00	
竞拍保证金	3,360,000.00	
软件增值税退税	4,023,525.83	
其他往来款项	13,123,353.27	10,583,435.39
合计	831,083,240.34	40,461,045.99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阳江市浩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337,553,952.05	6个月以内	40.62	
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246,357,000.00	6个月以内	29.64	
郴州高视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122,958,200.00	6个月以内	14.79	

铜川市鸿润丰煤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52,440,000.00	6个月以内	6.31	
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履约保证金	10,469,166.41	6个月以内	1.26	353,383.33
合计	/	769,778,318.46	/	92.62	353,383.33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深圳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软件增值税退税	4,023,525.83	6个月以内	2017年3月，根据增值税法的规定退税4,023,525.83元。
合计	/	4,023,525.83	/	/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361,484.32		7,361,484.32	2,155,239.54		2,155,239.54
在产品	22,838,747.59		22,838,747.59	840,230.89		840,230.89
库存商品	5,963,994.49		5,963,994.49	7,601,339.25	44,861.64	7,556,477.61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开发成本	1,195,781,891.02		1,195,781,891.02	2,099,687,679.49		2,099,687,679.49
开发产品	397,771,368.66		397,771,368.66	418,523,194.05	4,644,842.00	413,878,352.05
包装物	1,815,833.10		1,815,833.10	1,983,226.17		1,983,226.17
低值易耗品	516,999.87		516,999.87	220,975.13		220,975.13
在途物资	19,459.25		19,459.25			
合计	1,632,069,778.30		1,632,069,778.30	2,531,011,884.52	4,689,703.64	2,526,322,180.88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44,861.64			44,861.64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开发产品	4,644,842.00			672,621.07	3,972,220.93	
合计	4,689,703.64			717,482.71	3,972,220.93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26,515,179.21 元。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财产品	200,000,000.00	50,000,000.00
保理业务	20,000,000.00	
增值税	9,572,058.99	2,544,503.92
企业所得税	39,588.30	5,812,490.81
营业税		10,901,603.26
土地增值税	5,478,101.49	6,588,557.26
其他税费	1,322,764.28	1,843,562.17
合计	236,412,513.06	77,690,717.42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7,007,500.00		7,007,500.00	7,007,500.00		7,007,500.0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7,007,500.00		7,007,500.00	7,007,500.00		7,007,500.00
合计	7,007,500.00		7,007,500.00	7,007,500.00		7,007,500.00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潜江汇桥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7,007,500.00			7,007,500.00					5.35	
合计	7,007,500.00			7,007,500.00					/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24,690,687.59		24,690,687.59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9,272,646.54		9,272,646.54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11,164,447.84		11,164,447.84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潜江中珠实业 BT 投资项目				437,719,787.76		437,719,787.76	
合计	35,855,135.43		35,855,135.43	437,719,787.76		437,719,787.76	/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珠海百脑会房地产策划有限公司	875,129.84			-25,600.86						849,528.98	
小计	875,129.84			-25,600.86						849,528.98	
合计	875,129.84			-25,600.86						849,528.98	

18、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4,298,393.31			44,298,393.31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44,298,393.31			44,298,393.31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3) 合并范围变化	44,298,393.31			44,298,393.31
4. 期末余额	0			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402,782.02			1,402,782.02
(1) 计提或摊销	1,402,782.02			1,402,782.02
3. 本期减少金额	1,402,782.02			1,402,782.02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3) 合并范围变化	1,402,782.02			1,402,782.02
4. 期末余额	0			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0			0
2. 期初账面价值	44,298,393.31			44,298,393.31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医疗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12,672,764.41	137,859,743.34	7,258,535.40		6,500,225.91	264,291,269.06
2. 本期增加金额	82,335,893.16	13,618,565.28	4,992,564.10	417,471,951.18	21,757,296.14	540,176,269.86
(1) 购置		5,301,301.71	822,662.33	11,227,482.55	2,616,415.88	19,967,862.47
(2) 在建工程转入		4,921,705.74				4,921,705.74
(3) 企业合并增加	82,335,893.16	3,395,557.83	4,169,901.77	406,244,468.63	19,140,880.26	515,286,701.65
3. 本期减少金额	7,570,182.86	22,968,268.01	3,836,824.00	8,636,004.36	5,663,211.03	48,674,490.26
(1) 处置或报废	1,500,000.00	18,843,954.46	1,094,811.00	8,636,004.36	1,529,471.84	31,604,241.66
(2) 转入更新改造		2,066,255.94				2,066,255.94
(3) 企业处置减少	6,070,182.86	2,058,057.61	2,742,013.00		4,133,739.19	15,003,992.66
4. 期末余额	187,438,474.71	128,510,040.61	8,414,275.50	408,835,946.82	22,594,311.02	755,793,048.66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4,654,622.38	24,130,946.41	3,607,278.40		2,752,887.03	55,145,734.22
2. 本期增加金额	5,692,355.25	10,731,016.68	4,030,262.53	224,241,283.30	9,116,866.47	253,811,784.23
(1) 计提	5,235,392.80	8,850,248.67	1,114,469.06	40,947,543.59	3,895,800.96	60,043,455.08
(2) 企业合并增加	456,962.45	1,880,768.01	2,915,793.47	183,293,739.71	5,221,065.51	193,768,329.15
3. 本期减少金额	325,018.00	6,058,317.05	2,473,621.63	5,260,233.49	2,306,841.79	16,424,031.96
(1) 处置或报废	62,673.59	4,846,953.63	999,440.52	5,260,233.49	388,536.58	11,557,837.81
(2) 转入更新改造		105,171.76				105,171.76
(3) 企业处置减少	262,344.41	1,106,191.66	1,474,181.11		1,918,305.21	4,761,022.39
4. 期末余额	30,021,959.63	28,803,646.04	5,163,919.30	218,981,049.81	9,562,911.71	292,533,486.4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13,792,002.16				13,792,002.16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3,057,309.74				13,057,309.74
(1) 处置或报废		13,057,309.74				13,057,309.74
4. 期末余额		734,692.42				734,692.42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57,416,515.08	98,971,702.15	3,250,356.20	189,854,897.01	13,031,399.31	462,524,869.75
2. 期初账面价值	88,018,142.03	99,936,794.77	3,651,257.00	0	3,747,338.88	195,353,532.68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深圳生态园 B 座 11 楼	22,139,932.42
潜药办公大楼	3,358,167.21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矿井巷道建设				44,652,012.09		44,652,012.09
广州新泰达研发大楼	56,862,828.16		56,862,828.16	49,610,993.88		49,610,993.88
北京武警设备	7,896,567.92		7,896,567.92			
陕西武警总队医院设备	3,606,837.51		3,606,837.51			
濮阳五院基建及设备	18,966,505.72		18,966,505.72			
深圳一体公寓	34,151,780.09		34,151,780.09			
其他零星工程	17,677,737.39	3,490,649.84	14,187,087.55	16,512,449.68	1,439,982.46	15,072,467.22
合计	139,162,256.79	3,490,649.84	135,671,606.95	110,775,455.65	1,439,982.46	109,335,473.19

注 1：广州新泰达研发大楼的主体工程已基本完工，公司正在办理工程验收手续，待办理完竣工验收和工程决算手续，且研发大楼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将上述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注 2：根据 2015 年 1 月 8 日铜川市煤炭工业局出具的《关于铜川市印台区鸿润丰煤业有限公司联合试运转的批复》（铜煤发[2015]8 号）文件，公司之孙公司铜川市鸿润丰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润丰煤业）已基本完成了 45 万吨/年资源整合项目工程建设，安全质量标准化达到三级标准，井下避险“六大系统”基本建成，具备联合试运转条件，同意进行联合试运转。2016 年度，矿井巷道建设工程已基本完工，并已拿到 45 万吨/年矿井建设的批复，但因受到地方政策调整，目前暂无法开工生产。同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鸿润丰煤业的关联交易议案》，该事项业经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珠海横琴新区中珠正泰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珠海西海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西海矿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控股子公司鸿润丰煤业 70%股权及债权全部转让给关联方珠海西海矿业。

注 3：北京武警设备，主要系一体医疗与北京武警签署的《中心合作协议》约定由一体医疗投入一台伽玛刀和一台直线加速器，2016 年度一体医疗实际仅投入一台直线加速器。因一体医疗受军改政策及公司战略统筹安排的影响，北京武警中心未能按合同约定如期开业，设备虽已购入但未正常安装。2017 年，一体医疗与哈尔滨嘉润医院有限公司签署《肿瘤放疗中心合作协议》，一体医疗拟将上述新购置待安装直线加速器调运至哈尔滨嘉润医院有限公司使用。

注 4：陕西武警总队医院设备总体预算为 1,859 万元。其中，价值 1499 万元的直线加速器、伽玛刀已于以前年度投入使用。因受军改政策及一体医疗整体战略规划的调整，一体医疗拟与陕西武警总队医院终止合作。同时，一体医疗拟将上述陈旧设备及 2016 年度购置的价值 360 万元的大孔径 CT 和激光定位系统按评估值作价出售给陕西武警总队医院。

注 5：濮阳五院基建及设备在建工程作余额 1896 万元，已于 2017 年 4 月陆续验收转入固定资产。同时，其他预算设备如自产伽马刀等亦会于 2017 年下半年陆续投入使用。

注 6：深圳一体公寓，主要系一体医疗利用自有资金购置的商品房，2016 年 12 月毛坯状态交房验收，暂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广州新泰达研发大楼	61,716,100.00	49,610,993.88	7,251,834.28			56,862,828.16						自筹资金
矿井巷道建设	47,530,000.00	44,652,012.09	2,402,520.56		47,054,532.65							自筹资金
北京武警设备			7,896,567.92			7,896,567.92						自筹资金
陕西武警总队医院设备			3,606,837.51			3,606,837.51						自筹资金
濮阳五院基建及设备			18,966,505.72			18,966,505.72						自筹资金
深圳一体公寓			34,151,780.09			34,151,780.09						自筹资金
其他零星工程		16,512,449.68	7,838,352.69	4,921,705.74	1,751,359.24	17,677,737.39						自筹资金
合计	109,246,100.00	110,775,455.65	82,114,398.77	4,921,705.74	48,805,891.89	139,162,256.79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2、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采矿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835,150.22	70,000,000.00		1,354,149.59	63,737,000.00	140,926,299.81
2. 本期增加金额		107,404,658.96		290,077.57		107,694,736.53
(1) 购置				277,034.19		277,034.19
(2) 内部研发		1,077,489.08				1,077,489.08
(3) 企业合并增加		106,327,169.88		13,043.38		106,340,213.26
3. 本期减少金额					63,737,000.00	63,737,000.00
(1) 处置					63,737,000.00	63,737,000.00
4. 期末余额	5,835,150.22	177,404,658.96		1,644,227.16		184,884,036.34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458,519.47	4,979,166.67		1,139,804.20		6,577,490.34
2. 本期增加金额	99,580.79	40,315,630.10		194,701.28		40,609,912.17
(1) 计提	99,580.79	14,073,719.63		193,976.64		14,367,277.06
(2) 企业合并增加		26,241,910.47		724.64		26,242,635.11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558,100.26	45,294,796.77		1,334,505.48		47,187,402.5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277,049.96	132,109,862.19		309,721.68	0	137,696,633.83
2. 期初账面价值	5,376,630.75	65,020,833.33		214,345.39	63,737,000.00	134,348,809.47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78%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6、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
----	----	--------	--------	----

	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余额
染料木素项目	2,214,623.77	2,357,544.53			4,572,168.30	
LUNA-260 II 射线 立体定向回转聚 焦放疗系统		7,154,255.68				7,154,255.68
肝硬化检测仪集 成化关键技术		1,077,489.08		1,077,489.08		
合计	2,214,623.77	10,589,289.29		1,077,489.08	4,572,168.30	7,154,255.68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西安恒泰本草科技有限公司	10,365,484.39					10,365,484.39
云南纳沙科技有限公司		9,231,633.27				9,231,633.27
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364,628,047.59				1,364,628,047.59
合计	10,365,484.39	1,373,859,680.86				1,384,225,165.25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西安恒泰本草科技有限公司目前研发的具体进展情况，在研项目染料木素胶囊已处于 II 期临床试验阶段，经收益法估值，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

根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文号为信资评咨字（2017）第 4003-1 号《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云南纳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报告书》，经收益法估值，云南纳沙科技有限公司在估值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8,400 万元，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

根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文号为信资评咨字（2017）第 4003 号《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报告书》，经收益法估值，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在估值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191,000 万元，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3,256,747.55	4,399,762.78	2,359,762.87	386,256.84	4,910,490.62
机房建设款		35,849,631.46	6,403,550.90	1,030,150.90	28,415,929.66
四川信托顾问费		2,177,777.84	1,633,333.40	544,444.44	
其他		4,123,301.14	1,744,256.22	423,837.82	1,955,207.10
合计	3,256,747.55	46,550,473.22	12,140,903.39	2,384,690.00	35,281,627.38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532,927.56	1,830,397.16	7,134,014.08	1,783,503.5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2,275,914.77	341,387.21		
政府补助	2,000,000.00	300,000.00		
企业收购资产会计与税法折旧年限的差异	7,558,630.80	1,133,794.62		
合计	21,367,473.13	3,605,578.99	7,134,014.08	1,783,503.5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475,635,863.75	112,858,074.15	475,305,685.24	118,826,421.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合计	475,635,863.75	112,858,074.15	475,305,685.24	118,826,421.31

说明：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之全资孙公司珠海日大实业有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与计税基础差异形成递延所得税负债 82,210,609.36 元；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之全资孙公司珠海市春晓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与计税基础差异形成递延所得税负债 30,375,811.42 元，按各期占地面积比例和已售面积比例进行分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为21,571,127.11元；

3、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与计税基础差异形成递延所得税负债 15,386,275.91 元，按各期资产折旧及摊销比例进行分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为9,076,337.68元。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9,377,044.06	18,477,458.56
可抵扣亏损	85,426,095.97	80,139,109.30
合计	94,803,140.03	98,616,567.86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股权转让款	37,800,000.00	22,189,740.00
预付土地购置款	15,232,966.80	2,638,396.00
软件购置款	3,695,000.00	4,063,460.33
采矿权保证金		6,000,000.00
设备购置款	48,263,347.21	23,247,005.38
在建工程款	964,571.85	274,723.86
专利权购置款	18,000,000.00	
预付房款	32,094.00	
债权收益权	35,000,000.00	
资产减值准备	-7,500,000.00	
合计	151,487,979.86	58,413,325.57

3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20,000,000.00	40,000,000.00
保证借款	70,200,000.00	80,000,000.00
信用借款		
合计	90,200,000.00	120,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说明: 1、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珠海横琴新区中珠正泰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拱北支行签订 2000 万元借款合同, 由本公司之关联方郴州高视伟业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以位于湖南省郴州苏仙区观山洞街道后营大道以南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提供抵押担保；

2、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珠海横琴新区中珠正泰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 3000 万元借款合同，由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3、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湖北潜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潜江支行签订 4000 万元借款合同，由本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中珠红旗投资有限公司以及本公司之实际控制人许德来提供保证担保，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余额为 2000 万元；

4、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中华支行签订 500 万元借款合同，由本公司之关联方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刘丹宁、刘艺青提供保证担保；

5、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 1000 万元借款合同，由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余额为 760 万元；

6、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 1000 万元借款合同，由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余额为 760 万元。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58,000,000.00	71,526,621.00
合计	58,000,000.00	71,526,621.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及产品采购款	11,012,724.33	20,111,139.57
机器设备款	6,225,492.58	4,437,328.78
房地产开发成本款	58,770,344.70	67,731,091.03
在建工程款	4,332,090.84	1,425,007.57
BT 项目工程款		9,767,393.95
其他	149,610.44	
合计	80,490,262.89	103,471,960.9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房地产开发成本款	5,874,180.08	已结算，发票未送到，尾款未支付
机器设备款	2,427,690.00	已结算，发票未送到，尾款未支付
合计	8,301,870.0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6、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销售货款	2,594,710.71	361,411.40
预收业主房款	371,857,598.52	424,166,388.57
合计	374,452,309.23	424,527,799.9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预收业主房款	1,183,355.15	中珠上郡楼盘预收业主期房款，暂未交房
合计	1,183,355.15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800,067.86	58,488,569.13	55,792,148.95	4,496,488.0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190,371.04	5,170,098.82	20,272.22
三、辞退福利		465,052.50	465,052.5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800,067.86	64,143,992.67	61,427,300.27	4,516,760.26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00,067.86	50,088,033.41	47,414,800.83	4,473,300.44
二、职工福利费		2,852,556.39	2,852,556.39	
三、社会保险费		2,408,053.69	2,396,618.10	11,435.59
其中: 医疗保险费		2,192,864.70	2,182,276.20	10,588.50
工伤保险费		158,110.25	158,110.25	
生育保险费		57,078.74	56,231.65	847.09
四、住房公积金		2,493,465.67	2,493,465.67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46,459.97	634,707.96	11,752.01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800,067.86	58,488,569.13	55,792,148.95	4,496,488.0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5,050,475.05	5,031,021.90	19,453.15
2、失业保险费		139,895.99	139,076.92	819.07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5,190,371.04	5,170,098.82	20,272.2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增值税	34,716,306.45	10,596,075.29
消费税		
营业税	33,256.86	18,441,164.45
企业所得税	87,353,013.69	35,593,770.30
个人所得税	2,609,590.88	2,043,626.7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09,083.76	1,332,040.66
房产税	117,203.13	147,319.65
土地增值税	9,944,812.97	8,823,322.23
教育费附加	549,683.62	310,826.14
地方教育费附加	694,083.49	662,669.83
土地使用税	230,670.43	135,004.87
印花税	196,336.20	119,898.07
堤围费	460,048.64	477,605.29
合计	138,814,090.12	78,683,323.48

39、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经销商保证金	1,420,515.93	1,588,235.01
购房意向金	5,540,579.00	6,454,132.00
代缴办证费	22,356.00	7,996,598.75
代缴维修基金		1,147,906.22
关联方往来款	34,139,289.00	52,577,388.68
租金收入计税	7,524,073.94	
市场开发费	5,655,876.00	
中心报销费用	1,213,418.88	
安居补助	417,391.54	
其他往来款	2,020,982.20	3,836,268.78
合计	57,954,482.49	73,600,529.4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珠海亿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13,800.00	关联方往来
购房意向金	5,540,579.00	业主暂未选房
经销商保证金	1,420,515.93	尚未到期
市场开发费	5,655,876.00	计提的费用
租金收入计税	7,524,073.94	计提的税金
合计	22,854,844.8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42、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适用 不适用**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8,685,112.39	281,720,000.00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合计	98,685,112.39	281,720,000.00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72,884,594.46	76,900,000.00
保证借款	16,920,000.00	276,900,000.00
信用借款		
合计	89,804,594.46	353,8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说明：1、一体医疗与四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5 日签订信托借款合同，并由本公司之关联方刘丹宁、乔宝龙提供保证担保，同时一体医疗以拥有的与中国人民解放军 105 医院和中国人民解放军 307 医院肿瘤诊疗中心合作经营收益权作为质押，同时以存放于中国人民解放军 105 医院和中国人民解放军 307 医院的机器设备作为抵押物取得信托借款人民币 25,0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信托借款余额为 8292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余额为 6600 万元；

2、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体医疗）与中信银行深圳分行签订 3329 万元购房借款合同，一体医疗以坐落于深圳市南山区白石路与沙河西路交汇处的房产作为抵押担保，本公司之关联方刘丹宁提供保证担保。同时，一体医疗提供保证金 250 万元作为质押。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余额 30,569,706.85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借款余额为 2,685,112.39 元；

3、公司之全资孙公司珠海日大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日大）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 8000 万元借款合同，借款用于“中珠山海间花园一期”项目建设。上述借款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由珠海日大以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提供抵押担保。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余额为 750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余额为 3000 万元。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9、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8,921,944.44	2,000,000.00	1,669,583.33	19,252,361.11	政府拨款
合计	18,921,944.44	2,000,000.00	1,669,583.33	19,252,361.11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无菌药品GMP改造及新厂区技改扩规	18,921,944.44		1,669,583.33		17,252,361.11	与资产相关
乳腺造影成像技术		2,000,000.00			2,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8,921,944.44	2,000,000.00	1,669,583.33		19,252,361.1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	------	-------------	------

		发行 新股	送 股	公 积 金 转 股	其 他	小计	
股份 总数	506,604,529.00	205,134,643.00				205,134,643.00	711,739,172.00

其他说明：

1、根据本公司 2015 年 9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 2015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26 号”文《关于核准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核准，同意本公司向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96,071,607 股股份、向深圳市一体正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28,020,843 股股份、向深圳市金益信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行 6,671,485 股股份购买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同时，本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4,328,187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根据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本公司此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 130,763,935 股，发行价格为 14.53 元/股。截至 2016 年 2 月 16 日止，原股东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一体正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金益信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相关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本公司收到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本次交易价格以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文号为信资评报字（2015）第 218 号《关于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为作价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900,000,000.00 元。本公司应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30,763,935 股。上述股份发行后，本次实际收到股东出资的对应股权资产人民币 1,900,000,000.00 元，实际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 130,763,935.00 元，出资方式为长期股权投资。新增股本人民币 130,763,935.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1,769,236,065.00 元。本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37,368,464.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637,368,464.00 元。上述增资事项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0069 号《验资报告》验证；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26 号”文《关于核准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核准，本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4,328,187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本公司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本次发行数量已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不超过 74,413,279 股。根据发行结果，本公司本次向特定投资者实际非公开增发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74,370,708 股，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74,370,708.00 元。其中：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101,997,985.00 元现金投入本公司，换取本公司增发的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5,835,125 股；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299,999,993.08 元现金投入本公司，换取本公司增发的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162,471 股；武汉众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248,002,009.84 元现金投入本公司，换取本公司增发的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14,187,758 股；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649,999,987.92 元现金投入本公司，换取本公司增发的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37,185,354 股。截至 2016 年 7 月 25 日止，本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

普通股（A 股）74,370,708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299,999,975.84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35,484,370.71 元(其中包括增值税进项税额 2,008,549.29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264,515,605.13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74,370,708.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1,192,153,446.42 元(其中包括增值税进项税额 2,008,549.29 元)。截至 2016 年 7 月 25 日止，本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711,739,172.00 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711,739,172.00 元。上述增资事项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1843 号《验资报告》验证。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326,477,311.04	2,961,389,511.42	26,296,226.19	4,261,570,596.27
其他资本公积	13,107,069.18			13,107,069.18
合计	1,339,584,380.22	2,961,389,511.42	26,296,226.19	4,274,677,665.4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 1、本公司本年度资本溢价增加的主要原因详见附注“53、股本”；
- 2、本公司本年度资本公积减少主要系本年度处置子公司所致。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3,764,180.87	16,851,850.77		80,616,031.64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63,764,180.87	16,851,850.77		80,616,031.64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27,563,251.74	464,284,300.6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27,563,251.74	464,284,300.6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4,174,099.59	73,411,041.6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6,851,850.77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2,747,369.28	10,132,090.58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792,138,131.28	527,563,251.7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89,670,331.33	688,875,004.00	917,801,339.34	731,134,752.87
其他业务	9,307,311.73	6,514,281.91	3,981,033.35	149,603.77
合计	1,098,977,643.06	695,389,285.91	921,782,372.69	731,284,356.64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21,471,021.55	28,258,558.85
城市维护建设税	4,541,856.84	2,101,699.54
教育费附加	2,053,792.31	1,034,987.80

资源税		
房产税	597,866.57	
土地使用税	1,439,093.96	
车船使用税	18,880.00	
印花税	396,084.97	
教育发展基金	626,133.79	466,976.17
土地增值税	18,290,479.77	14,859,544.25
提围费	57,944.83	
其他	616,480.55	875,776.06
合计	50,109,635.14	47,597,542.67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	6,017,378.36	3,247,217.93
办公费	1,762,061.13	98,779.23
差旅费	2,280,544.65	1,384,321.54
车辆费	168,703.30	3,854.04
运输费	192,759.12	831,077.76
招待费	687,211.85	79,647.70
广宣促销费	3,123,334.43	6,426,333.56
会务费	626,190.88	984,173.82
销售代理费及佣金	3,821,170.34	4,123,985.52
其他	301,812.23	151,655.21
合计	18,981,166.29	17,331,046.31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0,462,765.93	14,219,781.74
办公费	2,905,732.10	966,460.47
差旅费	3,461,016.53	713,074.55
通讯费	930,176.74	219,974.81
修理费	314,173.43	340,440.00
车辆费	1,992,506.52	897,340.81
辞退福利		91,154.19
招待费	2,788,591.22	951,878.42
折旧费	11,008,784.17	7,885,546.31
咨询费	6,938,650.65	2,043,423.43
会务费	145,050.90	32,600.00
技术开发费	15,625,725.99	4,911,788.99
财产损失	2,765,795.44	305,809.82
税金		3,007,715.90
无形资产摊销	14,098,758.60	3,845,191.18

信息披露费	8,207.17	327,978.01
审计费	795,606.09	1,732,000.00
其他	12,434,505.71	1,838,940.31
合计	106,676,047.19	44,331,098.94

65、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1,730,329.15	26,169,151.38
减：利息收入	-7,549,168.00	-5,001,948.00
汇兑损益	-22,875.27	-1,195.54
手续费支出	1,523,704.66	765,742.72
其他	2,615,052.52	1,579,356.51
合计	28,297,043.06	23,511,107.07

66、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8,357,460.29	3,162,451.35
二、存货跌价损失		4,689,703.64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0,651,629.95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2,050,667.38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7,500,000.00	
合计	17,908,127.67	18,503,784.94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5,600.86	-932,880.5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42,324,443.21	25,575,252.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其他	5,816,157.53	1,241,358.90
合计	148,114,999.88	25,883,730.54

69、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4,251,939.06		4,251,939.0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251,939.06		4,251,939.06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23,345,725.81	1,359,384.00	10,563,963.78
其他	20,746,465.31	31,746,188.39	20,746,465.31
合计	48,344,130.18	33,105,572.39	35,562,368.15

注：本期其他中有 2000 万元为公司支付珠海市金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意向定金，由于对方违约，支付给公司的违约赔偿金 2000 万元整。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无菌车间 GMP 改造项目	1,669,583.33	1,113,055.56	与资产相关
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款	12,781,762.03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潜江市科研资金	7,241,348.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补贴	1,653,032.45	246,328.44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3,345,725.81	1,359,384.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0、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450,760.98	156,267.59	4,450,760.9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450,760.98	156,267.59	4,450,760.98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280,000.00	460,000.00	280,000.00
其他	1,438,956.28	136,044.75	1,438,956.28
合计	6,169,717.26	752,312.34	6,169,717.26

7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90,992,295.36	25,843,100.01
递延所得税费用	-11,789,655.03	-39,225.21
合计	79,202,640.33	25,803,874.8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71,905,750.6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2,976,437.6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3,497,065.8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3,750,000.0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59,946.1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914,867.0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217,844.45
递延所得税的影响	-11,789,655.03
所得税费用	79,202,640.3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2、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7,549,168.00	5,001,948.00
政府补助	8,894,380.45	246,328.44
江门市江海区雄金装修工程部保理金收回	20,000,000.00	
往来款项	36,854,815.73	40,996,669.97
合计	73,298,364.18	46,244,946.41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费用	12,963,787.93	14,083,828.38
管理费用	51,105,738.49	14,381,643.73
江门市江海区雄金装修工程部保理金放款	40,000,000.00	
往来款项	155,898,405.52	40,820,758.88
合计	259,967,931.94	69,286,230.99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潜江中珠实业收到BT项目回购期款项	230,043,167.83	220,303,880.85
收到珠海市金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违约金	20,000,000.00	
合计	250,043,167.83	220,303,880.85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潜江中珠实业支付BT工程款	34,648,632.67	282,015,645.50
收购孙公司债权所支付的现金		96,861,016.78
阳东县金和贸易债权收益权	35,000,000.00	
合计	69,648,632.67	378,876,662.28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保证金	53,337,058.54	161,241,539.21
票据融资	103,772,980.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000,000.00	
合计	159,110,038.54	161,241,539.21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票据融资	136,526,621.00	81,319,464.17
融资保证金	56,247,956.09	124,852,007.30
非公开发行业务费用	7,984,370.71	1,620,000.00
合计	200,758,947.80	207,791,471.47

7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92,703,110.27	71,656,551.91
加：资产减值准备	17,908,127.67	18,503,784.9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1,446,237.10	14,331,374.90
无形资产摊销	14,358,297.98	3,882,051.3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140,903.39	1,969,588.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8,821.92	156,267.5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1,730,329.15	26,169,151.3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8,114,999.88	-25,883,730.5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29,671.36	420,154.2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659,983.67	-459,379.5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413,887.40	-140,301,427.9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7,379,040.82	375,967,389.4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7,788,305.78	-157,365,961.3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576,550.13	189,045,815.2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662,259,836.29	519,561,115.4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19,561,115.41	1,405,339,880.2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42,698,720.88	-885,778,764.86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3,470,000.00
其中：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云南纳沙科技有限公司	3,470,0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8,129,713.93
其中：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48,102,415.23
云南纳沙科技有限公司	27,298.70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44,659,713.93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303,357,100.00
其中：阳江市浩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0,356,100.00
潜江中珠实业有限公司	103,860,500.00
郴州高视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2,140,500.00
铜川市鸿润丰煤业有限公司	57,000,000.00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14,546,734.77
其中：阳江市浩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6,918,167.99
潜江中珠实业有限公司	44,959,860.43
郴州高视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653,444.66
铜川市鸿润丰煤业有限公司	15,261.69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188,810,365.23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662,259,836.29	519,561,115.41
其中：库存现金	106,818.72	569,022.4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662,153,017.57	518,992,092.9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62,259,836.29	519,561,115.4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2,500,000.00	保证金
应收票据		
存货	148,215,600.00	贷款抵押
固定资产	76,455,836.07	
无形资产		
应收账款	13,747,747.81	贷款质押
合计	270,919,183.88	/

77、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8、套期

适用 不适用

7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9日	1,900,000,000.00	100.00	发行股份	2016年2月29日	工商变更	294,002,163.16	113,082,579.43
云南纳沙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5月31日	18,903,300.00	51.04	现金	2016年6月1日	工商变更	39,592,549.02	8,639,032.24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云南纳沙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		18,903,3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1,900,000,000.00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1,900,000,000.00	18,903,3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535,371,952.41	9,671,666.73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1,364,628,047.59	9,231,633.27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云南纳沙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50,602,415.23	50,602,415.23	27,298.70	27,298.70
应收款项	158,548,471.73	158,548,471.73	19,238,701.42	19,238,701.42
存货	28,101,778.79	21,429,018.92	7,916,660.07	5,911,126.36
固定资产	335,143,857.83	303,113,219.07		
无形资产	80,085,259.41	20,440,251.00		
负债：				

借款	207,276,738.81	207,276,738.81		
应付款项	34,043,733.55	34,043,733.55	11,968,030.17	11,968,030.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758,401.25		501,383.43	
净资产	535,371,952.41	447,731,553.01	18,949,190.30	17,445,040.02
减：少数股东权益			9,277,523.57	8,541,091.59
取得的净资产	535,371,952.41	447,731,553.01	9,671,666.73	8,903,948.43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合并成本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潜江中珠实业有限公司	207,720,900.00	100.00	股权转让	2016年12月31日	收到股权转让款办理工商变更	6,578,099.34						
阳江市浩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0,712,200.00	100.00	股权转让	2016年12月31日	收到股权转让款办理工商变更	110,948,714.58						
郴州高视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4,281,100.00	51.00	股权转让	2016年12月31日	收到股权转让款办理工商变更	24,482,550.52						
铜川市鸿润丰煤业有限公司	57,000,000.00	70.00	股权转让	2016年12月31日	收到股权转让款办理工商变更	-512,603.2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湖北潜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潜江市	湖北省潜江市	医药生产销售	95.00		设立
珠海横琴新区中珠正泰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珠海市	广东省珠海市	建材贸易	100.00		投资
珠海中珠亿宏矿业有限公司	广东省珠海市	广东省珠海市	矿业贸易	50.00		设立
珠海中珠红旗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省珠海市	广东省珠海市	房地产开发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深圳市广晟置业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房地产开发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州新泰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广东省广州市	医药生产销售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西安恒泰本草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	陕西省西安市	医药生产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横琴中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广东省珠海市	广东省珠海市	投资管理	100.00		投资
珠海中珠益民医院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省珠海市	广东省珠海市	医院投资管理	100.00		设立
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医疗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公司不存在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是情形。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深圳市广晟置业有限公司	30%	-29,849.80	0	91,778,524.91
广州新泰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	-1,853,631.65	0	30,804,109.52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深圳市广晟置业有限公司	57,918.85	47.64	57,966.49	27,373.65	0	27,373.65	39,843.76	10.22	39,853.98	9,251.19	-	9,251.19
广州新泰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96.66	12,000.47	12,697.13	2,429.09	0	2,429.09	641.59	11,455.74	12,097.33	1,211.41	-	1,211.41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深圳市广晟置业有限公司	0	-9.95	-9.95	1,098.07	0	-8.96	-8.96	266.59
广州新泰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0	-617.88	-617.88	893.32	0	-475.23	-475.23	3,193.59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5年10月30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珠控股转让所持潜江制药5%股权的议案》,本公司将所持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潜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潜江制药)5%股权转让给湖北新方向医药有限公司。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出具的2015年9月30日为基准日的信会师鄂报字[2015]第00058号审计报告的净资产为定价依据,5%股权转让价格确定为4,363,987.00元。

2016年1月19日,本公司转让所持潜江制药5%股权的过户及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4,363,987.00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4,363,987.00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3,515,351.56
差额	848,635.44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848,635.4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珠海百脑会房地产策划有限公司	珠海市	珠海市	房地产代理	26		权益法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4,313,604.58		10,314,687.00	
非流动资产	145,026.55		16,388.02	
资产合计	4,458,631.13		10,331,075.02	
流动负债	1,625,159.92		6,644,966.54	
非流动负债	0			
负债合计	1,625,159.92		6,644,966.54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736,702.51		958,388.20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849,528.98		875,129.84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4,466,462.68		14,256,082.91
净利润		-98,464.85		-3,588,002.00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98,464.85		-3,588,002.00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珠海市	房地产开发	40,000	29.52	29.52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集团）原名珠海中珠股份有限公司，于1991年3月8日成立，经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注册号为440400100126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原名珠海经济特区中珠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05年12月6日经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粤珠核变通内字[2005]第0500011098号”批准更名。

2011年12月30日，经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更名为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珠集团经营范围：项目投资管理，项目投资咨询服务；房地产经营；物业管理（凭资质证经营）；实物租赁；为个人及企业提供信用担保；按珠海市外经委批复开展进出口业务（具体商品按珠外经字（1998）44号文执行）；批发、零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百货、仪器仪表、金属材料。

中珠集团法定地址：珠海市拱北迎宾南路1081号中珠大厦十七楼。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许德来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珠海百脑会房地产策划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黄文林	其他
李鹏进	其他
珠海市长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
潜江市潜盛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其他
珠海市持续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
杜安平	参股股东
赵小军	参股股东
湖北新方向医药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珠海中珠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珠海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珠海西海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珠海亿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珠海市金谷园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潮州市鹏城建筑实业有限公司	其他
深圳高视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阳江市浩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郴州高视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铜川市鸿润丰煤业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刘丹宁	其他
乔宝龙	其他
刘艺青	其他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珠海中珠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	1,899,876.91	1,480,541.55
珠海百脑会房地产策划有限公司	楼盘销售代理费		1,247,922.00
湖北新方向医药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307,256.4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湖北新方向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39,687,673.27	
潮州市鹏城建筑实业有限公司	中珠上郡商铺	62,024,260.00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潜江汇桥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办公大楼	310,000.00	
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大楼	297,297.30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大楼	506,718.00	589,980.00
珠海中珠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大楼	54,180.0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阳江市浩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30,000,000.00	2013年12月6日	2017年2月5日	否
潜江中珠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4年9月5日	2019年9月4日	否
潜江中珠实业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2015年1月3日	2022年1月2日	否
潜江中珠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5年7月29日	2019年9月4日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许德来	40,000,000.00	2016年3月1日	2017年3月1日	否
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刘丹宁、刘艺青	5,000,000.00	2016年1月5日	2017年1月5日	否
刘丹宁、乔宝龙	250,000,000.00	2013年8月16日	2020年8月16日	否
刘丹宁	33,290,000.00	2015年11月17日	2025年11月17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5). 关联方资金拆借**适用 不适用**(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适用 不适用**(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05.88	132.80

(8). 其他关联交易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股权转让

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本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将所持全资子公司潜江中珠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阳江市浩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及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中珠红旗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柳州高视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1%股权，全部转让给控股股东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鸿润丰煤业的关联交易议案》，该事项业经本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珠海横琴新区中珠正泰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珠海西海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西海矿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控股子公司铜川市鸿润丰煤业有限公司 70%股权及债权全部转让给关联方珠海西海矿业。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潮州市鹏城建筑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0	600,000.00		
应收账款	湖北新方向医药有限公司	16,002,584.96	320,051.70		
应收票据	湖北新方向医药有限公司	1,485,147.45			
预付账款	珠海中珠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525,736.25		525,736.25	
预付账款	珠海百脑会房地产策划有限公司			577,535.00	
应收股利	阳江市浩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赵小军	2,410,000.00		2,385,000.00	71,550.00
其他应收款	珠海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033,500.00	806,700.00	4,033,500.00	403,350.00
其他应收款	深圳高视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637,454.28	263,745.43
其他应收款	珠海百脑会房地产策划有限公司			573,229.00	57,322.90
其他应收款	珠海市持续贸易有限公司	2,167,000.00	216,700.00	2,167,000.00	43,340.00
其他应收款	阳江市浩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37,553,952.05			
其他应收款	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6,357,000.00			
其他应收款	柳州高视伟业房地	122,958,200.00			

	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铜川市鸿润丰煤业有限公司	52,440,000.00			
其他应收款	杜安平	7,250,000.00			
其他应收款	珠海中珠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37,933.85	4,758.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杜安平	4,000,000.00		19,650,766.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赵小军	800,000.00		2,538,974.00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珠海亿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13,800.00	2,713,800.00
其他应付款	珠海中珠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90,141.27	90,141.27
其他应付款	杜安平		5,585,000.00
其他应付款	潮州市鹏城建筑实业有限公司	16,318,447.41	4,188,447.41
其他应付款	潜江市潜盛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湖北新方向医药有限公司	1,500,000.00	
应付账款	湖北新方向医药有限公司	325,000.00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重要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担保事项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市桥石贸易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2015年5月25日	2018年5月25日	否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日大实业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16年6月12日	2018年12月12日	否
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横琴新区中珠正泰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6年6月17日	2017年6月17日	否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阳江市浩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30,000,000.00	2013年12月6日	2017年2月5日	否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6年8月11日	2017年8月11日	否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6年7月28日	2017年7月28日	否
许德来、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珠红旗投资有限公司	湖北潜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6年3月1日	2017年3月1日	否
许德来、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潜江中珠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4年9月5日	2019年9月4日	否
许德来、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潜江中珠实业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2015年1月3日	2022年1月2日	否
许德来、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潜江中珠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5年7月29日	2019年9月4日	否

2、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本公司之孙公司珠海日大实业有限公司、珠海桥石贸易有限公司、珠海市春晓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按房地产经营惯例为商品房承购人提供抵押贷款担保，担保类型为阶段性担保。阶段

性担保的担保期限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人取得按揭房产的房地产权证以及办妥该按揭房产的抵押登记手续并且贷款人完全取得该按揭房产的合法、有效房地产他项权证之日止。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承担阶段性担保额为人民币 2.42 亿元。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35,586,958.6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35,586,958.60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确定了 3 个报告分部，分别为房地产开发分部、医疗分部、医药及其他分部。本公司的各个报告分部分别提供不同的业务版块。由于每个分部需要不同的技术或市场策略，本公司管理层分别单独管理各个报告分部的经营活动，定期评价这些报告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经营业绩。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地产开发	医疗	医药及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690,026,547.96	294,002,163.16	115,958,444.52	1,009,512.58	1,098,977,643.06
二、营业成本	517,965,334.82	115,368,660.02	62,055,291.07		695,389,285.91
三、营业税费	41,889,251.84	3,169,559.25	5,050,824.05		50,109,635.14
四、期间费用	25,911,975.59	49,652,725.33	79,399,068.20	1,009,512.58	153,954,256.54
五、资产减值损失	2,660,701.27	2,281,790.10	12,965,636.30		17,908,127.67
六、利润总额	125,556,963.50	134,970,658.60	187,559,565.47	76,181,436.97	371,905,750.60
七、资产总额	1,904,395,280.86	1,121,881,000.29	8,564,784,922.45	4,453,545,434.25	7,137,515,769.35
八、负债总额	1,487,792,217.63	462,798,944.87	1,761,930,751.20	2,587,493,866.60	1,125,028,047.10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股权减值事项:

2016年8月16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中珠正泰收购湖南立方医药公司51%股权的议案》。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珠海横琴中珠正泰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正泰）与张丽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收购湖南立方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方医药）51%股权，按立方医药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16年4月30日所表现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转让总价为人民币1,632万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公司已按协议支付股权转让款1,500万元。

因股权转让方违反《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中珠正泰于2016年12月16日对张丽利、何志刚、立方医药提起诉讼，中珠正泰请求解除协议，返还股权转让款、资金占用费、诉讼费、保全费等，同时要求何志刚、立方医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7年4月18日，中珠正泰收到广东省珠海横琴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16)粤0491民初985号]，双方达成调解协议，主要内容如下：《股权转让协议》于2017年4月18日解除；张丽利于2018年4月30日前向中珠正泰返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500万元及支付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何志刚、立方医药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7年6月1日前将登记在中珠正泰名下的立方医药公司51%股权变更登记至被告张丽利名下；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由于公司不再对湖南立方医药投资具有控制，也不再参与湖南立方的经营管理，并就原股权转让款已达成《民事调解书》，公司已将长期股权投资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进行核算。上述原股权款虽已达成《民事调解书》，但收回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出于谨慎考虑，并根据会计谨慎性原则，计提50%的减值准备，决定对立方医药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750万元。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0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0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64,935,513.41	100.00			1,764,935,513.41	1,229,132,976.15	99.99			1,229,132,976.15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000.00		400.00	2.00	19,600.00	123,983.70	0.01	8,764.37	7.07	115,219.3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764,955,513.41	/	400.00	/	1,764,955,113.41	1,229,256,959.85	/	8,764.37	/	1,229,248,195.4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6 个月以内	20,000.00	400.00	2.00
6 个月至 1 年以内			
1 年以内小计	20,000.00	400.00	2.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0,000.00	400.00	2.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 2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往来款项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8,364.37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个人备用金	20,000.00	123,983.70
上市公司体系内往来	1,268,715,061.36	1,229,132,976.15
关联方往来	282,003,952.05	
股权转让款	214,216,500.00	
合计	1,764,955,513.41	1,229,256,959.85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珠海中珠红旗投资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体系内往来	592,132,770.00	6 个月以内	33.55	
阳江市浩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282,003,952.05	6 个月以内	15.98	
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体系内往来	230,000,000.00	6 个月以内	13.03	
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214,216,500.00	6 个月以内	12.14	
湖北潜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体系内往来	165,967,890.19	6 个月以内	9.40	
合计	/	1,484,321,112.24	/	84.1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长期股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226,025,899.63		3,226,025,899.63	1,069,287,053.70		1,069,287,053.7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849,528.98		849,528.98	875,129.84		875,129.84
合计	3,226,875,428.61		3,226,875,428.61	1,070,162,183.54		1,070,162,183.54

(1) 对子公司投资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潜江中珠实业有限公司	200,261,154.07		200,261,154.07			
阳江浩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3,000,000.00		83,000,000.00			
湖北潜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85,000,000.00		10,000,000.00	175,000,000.00		
珠海中珠红旗投资有限公司	195,757,399.63			195,757,399.63		
珠海中珠正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0,200,000.00			50,200,000.00		
珠海中珠亿宏矿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西安恒泰本草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深圳市广晟置业有限公司	214,568,500.00			214,568,500.00		
广州新泰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0,500,000.00			80,500,000.00		
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900,000,000.00		1,900,000,000.00		
横琴中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珠海中珠益民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合计	1,069,287,053.70	2,450,000,000.00	293,261,154.07	3,226,025,899.63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珠海百脑会房地产策划有限公司	875,129.84			-25,600.86					849,528.98	
小计	875,129.84			-25,600.86					849,528.98	

	29.84			00.86						28.98	
合计	875,129.84			-25,600.86						849,528.98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5,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5,600.86	-932,880.5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39,535,932.93	-28,439,1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理财产品收益	3,871,500.00	
合计	198,381,832.07	-29,371,980.52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2,324,443.2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563,963.7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816,157.53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71,312.8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0,000,000.00	
所得税影响额	-28,802,887.0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148,730,364.59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27	0.4550	0.45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0	0.2249	0.2249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司有关报告正本。

董事长：许德来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7 年 4 月 27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